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6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04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本次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艳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和邹淑芳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郑有权、伍文桢、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艳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和邹淑芳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郑有权、伍文桢、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2 个月内累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主要股东增持

（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主要股东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主要股东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七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若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按该方案执行的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3、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三、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若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若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如正中珠江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正中珠江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正中珠江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正中珠江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恒尚投资、粤科钜华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五、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条件，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7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4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测数		
		情景 1：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情景 2：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情景 3：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股本总额	11,280.00	15,040.00	15,040.00	15,0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4.64	9,984.64	10,483.87	10,98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2	0.8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2	0.8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1.88%	12.44%	12.99%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在假定的 2017 年三种实现净利润情况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利用嘉诚国际港的区位与政策优势及现代化的信息平台，把自贸区的优势延伸到嘉诚国际港，并运用现代化的物流经营理念，促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企业“两业联动”发展，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物流服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借助良好的区域政策环境，依托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带动项目发展，充分发挥自身在物流技术、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及丰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验，不断开发新业务和新服务，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满足现有客户的服务需求，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嘉诚国际港（二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2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

后，能够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逐步实现预期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具有正向拉动的作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旨在利用其地理区位优势，集合周边发达的经济圈及公司客户需求，取得充足的物流吞吐量，为客户提供保税与非保税物流服务；同时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将重心转向供应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充分发挥“四流合一”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多层次的需求。“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意在优化全程供应链的集成及协同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增效、降本的需求，实现创新型全程供应链管理，提供物流一体化的可持续综合服务体系，提高物流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

公司作为从事全程供应链管理的区域龙头企业，积累了较强的服务经验、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较为充分，包括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实战经验的业务骨干，有效保障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十分注重创新和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已经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定期与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的教授对物流业务与技术进行交流、探讨和合作。

其次，公司还是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为公司源源不断地提供业务与技术人才，保障了公司创新能力。公司还注重外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

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是公司实现一体化、集约化物流服务的保证。一直以来，公司在先进物流信息技术和物流设备自动化上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根据制造业企业的不同物流需求，设计开发了完善全面的多功能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集成公司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条形码管理系统、国际国内 VMI 管理系统、进出口管理系统等多个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保证制造企业工序一体化、物流和生产均衡化、同步化。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行作业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市场方面

珠江三角洲是世界的制造中心之一，周围各类产业云集，大型跨国制造企业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的国内国际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在珠三角东部，已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西部出现了家电、机械制造集群，沿海地区特别是广州、东莞、茂名、惠州、湛江、南沙开发区等已成为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南沙自贸片区的建设及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广州华南物流中心的地位，保守估计广州市各种运输方式的物流需求将由 2010 年的 45,730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65,740 万吨，年需求复合增长率 3.7%[1]。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了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松下环境等松下系客户，以及万力轮胎、日立冷机、广州浪奇等知名制造企业构成的稳固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基本都涉及进出口业务，以往需要经过深圳、香港的进出口业务，未来可以直接经过嘉诚国际港通关办理进出口报关及报检、转关手续，并与天运南沙保税港区业务无缝对接，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进出口保税业务的服务能力，为客户直接出口装船离境或进口货物，缩短了内陆运输距离，节约了物流成本及通关时间，同时实现客户库存最小化，为客户节约营运资金。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1] 数据来源：《广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现代物流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着力点。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和市场的必要准备，能够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物流服务的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是公司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将重心转向供应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充分发挥“四流合一”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

多层次的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化服务开发，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层次、全程供应链的物流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公共信息平台，与自贸区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提高公司物流服务的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4、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现代物流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继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利润规模

公司将依托自贸区及南沙港优惠的政策、独特的功能和便捷快速的对外物流通道，不断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公司将利用其丰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验，将现有客户的成熟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并综合运用VMI、MIL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发挥客户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品牌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的合计毛利额占比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必然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推广，公司将不断向其他制造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

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加强与物流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为公司争取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公司承接了与其有物流业务关系的制造业企业的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所代理的商品主要为松下系列电器产品，销售品牌较为单一。

（二）家电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家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日用化工等行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其中来自于家电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家电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受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到期、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家电制造业增长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5 年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其中，空调行业从 2014 年急速冲量，到 2015 年趋于平稳，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2015 年国内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2]。

如果后续我国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持续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物流和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假设因家电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收入下降 10%，以 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平均收入为基数，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下降 4,802.53 万元，按照 2014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率匡算，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521.23 万元。

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受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日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

[2]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 2015 年度报告。

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总体较为平稳，但仍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三、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12
五、利润分配 13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5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5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经营风险 53
二、财务风险 55
三、管理风险 5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简况 58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8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7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0
八、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103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94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208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10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3
九、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5

一、独立经营情况 215

二、同业竞争 21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2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二、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2

三、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声明 257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58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5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9

一、财务报表 259

二、审计意见 2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0
五、税项.....289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290
七、分部报告.....290
八、非经常性损益.....291
九、主要资产情况.....293
十、主要负债情况.....29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94
十二、现金流量.....29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9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295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297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29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29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9

一、财务状况分析.....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373
四、资本支出分析.....376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37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84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3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3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39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98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398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9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39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0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400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4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40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41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1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42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情况.....422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422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2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426

二、重大合同.....427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429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3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33

四、审计机构声明.....4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35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7

一、备查文件 437

二、查阅时间、地点 43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嘉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嘉诚国际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运塑胶	指	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松天供应链	指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运物流	指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奇天物流	指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诚环球	指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景电器	指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天运塑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田供应链	指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物流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金供应链	指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小虫互联网金融	指	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港天国际	指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合营公司
中世实业	指	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恒尚投资	指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粤科钜华	指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南沙港桥	指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风田再生资源	指	广州市风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系日本 Panasonic 株式会社及其在华投资企业
松下空调	指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	指	杭州松下住宅电器设备（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
松下微波炉	指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松下电工	指	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环境	指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松下压缩机	指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	指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住友电工	指	住友电工运泰克（无锡）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日立冷机	指	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指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	指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苏宁电器	指	广东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广百集团	指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友谊商店	指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日光	指	上海日光铜业有限公司
五星汽运	指	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南港汽运	指	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3.SZ）
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40.SZ）
华鹏飞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50.SZ）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3.SZ）
中物联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物流行业协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行业协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第三方物流	指	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做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
原材料物流/采购物流	指	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物品时，物品在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实体流动
生产物流	指	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在企业内部的实体流动
成品物流/销售物流	指	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出售商品时，物品在供方与需方之间的实体流动
逆向物流/逆物流	指	不合格物品的返修、退货以及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从需方返回到供方所形成的物品实体流动。比如回收用于运输的托盘和集装箱、接受客户的退货、收集容器、原材料边角料、零部件加工中的缺陷在制品等的销售方面物品实体的反向流动过程
保税物流	指	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包括保税区、保税仓、海关监管仓等，从事仓储、配送、运输、流通加工、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方案设计等相关业务，企业享受海关实行的“境内关外”制度以及其他税收、外汇、通关等方面的特殊政策
海关监管车	指	经海关注册备案，专门用于将海关监管货物从一个海关监管区运输到另一个海关监管区的封关车辆
干线运输	指	利用道路的主干线路进行的大批量、长距离的运输，是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的一种重要形式

甩挂运输	指	带有动力的机动车将随车拖带的承载装置，包括半挂车、全挂车甚至货车底盘上的货箱甩留在目的地后，再拖带其他装满货物的装置返回原地，或者驶向新的地点。这种一辆带有动力的主车，连续拖带两个以上承载装置的运输方式被称为甩挂运输
两业联动	指	制造类企业和物流企业互相深度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活动
国货出口复进口	指	利用保税物流中心的“入仓即退税”政策，以“先出口，再进口”的方式，解决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手续复杂、深加工增值部分不予退税等问题
境内关外	指	在我国境内海关设置一个专门区域，区域内企业可以不出国门，就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通关速度和便利程度也大大提高，有利于加工贸易的发展，减少企业的物流成本
“零”库存管理	指	物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在采购、生产、销售、配送等一个或几个经营环节中，不以仓库存储的形式存在，而均是处于周转的状态。它并不是指以仓库储存形式的某种或某些物品的储存数量真正为零，而是通过实施特定的库存控制策略，实现库存量的最小化
供应链集成、协同	指	根据供应链各环节的逻辑关系通过创新、简化、清除、整合、衔接以重组物流活动，避免物流分工的不经济性，提高整个供应链流程的完整性和效率
SCM	指	Supply Chain Management（供应链管理），就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一种在公司之间传输订单、发票等作业文件的电子化手段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复杂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MILK RUN	指	指循环取货服务，即把多个供应商的原料或零部件进行统一的计划和协作，在一定的范围内按照固定的模式，派车循环往复，实现即时供应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JIT	指	Just In Time（准时生产制），以消除一切无效作业与浪费为目标，在精确测定生产各工艺环节作业效率的前提下按订单准确计划实现“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或提供所需的产品”

		的一种管理模式
KANBAN/看板	指	某工序何时需要何数量的某种物料的卡片，又称为传票卡，是传递信号的工具
C-box	指	Control-box，空调器电源控制盒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
部品	指	相对成品而言，指制造成品的零部件
制造业物流需求系数	指	制造业物流总额（即工业品物流总额，代表工业品物流货物的总价值）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表示 1 单位的工业增加值能激发多少从原材料到中间品，再到最终产品的物流需求
跨境电商	指	跨境电子商务的简称，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超级中国干线	指	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运的一种新型物流经营模式
自贸区	指	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是从保税港区或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演变而来的，它除了具有自由港的功能之外，还可增加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开展工业加工、旅游服务、金融保险等多项业务，是扩大出口、增加就业和外汇收入的综合自由经济区
广东自贸区	指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沙自贸片区	指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发 行 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11,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公司前身系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2010 年 10 月 12 日嘉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艳婷。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2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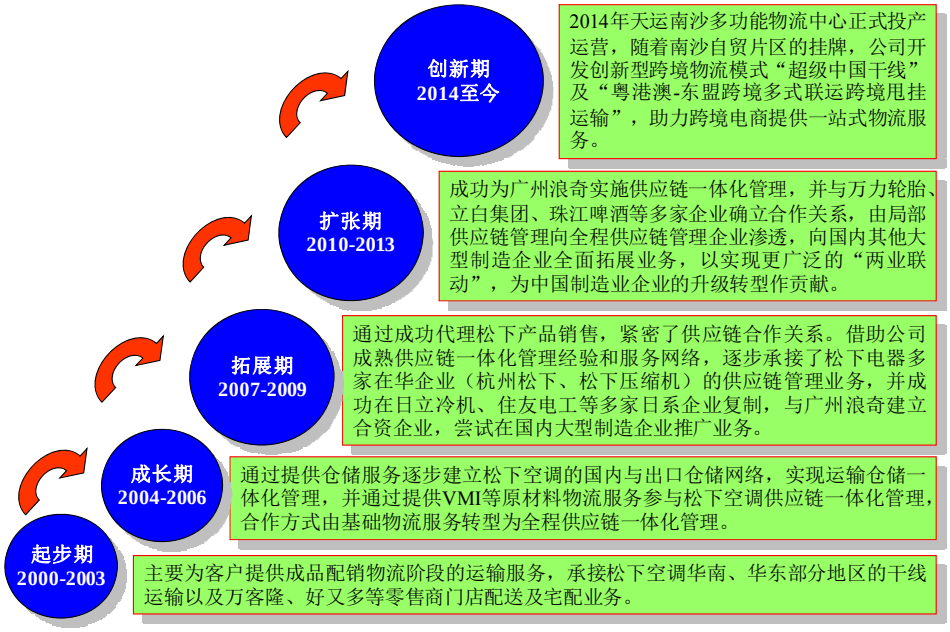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涵盖了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供应链运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两业联动优势，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供应链改造及业务流程再造，缩短制造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零”库存管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从传统的货物仓储及运输业务起步，逐渐参与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整个业务环节，通过两业深度联动和资源整合，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凭借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公司实现了与世界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的成功合作，并不断将其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获得了行业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认可，成为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典型案例，公司荣获中物联授予的“中国物流杰出企业”及“AAAAA 物流企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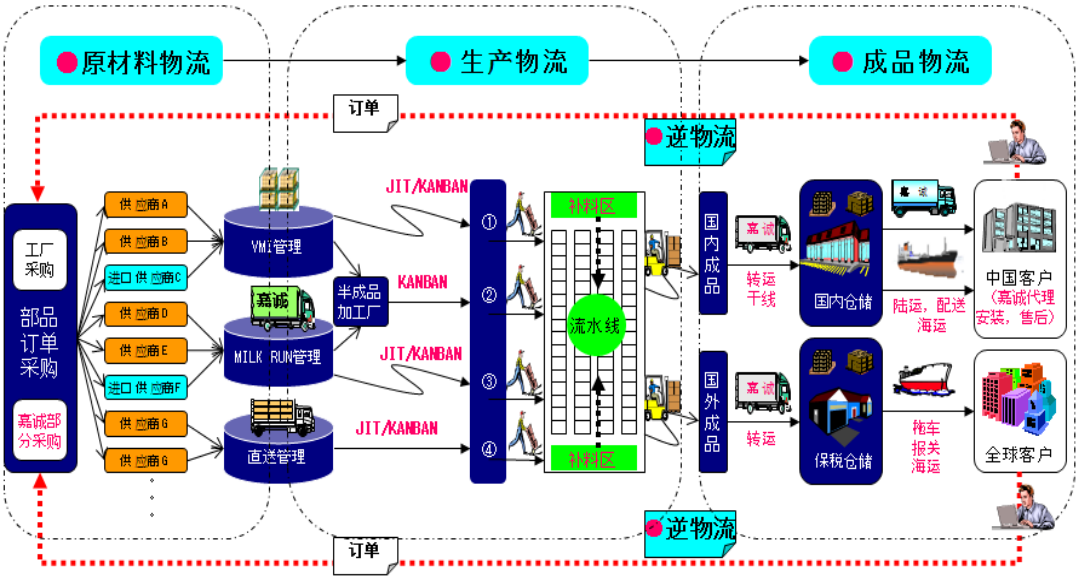
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中物联联合授予的“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授予的“中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杰出示范企业”等荣誉。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万力轮胎、松下空调、广州浪奇等大型制造类企业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承接了杭州松下、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知名制造类企业的主要供应链环节的物流服务，包括上述企业在内的一些知名制造类企业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了公司在同行业的行业地位。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销售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联动，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集成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实现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的循环对流运输；合理规划相关联的原材料仓储，半成品就地加工，并根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 VMI、MILKRUN、直送、KANBAN、甩挂运输等物流管理技术，实现客户生产流水线材料配件的 JIT 物流配送；最后通过代理销售整合成品分销物流。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帮助制造业客户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公司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如下图：



由于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客户产、供、销全程，能够将销售环节获取的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客户采购、生产等部门，协助客户制订合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将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成功运用于世界 500 强企业——松下空调，实现了松下空调生产流水线部品的 2 小时 JIT 配送。近几年，借助与世界著名大型制造类企业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逐渐向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等国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广。公司通过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模式与制造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公司的业务基础；而制造业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管理外包模式后，自身可以专注于生产、研发和业务拓展，提高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过程中，不断为客户提供延伸服务：首先，降低制造类企业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整合物流资源，推行物流管理技术，如单品管理技术、条形码技术和信息识别技术等，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也降低了客户的包装成本；其次，公司通过延伸服务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上延伸至市场调查与预测、采购及订单处理，向下延伸至代理销售、配送、流通加工服务、货款回收与结算等；最后，通过优化物流中心信息化网络，来减少物流环节，优化物流过程，提高物流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从而缩短制造周期。

2、个性化物流方案设计与创新型物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首先体现为物流运营模式创新。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制造类企业的生产特性，通过对企业物流调研及制造业全程物流的总体目标，设计个性化的全程物流一体化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对客户进行流程再造后的物流成本节省效果；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流方案实施中综合运用 VMI、MIL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实现货物的 JIT 配送，协助制造类企业实现消减库存、优化供应链的目的。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当前，公司已拥有数十项物流器具及设备专利技术。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

公司设有物流研发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需求设置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专职部门。同时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长期技术合作，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3、客户优势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包括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和广州区域知名大型制造类企业以及知名电器经销企业，如万力轮胎、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日立冷机、住友电工、国美电器等，其中万力轮胎、松下空调、广州浪奇等客户与公司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其他客户与公司签署了部分供应链管理合同，未来可以逐渐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拓展。由于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质上是客户物流业务的整体外包服务，所以上述客户已经或逐渐与公司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逐渐深入的过程中，公司稳固了自身的业务基础，积累了与不同行业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的业务经验。

4、自贸区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助推优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位处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天运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三田供应链位处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公司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位处的南沙自贸片区规划为 7 个功能板块，其中海港区块功能定位为国际航运发展

合作区，规划发展重点为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联手港澳打造泛珠三角地区的出海大通道。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利好政策和便利贸易条件将成为公司的重大发展优势。

首先，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将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式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贸区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地理优势及其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区域优势，集现代仓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批发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提供现代物流、仓储租赁、保税物流等多层次业务，实现价值链的提升，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自贸区的各项政策方案利好将助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例如自贸区规划方案中要求自贸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可以预见公司的跨境物流、保税物流、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跨境电商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贸易限制的取消、关税的降低及便利进出口通关政策的推行，将直接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加快物资贸易流动速度，促发自贸区内多元化的货运需求，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最后，自贸区便利的贸易条件也将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随着自贸区实行便利的通关模式，如无纸化通关、7×24 小时值守等，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及写字楼将变成稀缺资源，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前景广阔，因而随着货物量的增加，对物流仓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保税物流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创新型物流模式——“超级中国干线”带来的物流量优势

随着南沙自贸片区的成立，以及“一路一带”建设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推进，南沙保税港区将逐步建设成为全球性航运中心枢纽。

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借位于自贸区里特殊监管区的地位优势，利用粤、港、澳快速通关优势，相当于将香港机场货量引流进来，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香港机场空运仓单入园区，出园区凭进口报关单对碰核销仓单，将其打造成真正没有跑道的空港，开发“超级中国干线”的创新型物流模式，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

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超级中国干线为所有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处理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及操作，让客户只须凭一张全程空运提单便可轻松伸延货物网络，接通全球市场。据统计，香港有超过 70%的空运货物是以珠江三角洲为来源地或目的地，珠江三角洲有 90%国际空运货物经由香港处理，单 2014 年香港空运服务有限公司全年处理航空货物就达 5000 多万公斤[3]。

超级中国干线落户南沙，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建设成为香港机场的异地航空货栈楼，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实现海外仓的功能，符合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的政策导向。通过超级中国干线，公司可为粤港两地货物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服务，而无纸化两地一关锁等自贸区的通关便利化政策的落实，也将大大提高通关效率、缩短到货时间、减少货代环节，从而节约物流成本，提高跨境物流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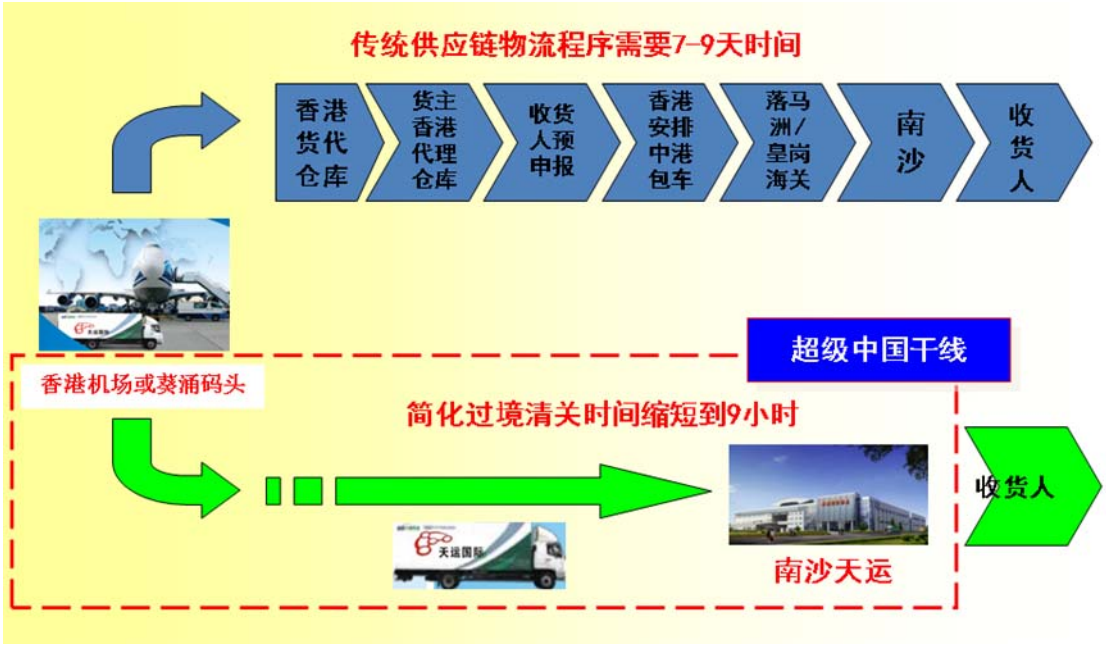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并可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其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功能，把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共享香港机场的货物吞吐量，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6、跨境物流一体化的服务优势

电子商务的迅猛崛起，带动各种跨境平台的急速发展。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跨境电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领域。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监管部门为了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与规范力度。2015 年 9 月，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1）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2）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而公司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符合上述条件，公司通过建立全流程的跨境电商服务模式，涵盖了通关、退税、外汇、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所有环节，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分拨、物流运输等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

[3] 数据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epaper/G/html/2015-06/24/content_3436017.htm?div=-1

此外，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利用“超级中国干线”，实现香港机场与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一站式空、陆联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作为香港机场异地航空货栈楼，利用自贸区境内关外的优势实现了“海外仓”的功能。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进行货物分拣等物流作业，解决传统的 B2C 跨境电商模式存在的“订单驱动”、分拣效率低等弊端，打造跨境电商“备货先行”、集中分拣的经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大大节约了物流成本及提高了通关效率。



7、实施甩挂运输的优势

甩挂运输就是用一台牵引车将装有货物的挂车拖至目的地，将挂车甩下后，换上新挂车运往另一个目的地。跨境甩挂运输分为陆海联运和陆路运输两大通道。陆海联运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海路往返组织模式和海去陆回组织模式，陆路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国际货运专线直达模式、公路口岸接驳模式和公路多点接驳模式。这种运输方式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运输方式，用甩挂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 70-80%，但我国道路货运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运输为主，甩挂运输在货物周转公路运输中比重不足 1%[4]。

[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diaochayanjiu/201307/t20130712_961745.html

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甩挂运输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大力发展此运输方式，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嘉诚国际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建立了1个站场项目（南沙甩挂站场，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内），并选择了4条运量稳定的甩挂运输线路（南沙站场——广州南沙码头、南沙站场——番禺工业基地、南沙站场——深圳盐田港码头、番禺站场——南宁站场），全力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为更好推进实施跨境甩挂运输，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配套建设，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车辆、甩挂作业信息系统。

甩挂模式比传统模式单车完成周转量提高一倍以上，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8、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贯彻到公司运营的每一环节，将全程供应链的每一操作环节进行动作分解，整理出标准化流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标准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并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进行KPI管理，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使每一员工的操作规范化、岗位职责明晰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物流环节设计相应标准化的物流器具，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有效降低了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使得物流操作规范、严谨，大大降低了物流操作产生的物料损耗，从而可以相应减少产品包装物的规格要求，直接节省客户经营成本。例如，公司将松下空调出口日本机种的全封闭包装改为定位包装（见下图）。



公司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还体现在其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拥有物流 ERP 管理信息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WMS 仓储保管服务系统、保税物流进出口系统、货运代理系统等信息化供应链控制平台，与客户以及客户的供应商等制造类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传送快速化、查询方便化、操作简便化、咨询无纸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计持有公司 74.75%的股份。

段容文女士：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南城里塔中学教师、广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松天供应链执行董事兼经理、大金供应链董事长。

黄艳婷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2010 年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曾任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和嘉诚有限监事、副总经理，嘉诚国际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奇天物流、港天国际、嘉诚环球、大金供应链董事，天运物流董事长。兼任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理事。

黄　平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嘉诚有限副总经理、嘉诚国际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奇天物

流和天运物流董事、天运塑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金供应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松天供应链监事、中物联常务理事、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广东保税区域协会副会长。

黄艳芸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河源市旅游局、广东省河源市青年旅行社。现任河源市青年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本公司人事行政总监。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2,016.87	35,803.68	54,494.62
非流动资产	61,909.26	63,364.91	34,564.28
资产合计	103,926.13	99,168.59	89,058.90
流动负债	28,049.03	34,004.89	32,046.64
非流动负债	1,133.61	1,217.20	1,727.12
负债合计	29,182.64	35,222.09	33,7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80.09	62,564.21	54,846.28
股东权益合计	74,743.49	63,946.50	55,285.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营业总成本	74,032.59	64,697.69	59,963.91
营业利润	11,963.01	7,283.59	7,895.32
利润总额	12,322.36	8,364.73	8,317.52
净利润	10,462.04	7,172.91	7,0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0	7,216.39	6,99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4.64	6,143.87	6,423.42
少数股东损益	68.84	-43.48	24.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	13,703.92	-25,5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	-21,810.15	8,28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8	6,663.40	-11,424.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05	1.70
速动比率（倍）	1.29	0.8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6%	34.06%	33.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6	7.12	7.91
存货周转率（次）	9.27	6.54	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8.43	10,985.50	9,75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9	16.74	26,73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1.3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59	-1.0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3,760 万股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60,000.0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6,000.00	5,000.00
合计	**97,778.00**	**65,000.00**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履行董事会等有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启动“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累计已投入 549.05 万元。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6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3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概算

1、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2、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名称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1、发行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联系人：	麦伟雄
电话：	020-87653712
传真：	020-877807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	林义炳、张新强
项目协办人：	魏尚骅
项目组成员：	张 晓、陈怡宁、方 园、杨 光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经办律师：	陈小明、庄浩佳
电话：	0755-33256999
传真：	0755-33206888
4、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昭、林恒新
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	020-83800977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7、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品牌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的合计毛利额占比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必然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推广，公司将不断向其他制造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加强与物流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为公司争取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公司承接了与其有物流业务关系的制造业企业的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所代理的商品主要为松下系列电器产品，销售品牌较为单一。

（二）家电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家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日用化工等行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其中来自于家电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家电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受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到期、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家电制造业增长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5 年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其中，空调行业从 2014 年急速冲量，到 2015 年趋于平稳，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2015 年国内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5]。

如果后续我国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持续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物流和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假设因家电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收入下降 10%，以 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平均收入为基数，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下降 4,802.53 万元，按照 2014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率匡算，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521.23 万元。

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受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实际经营中需要大量仓库用于仓储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自建与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13 处，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如果发生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租赁仓库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持续租赁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仓库租金支出分别为 1,039.11 万元、1,691.58 万元和 2,168.68 万元，平均为 1,633.12 万元，假设发行人因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仓库产权瑕疵等因素而重新租赁仓库且仓库租金价格上涨 10%，则公司将增加 163.31 万元租金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长距离运输外包风险

[5]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 2015 年度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运输能力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主要满足珠三角地区短途货物周转需要；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以满足物流干线运输、区域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及联合配送等长距离运输需求。通过外包长距离运输，公司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但同时也存在第三方运输公司车源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给公司正常营运带来影响。

（五）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日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总体较为平稳，但仍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比例分别为 85.72%、89.64%和 88.41%，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万力轮胎、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等集中在珠三角区域。如果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54.07 万元、8,174.45 万元和 11,442.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6%、8.24%和 11.01%。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给予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以上，且应收客户多为知名企业，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

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重新认定，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若按照母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总额（12,287.75 万元）进行匡算，则将增加 1,228.78 万元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仓储安全风险

仓储在公司的整个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自建仓储面积为 11.53 万平方米，租赁仓储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存放的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的零配件、家用电器、日化产品、轮胎等。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公司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相应仓储作业对公司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变、防火、隔离等要求更高，尽管根据相关的运输或仓储协议，货物均已投保相应的财产险，但是，一旦库存产品发生霉变、被盗、失火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在日常物流服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性，虽然公司日常物流服务承接的货物均投有保险，但事故一旦发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责任事故还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事故赔偿，这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及黄平，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 8,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7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公司董事会非家族成员占半数以上、管理层构成中非家族成员占 2/3 以上，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这些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与“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因不可抗力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不能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短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11,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邮政编码：511442

电话：020-87756380

传真：020-87780780

互联网网址：www.jiacheng88.com

电子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董事会秘书：麦伟雄

联系电话：020-87653712

（二）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系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嘉诚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310,535.62 元，按 1：0.6090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0]407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领取了 4401010000504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三）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五名发起人，分别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段红星五位自然人股东。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58.00%
2	黄艳婷	825.00	15.00%
3	黄艳芸	715.00	13.00%
4	黄　平	715.00	13.00%
5	段红星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段容文、黄艳婷和黄艳芸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拥有其他企业权益，黄平除拥有本公司 13%的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运输”）90%股权。宏达运输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汽车货物运输、代办装卸服务手续和货物储存。2011 年 12 月，宏达运输注销。

公司改制之后，主要发起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继嘉诚有限的整体资产。

2、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通过提供适合不同制造业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实现减少库存、缩短生产周期和提高运营效率的业务流程革新需求。公司主要业务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均为自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嘉诚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资质均由本公司承继。公司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系由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0 年 10 月，嘉诚有限设立

2000 年 10 月，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和段红星共同出资成立了嘉诚有限，法定代表人为段红星。2000 年 10 月 11 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设立的嘉诚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并出具了（2000）康正验内字第 1095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0 月 24 日，嘉诚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1107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段红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4 年 3 月，嘉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和严和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90%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严和平，转让金额为 90 万元，上述转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日，嘉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2004 年 3 月 9 日，嘉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有限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和平	90.00	90.00%
2	段红星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5 年 11 月，嘉诚有限增资及股东变更

2005 年 10 月 21 日，经嘉诚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段容文对嘉诚有限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7 日，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公司截至 2005 年 10 月 2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穗深信验[2005]第 00942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1 月 2 日，嘉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有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容文	900.00	90.00%
2	严和平	90.00	9.00%
3	段红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0 年 1 月，嘉诚有限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嘉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0 年 6 月，嘉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9 日，严和平和黄艳婷、黄艳芸、黄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严和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共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艳婷，转让金额为 238 万元；严和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共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艳芸，转让金额为 238 万元；严和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共 3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黄平，转让金额为 238 万元。上述转让定价参照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09 年末公司净资产值。同日，嘉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嘉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有限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容文	900.00	90.00%
2	黄艳婷	30.00	3.00%
3	黄艳芸	30.00	3.00%
4	黄　平	30.00	3.00%
5	段红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 年 6 月，嘉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经嘉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段容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2%共 1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艳婷，转让金额为 120 万元，同意段容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艳芸，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同意段容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黄平，转让金额为 1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7 日，嘉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有限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容文	580.00	58.00%
2	黄艳婷	150.00	15.00%
3	黄艳芸	130.00	13.00%
4	黄　平	130.00	13.00%
5	段红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嘉诚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310,535.62 元，按 1：0.6090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 万元，并出具了会验字[2010]407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58.00%
2	黄艳婷	825.00	15.00%
3	黄艳芸	715.00	13.00%
4	黄　平	715.00	13.00%
5	段红星	55.00	1.00%
合计		**5,5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经嘉诚国际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00 万元，由 25 名公司员工按 2.5 元/股认购，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增资时股份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到 5,9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会验字[2010]430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国际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54.07%
2	黄艳婷	825.00	13.98%
3	黄艳芸	715.00	12.12%
4	黄　平	715.00	12.12%
5	段红星	55.00	0.93%
6	段卫真	30.00	0.51%
7	官淑兰	25.00	0.42%
8	邹淑芳	24.00	0.41%
9	邹媚娟	24.00	0.41%
10	黄学维	23.00	0.39%

11	李国生	22.00	0.37%
12	罗　钊	22.00	0.37%
13	朱　剑	20.00	0.34%
14	汤小英	20.00	0.34%
15	黄丽华	20.00	0.34%
16	邹兰英	20.00	0.34%
17	罗永胜	20.00	0.34%
18	汤小凡	16.00	0.27%
19	郑玉明	15.00	0.25%
20	李　曼	15.00	0.25%
21	麦伟雄	12.00	0.20%
22	陈　瑶	10.00	0.17%
23	赵　欣	10.00	0.17%
24	王英珍	10.00	0.17%
25	周志鹏	10.00	0.17%
26	汤慰强	10.00	0.17%
27	邹辉锦	8.00	0.14%
28	陈永杰	6.00	0.10%
29	李　明	6.00	0.10%
30	林良辉	2.00	0.03%
合计		**5,900.00**	**100.00%**

（3）2011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嘉诚国际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外部自然人入股事项（按 4.5 元/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10 万元，由 17 名外部自然人按 4.5 元/股认购，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最终参照股份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根据摊薄后每股收益约 6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900 万元增加到 6,210 万元。17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在 2011 年 1 月底前办理了出资手续。

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嘉诚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嘉诚国际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011 年 1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2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会验字[2011]320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国际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51.37%
2	黄艳婷	825.00	13.29%
3	黄艳芸	715.00	11.51%
4	黄　平	715.00	11.51%
5	段红星	55.00	0.89%
6	张晓华	50.00	0.81%
7	郑有权	45.00	0.72%
8	伍文桢	40.00	0.64%
9	段卫真	30.00	0.48%
10	官淑兰	25.00	0.40%
11	莫炳洪	25.00	0.40%
12	邹淑芳	24.00	0.39%
13	邹媚娟	24.00	0.39%
14	黄学维	23.00	0.37%
15	李国生	22.00	0.35%
16	罗　钊	22.00	0.35%
17	朱　剑	20.00	0.32%
18	汤小英	20.00	0.32%
19	黄丽华	20.00	0.32%
20	邹兰英	20.00	0.32%
21	罗永胜	20.00	0.32%
22	肖勇生	20.00	0.32%
23	汤小凡	16.00	0.26%
24	郑玉明	15.00	0.24%
25	李　曼	15.00	0.24%
26	黄利聪	15.00	0.24%

27	赵　伟	15.00	0.24%
28	麦伟雄	12.00	0.19%
29	陈　瑶	10.00	0.16%
30	赵　欣	10.00	0.16%
31	王英珍	10.00	0.16%
32	周志鹏	10.00	0.16%
33	汤慰强	10.00	0.16%
34	梁思梅	10.00	0.16%
35	奚晓娟	10.00	0.16%
36	倪任云	10.00	0.16%
37	陈丹飞	10.00	0.16%
38	郭剑华	10.00	0.16%
39	彭　峥	10.00	0.16%
40	曾　杰	10.00	0.16%
41	李智富	10.00	0.16%
42	林　坚	10.00	0.16%
43	解　唯	10.00	0.16%
44	邹辉锦	8.00	0.13%
45	陈永杰	6.00	0.10%
46	李　明	6.00	0.10%
47	林良辉	2.00	0.03%
合计		**6,21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嘉诚国际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43 万元，由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9.0293 元/股认购，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0 万元增加到 6,653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与粤科钜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增资价格参照股份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根据摊薄后每股收益以 13 倍市盈率确定，并将入股资金取整数 4,000 万元。

粤科钜华及粤科钜华直接或间接股东、粤科钜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嘉诚国际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粤科

钜华及粤科钜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诚国际上市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

2011 年 5 月 1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会验字[2011]427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国际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47.95%
2	黄艳婷	825.00	12.40%
3	黄艳芸	715.00	10.75%
4	黄　平	715.00	10.75%
5	粤科钜华	443.00	6.66%
6	段红星	55.00	0.83%
7	张晓华	50.00	0.75%
8	郑有权	45.00	0.68%
9	伍文桢	40.00	0.60%
10	段卫真	30.00	0.45%
11	官淑兰	25.00	0.38%
12	莫炳洪	25.00	0.38%
13	邹淑芳	24.00	0.36%
14	邹媚娟	24.00	0.36%
15	黄学维	23.00	0.35%
16	李国生	22.00	0.33%
17	罗　钊	22.00	0.33%
18	朱　剑	20.00	0.30%
19	汤小英	20.00	0.30%
20	黄丽华	20.00	0.30%
21	邹兰英	20.00	0.30%
22	罗永胜	20.00	0.30%

23	肖勇生	20.00	0.30%
24	汤小凡	16.00	0.24%
25	郑玉明	15.00	0.23%
26	李　曼	15.00	0.23%
27	黄利聪	15.00	0.23%
28	赵　伟	15.00	0.23%
29	麦伟雄	12.00	0.18%
30	陈　瑶	10.00	0.15%
31	赵　欣	10.00	0.15%
32	王英珍	10.00	0.15%
33	周志鹏	10.00	0.15%
34	汤慰强	10.00	0.15%
35	梁思梅	10.00	0.15%
36	奚晓娟	10.00	0.15%
37	倪任云	10.00	0.15%
38	陈丹飞	10.00	0.15%
39	郭剑华	10.00	0.15%
40	彭　峥	10.00	0.15%
41	曾　杰	10.00	0.15%
42	李智富	10.00	0.15%
43	林　坚	10.00	0.15%
44	解　唯	10.00	0.15%
45	邹辉锦	8.00	0.12%
46	陈永杰	6.00	0.09%
47	李　明	6.00	0.09%
48	林良辉	2.00	0.03%
合计		**6,653.00**	**100.00%**

（5）201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嘉诚国际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67 万元，由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 9.2272 元/股认购，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参照股份公司 2010 年度实

现的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根据摊薄后每股收益以 15 倍市盈率确定，并将入股资金取整数 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653 万元增加到 7,520 万元。

恒尚投资及恒尚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恒尚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嘉诚国际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恒尚投资及恒尚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诚国际上市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

2011 年 7 月 1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会验字[2011]444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国际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42.42%
2	恒尚投资	867.00	11.53%
3	黄艳婷	825.00	10.97%
4	黄艳芸	715.00	9.51%
5	黄　平	715.00	9.51%
6	粤科钜华	443.00	5.89%
7	段红星	55.00	0.73%
8	张晓华	50.00	0.66%
9	郑有权	45.00	0.60%
10	伍文桢	40.00	0.53%
11	段卫真	30.00	0.40%
12	官淑兰	25.00	0.33%
13	莫炳洪	25.00	0.33%
14	邹淑芳	24.00	0.32%
15	邹媚娟	24.00	0.32%
16	黄学维	23.00	0.31%
17	李国生	22.00	0.29%
18	罗　钊	22.00	0.29%

19	朱　剑	20.00	0.27%
20	汤小英	20.00	0.27%
21	黄丽华	20.00	0.27%
22	邹兰英	20.00	0.27%
23	罗永胜	20.00	0.27%
24	肖勇生	20.00	0.27%
25	汤小凡	16.00	0.21%
26	郑玉明	15.00	0.20%
27	李　曼	15.00	0.20%
28	黄利聪	15.00	0.20%
29	赵　伟	15.00	0.20%
30	麦伟雄	12.00	0.16%
31	陈　瑶	10.00	0.13%
32	赵　欣	10.00	0.13%
33	王英珍	10.00	0.13%
34	周志鹏	10.00	0.13%
35	汤慰强	10.00	0.13%
36	梁思梅	10.00	0.13%
37	奚晓娟	10.00	0.13%
38	倪任云	10.00	0.13%
39	陈丹飞	10.00	0.13%
40	郭剑华	10.00	0.13%
41	彭　峥	10.00	0.13%
42	曾　杰	10.00	0.13%
43	李智富	10.00	0.13%
44	林　坚	10.00	0.13%
45	解　唯	10.00	0.13%
46	邹辉锦	8.00	0.11%
47	陈永杰	6.00	0.08%
48	李　明	6.00	0.08%
49	林良辉	2.00	0.03%
合计		**7,520.00**	**100.00%**

（6）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8 日，原员工股东汤慰强离职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和黄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认购承诺书》按照原入股价格，汤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 万股全部转让给黄平，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将股权回售予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按照该员工入股时的出资额进行转让。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3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了汤慰强和黄平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意思表达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并出具（2013）粤广广州第 196406 号公证书。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嘉诚国际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3,190.00	42.42%
2	恒尚投资	867.00	11.53%
3	黄艳婷	825.00	10.97%
4	黄　平	725.00	9.64%
5	黄艳芸	715.00	9.51%
6	粤科钜华	443.00	5.89%
7	段红星	55.00	0.73%
8	张晓华	50.00	0.66%
9	郑有权	45.00	0.60%
10	伍文桢	40.00	0.53%
11	段卫真	30.00	0.40%
12	官淑兰	25.00	0.33%
13	莫炳洪	25.00	0.33%
14	邹淑芳	24.00	0.32%
15	邹媚娟	24.00	0.32%
16	黄学维	23.00	0.31%

17	李国生	22.00	0.29%
18	罗　钊	22.00	0.29%
19	朱　剑	20.00	0.27%
20	汤小英	20.00	0.27%
21	黄丽华	20.00	0.27%
22	邹兰英	20.00	0.27%
23	罗永胜	20.00	0.27%
24	肖勇生	20.00	0.27%
25	汤小凡	16.00	0.21%
26	郑玉明	15.00	0.20%
27	李　曼	15.00	0.20%
28	黄利聪	15.00	0.20%
29	赵　伟	15.00	0.20%
30	麦伟雄	12.00	0.16%
31	陈　瑶	10.00	0.13%
32	赵　欣	10.00	0.13%
33	王英珍	10.00	0.13%
34	周志鹏	10.00	0.13%
35	梁思梅	10.00	0.13%
36	奚晓娟	10.00	0.13%
37	倪任云	10.00	0.13%
38	陈丹飞	10.00	0.13%
39	郭剑华	10.00	0.13%
40	彭　峥	10.00	0.13%
41	曾　杰	10.00	0.13%
42	李智富	10.00	0.13%
43	林　坚	10.00	0.13%
44	解　唯	10.00	0.13%
45	邹辉锦	8.00	0.11%
46	陈永杰	6.00	0.08%
47	李　明	6.00	0.08%
48	林良辉	2.00	0.03%
合计		**7,520.00**	**100.00%**

（7）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5 日，经嘉诚国际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76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20 万元增加到 11,28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会验字[2013]261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诚国际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4,785.00	42.42%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　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张晓华	75.00	0.66%
9	郑有权	67.50	0.60%
10	伍文桢	60.00	0.53%
11	段卫真	45.00	0.40%
12	官淑兰	37.50	0.33%
13	莫炳洪	37.50	0.33%
14	邹淑芳	36.00	0.32%
15	邹媚娟	36.00	0.32%
16	黄学维	34.50	0.31%
17	李国生	33.00	0.29%
18	罗　钊	33.00	0.29%
19	朱　剑	30.00	0.27%
20	汤小英	30.00	0.27%
21	黄丽华	30.00	0.27%

22	邹兰英	30.00	0.27%
23	罗永胜	30.00	0.27%
24	肖勇生	30.00	0.27%
25	汤小凡	24.00	0.21%
26	郑玉明	22.50	0.20%
27	李　曼	22.50	0.20%
28	黄利聪	22.50	0.20%
29	赵　伟	22.50	0.20%
30	麦伟雄	18.00	0.16%
31	陈　瑶	15.00	0.13%
32	赵　欣	15.00	0.13%
33	王英珍	15.00	0.13%
34	周志鹏	15.00	0.13%
35	梁思梅	15.00	0.13%
36	奚晓娟	15.00	0.13%
37	倪任云	15.00	0.13%
38	陈丹飞	15.00	0.13%
39	郭剑华	15.00	0.13%
40	彭　峥	15.00	0.13%
41	曾　杰	15.00	0.13%
42	李智富	15.00	0.13%
43	林　坚	15.00	0.13%
44	解　唯	15.00	0.13%
45	邹辉锦	12.00	0.11%
46	陈永杰	9.00	0.08%
47	李　明	9.00	0.08%
48	林良辉	3.00	0.03%
合计		**11,280.00**	**100.00%**

（8）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期间，原股东张晓华、黄学维、李国生、肖勇生、林坚、朱剑、罗永胜陆续与段容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张晓华、肖勇生和林坚为原外部自然人股东，由于发行人已终止前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选择退出对公司投资；黄学维、朱剑、李国生和罗永胜为原员工股东，黄学维和朱剑因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李国生和罗永胜因为个人财务或健康原因急需流动资金，将股份转回大股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晓华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75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225 万元；肖勇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0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90 万元；林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5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45 万元；黄学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4.5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57.5 万元；朱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 万股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33.33 万元；李国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3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55 万元；罗永胜将其持有的股公司股份 30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原股东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将所持股份回售予大股东，根据或参照《股份认购承诺书》，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按原增资价格进行回售。

2015 年 1 月 12 日，原股东朱剑与本公司员工杨招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朱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杨招英，转让金额为 16.6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员工转让予员工，系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按原增资价格进行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原股东官淑兰与袁思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官淑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7.5 万股全部转让给袁思韵，转让金额为 62.50 万元。袁思韵系官淑兰女儿，上述股权转让系官淑兰家族财富分配的考虑，股权转让价格系按原始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原股东郑有权为外部自然人股东，考虑到发行人已终止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选择退出对公司投资，分别与何生辉、张立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郑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何生辉，转让金额为 45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 万股转让给张立红，转让金额为 2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原外部自然人股东对外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自由协商。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原员工股东邹兰英离职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分别与马源清、徐结根、

詹前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邹兰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马源清，转让金额为 45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徐结根，转让金额为 45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转让给詹前杰，转让金额为 45 万元。上述股权转属于员工对外转让，价格系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各方自由协商。

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嘉诚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嘉诚国际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嘉诚国际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5,022.50	44.53%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　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伍文桢	60.00	0.53%
9	郑有权	52.50	0.47%
10	段卫真	45.00	0.40%
11	莫炳洪	37.50	0.33%
12	袁思韵	37.50	0.33%
13	邹淑芳	36.00	0.32%
14	邹媚娟	36.00	0.32%
15	罗　钊	33.00	0.29%
16	汤小英	30.00	0.27%
17	黄丽华	30.00	0.27%
18	汤小凡	24.00	0.21%

19	郑玉明	22.50	0.20%
20	李　曼	22.50	0.20%
21	黄利聪	22.50	0.20%
22	赵　伟	22.50	0.20%
23	麦伟雄	18.00	0.16%
24	陈　瑶	15.00	0.13%
25	赵　欣	15.00	0.13%
26	王英珍	15.00	0.13%
27	周志鹏	15.00	0.13%
28	梁思梅	15.00	0.13%
29	奚晓娟	15.00	0.13%
30	倪任云	15.00	0.13%
31	陈丹飞	15.00	0.13%
32	郭剑华	15.00	0.13%
33	彭　峥	15.00	0.13%
34	曾　杰	15.00	0.13%
35	李智富	15.00	0.13%
36	解　唯	15.00	0.13%
37	邹辉锦	12.00	0.11%
38	何生辉	10.00	0.09%
39	马源清	10.00	0.09%
40	徐结根	10.00	0.09%
41	詹前杰	10.00	0.09%
42	杨招英	10.00	0.09%
43	陈永杰	9.00	0.08%
44	李　明	9.00	0.08%
45	张立红	5.00	0.04%
46	林良辉	3.00	0.03%
合计		**11,280.00**	**100.00%**

（9）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邹辉锦为原员工股东，离职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2015 年 7 月 25 日，原股东邹辉锦与段容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邹辉锦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2 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员工离职在参考原始出资额（复权后）的基础上以自由协商价格转让予实际控制人之情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嘉诚国际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5,034.50	44.63%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　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伍文桢	60.00	0.53%
9	郑有权	52.50	0.47%
10	段卫真	45.00	0.40%
11	莫炳洪	37.50	0.33%
12	袁思韵	37.50	0.33%
13	邹淑芳	36.00	0.32%
14	邹媚娟	36.00	0.32%
15	罗　钊	33.00	0.29%
16	汤小英	30.00	0.27%
17	黄丽华	30.00	0.27%
18	汤小凡	24.00	0.21%
19	郑玉明	22.50	0.20%
20	李　曼	22.50	0.20%
21	黄利聪	22.50	0.20%
22	赵　伟	22.50	0.20%
23	麦伟雄	18.00	0.16%
24	陈　瑶	15.00	0.13%
25	赵　欣	15.00	0.13%

26	王英珍	15.00	0.13%
27	周志鹏	15.00	0.13%
28	梁思梅	15.00	0.13%
29	奚晓娟	15.00	0.13%
30	倪任云	15.00	0.13%
31	陈丹飞	15.00	0.13%
32	郭剑华	15.00	0.13%
33	彭　峥	15.00	0.13%
34	曾　杰	15.00	0.13%
35	李智富	15.00	0.13%
36	解　唯	15.00	0.13%
37	何生辉	10.00	0.09%
38	马源清	10.00	0.09%
39	徐结根	10.00	0.09%
40	詹前杰	10.00	0.09%
41	杨招英	10.00	0.09%
42	陈永杰	9.00	0.08%
43	李　明	9.00	0.08%
44	张立红	5.00	0.04%
45	林良辉	3.00	0.03%
合计		**11,280.00**	**100.00%**

（10）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1 日，袁思韵因已取得公务员资格，与其母官淑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思韵将其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回至官淑兰。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7 年 5 月 25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嘉诚国际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5,034.50	44.63%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　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伍文桢	60.00	0.53%
9	郑有权	52.50	0.47%
10	段卫真	45.00	0.40%
11	莫炳洪	37.50	0.33%
12	官淑兰	37.50	0.33%
13	邹淑芳	36.00	0.32%
14	邹媚娟	36.00	0.32%
15	罗　钊	33.00	0.29%
16	汤小英	30.00	0.27%
17	黄丽华	30.00	0.27%
18	汤小凡	24.00	0.21%
19	郑玉明	22.50	0.20%
20	李　曼	22.50	0.20%
21	黄利聪	22.50	0.20%
22	赵　伟	22.50	0.20%
23	麦伟雄	18.00	0.16%
24	陈　瑶	15.00	0.13%
25	赵　欣	15.00	0.13%
26	王英珍	15.00	0.13%
27	周志鹏	15.00	0.13%
28	梁思梅	15.00	0.13%
29	奚晓娟	15.00	0.13%
30	倪任云	15.00	0.13%
31	陈丹飞	15.00	0.13%
32	郭剑华	15.00	0.13%
33	彭　峥	15.00	0.13%
34	曾　杰	15.00	0.13%

35	李智富	15.00	0.13%
36	解　唯	15.00	0.13%
37	何生辉	10.00	0.09%
38	马源清	10.00	0.09%
39	徐结根	10.00	0.09%
40	詹前杰	10.00	0.09%
41	杨招英	10.00	0.09%
42	陈永杰	9.00	0.08%
43	李　明	9.00	0.08%
44	张立红	5.00	0.04%
45	林良辉	3.00	0.03%
合计		**11,28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承诺书》及《受让方声明》，确认股权转让为双方自由协商结果，股权转让完全基于双方自愿，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时确认受让方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历次验资情况

日期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0-10-11	现金出资	100	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	康正验[2000]第 1095 号
2005-10-27	现金增资	1,000	广州市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穗深信[2005]验字 00942 号
2010-9-26	净资产折股	5,5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0]4077 号
2010-12-21	现金增资	5,90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0]4306 号
2011-01-28	现金增资	6,21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会验字[2011]3205 号

			（特殊普通合伙）	
2011-05-16	现金增资	6,653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1]4276 号
2011-07-18	现金增资	7,52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1]4445 号
2013-12-5	资本公积转增	11,28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3]2617 号

2、验资复核情况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历次验资报告复核意见的专项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34460065 号），其复核意见摘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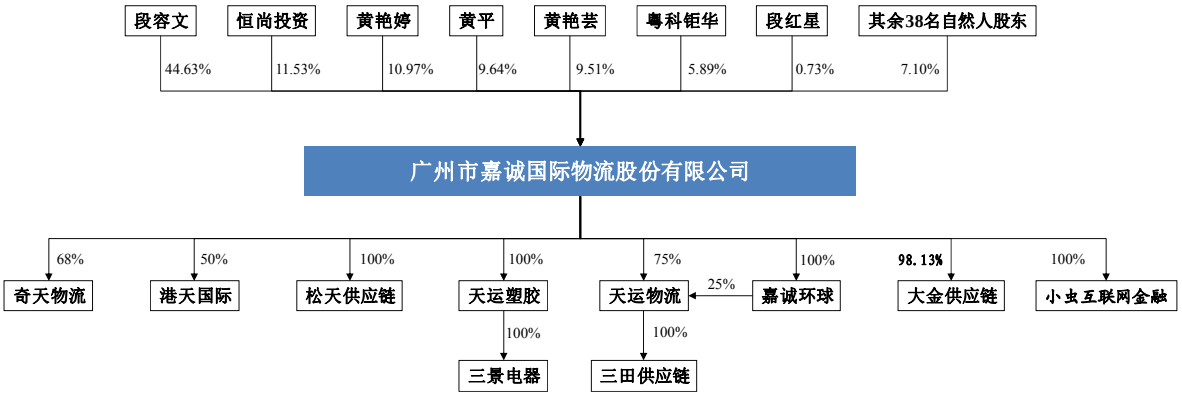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净资产折股、2010 年 12 月现金增资、2011 年 2 月现金增资、2011 年 5 月现金增资、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2013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出具的“会验字[2010]4077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306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205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276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445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17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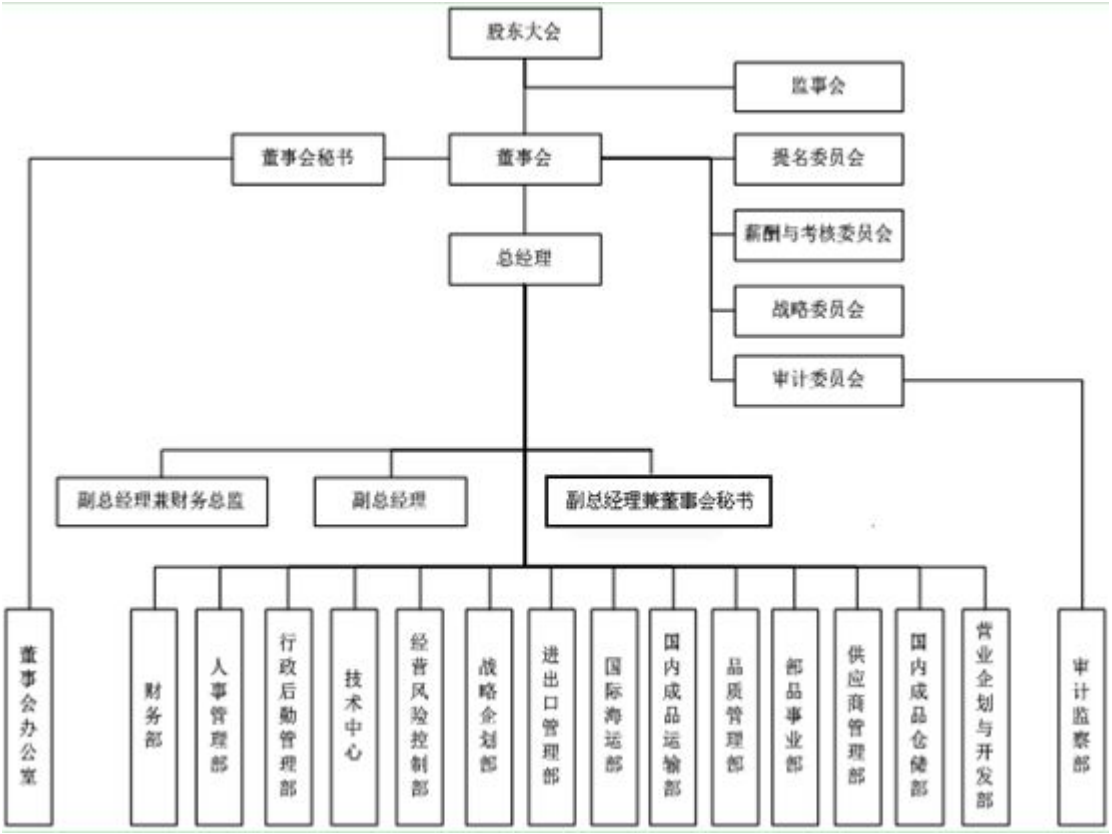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未按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 16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与相关部门、机构的沟通等；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工作。

2、财务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政策与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预测、分析、控制；负责拟定公司中长期的财务目标；负责公司资金及费用的计划管理；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参与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与各部门推进实施；负责相关财务凭证的保管等。

3、人事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勤、调动、考核、辞退工作；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负责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4、行政后勤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后勤保障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负责公司文件收发、印章管理、文档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自有车辆和相关物流器具等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计划审批、保管、领用、登记工作；负责公司的员工食堂、宿舍等。

5、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制定技术中心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制定技术中心年度研发计划；项目的立项和实施；科技成果的转化；流程标准化的制作及物流器具等的研发；研发队伍的建设；研发环境条件保障；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政府科技资助项目的申报；对外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

6、经营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司信用管理，控制公司运作风险；负责公司所有业务合同的审核，合同的存档管理；负责公司证照、知识产权的新办、变更；文件用印的审核；参与项目、新型业务的商务谈判，控制合作风险；协助处理公司业务运作中的异常情况。

7、战略企划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负责年度及中长期计划的编制、落实、改善；参与行业课题的研究；对公司重大决策可行性分析；负责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与实施工作；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管理。

8、进出口管理部：全面负责出口成品仓的出入库管理及进出口货物的转运。具体包括：出口成品仓的货物保管、出入库及账务管理工作，制作货柜作业指示书，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和订舱指示管理出口货物的转库、驳运；对出口货物进行在途跟踪、外协供应商及车次的考核（KPI）管理；协助品质管理部对出入库监装、在库品质的确认、不良品的更换等。

9、国际海运部：主要负责货物的进出口海运业务，包括集装箱海运的订舱操作、拖车、报关、报检、提单制作、目的港配送等相关工作。

10、国内成品运输部：负责成品全国干线长途运输、二次调拨运输、短途配送及宅配。具体包括负责与客户沟通确认运输计划，制作运输委托书，监督全部计划的落实；负责在途跟踪及车次的 KPI 考核，确认货物到达情况、客户投诉及全部单证管理；负责运输车辆的调度及车队供应商的管理及 KPI 考核；负责现场监装及货物品质的 KPI 管理等。

11、品质管理部：制定质量工作标准、质量检验标准，确定检验与监督管理方式、组织质量管理培训、逐步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12、部品事业部：负责 VMI 部品的仓储，按指令配送，在库部品保管；闲置部品仓储、配送；牛奶取货项目；用于售后服务的原材料及辅材的仓储保管及按指令配送；包装材料回收；特定企业的 JIT 业务；材料的回收业务等。

13、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体系；负责供应商的招标事宜，合格供应商选择；负责供应商分类管理，跟踪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依据 KPI 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负责供应商资料收集、保管等事宜。

14、国内成品仓储部：主要负责国内成品库存管理工作；负责与客户及运输部沟通，根据系统查询负责入库车辆入仓指示及出货车辆的出入库单证制作及各仓的进出库在库的账务管理、单证管理盘点工作；协助品质管理部的在库品质检查，外包装的修理等。

15、营业企划与开发部：负责物流业务的客户开发，参与各种投标工作；负责物流市场调研；负责制作新客户的物流解决方案及现有客户的物流改进方案，

提供延伸服务；负责公司物流产品与服务的推广工作；负责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及客户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各业务部门的客户服务。

16、审计监察部：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内控制度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审计、经济合同审计等各类审计。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平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卓越南路 4 号综合楼 3 楼 302 房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天运塑胶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空调器配件（C-box）等零部件的组装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天运塑胶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074.35
净资产	1,018.10
营业收入	605.37
净利润	0.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2、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涂小红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楼 16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奇天物流 68%的股权，广州浪奇持有奇天物流 32%的股权

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奇天物流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3,201.79
净资产	1,732.80
营业收入	5,083.88

净利润	245.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3、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 层 1205 号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松天供应链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居装饰；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装卸服务；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的销售。

松天供应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3,037.19
净资产	812.94
营业收入	1,828.65
净利润	-36.3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4、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天运物流 75%的股权，嘉诚环球持有天运物流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际货运代理；日用电器修理；房屋租赁；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佣金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无船承运。省内快递业务；跨省快递业务。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等业务。

天运物流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8,287.63
净资产	6,926.56
营业收入	562.11
净利润	33.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5、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147.39 万港币

实收资本：3,147.39 万港币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71-172 号安邦商业大厦 13 楼 A 号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嘉诚环球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与物流相关的一般业务。

主营业务：运输及代理业务。

嘉诚环球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6,009.83
净资产	2,780.71
营业收入	2,072.63
净利润	65.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6、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42,8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347.0972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骏马大道 8 号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占98.13%股权，南沙港桥占1.87%股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

大金供应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30,659.50
净资产	29,071.26
营业收入	267.14
净利润	-235.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2014 年末，大金供应链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分别为 25,677.97 万元、0.00 万元和-196.43 万元，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28.83%、0.00%和-2.36%。

珠江三角洲是世界的制造中心之一，周围各类产业云集，大型跨国制造企业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的国内国际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在珠三角东部，已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族群，西部出现了家电、机械制造族群，沿海地区特别是广州、东莞、茂名、惠州、湛江、南沙开发区等已成为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南沙自贸片区的建设及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广州华南物流中心的地位。大金供应链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中心工业区内，紧靠南沙自贸片区。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27,530 平方米，区位优势极为明显。目前，该地块规划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嘉诚国际港（二期）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自建仓储面积 25.12 万 m^2，这不仅改善了公司仓储面积长期紧缺状况，同时优化了公司的仓储结构与布局，减少因仓储租赁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因此，本次受让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 90%股权，本质为非业务合并，属于资产（主要是土地）收购，且大金供应链在收购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不存在通过并购实现捆绑上市、进而产生管理困难等问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容。

大金供应链 2016 年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14
二、营业总成本	61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20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此次收购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说明如下：

大金供应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实施主体，未来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中心工业区内，紧靠南沙自贸片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332,984 m^2，仓库建筑面积 251,186m^2。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1,77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778.00 万元（预备费用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建设周期 30 个月。

项目建成后，可为客户提供保税与非保税物流服务，并依托南沙港，集合周边发达的经济圈及公司客户集聚园为大金供应链提供充足货源，货物可以在公司内“一站式”完成订舱、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通关手续，同时满足客户的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及物业管理等延伸服务需求，与位于自贸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无缝连接，将自贸区可复制的优势运用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测算，该项目收益期按 10 年计算，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数据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67,116.0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7,427.1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9.85
4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6

7、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 房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天运塑胶持有三景电器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主营业务：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销售业务。

三景电器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4,579.19
净资产	1,682.94
营业收入	27,096.23
净利润	106.7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8、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1 室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之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持有三田供应链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木材、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代理报关业务，自有房屋经营性租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家用电器修理。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代理采购等业务。

三田供应链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539.65
净资产	434.83
营业收入	34.72
净利润	-32.9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9、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层、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小虫互联网金融 10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充值卡销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广告业；票务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援救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

主营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小虫互联网金融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9,993.71
净资产	9,993.3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正中珠江审计。

小虫互联网金融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小虫互联网金融。2017 年 6 月 6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4201706050171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小虫互联网金融注销登记。

（二）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为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刁素芳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2 号 807-809

股权结构：嘉诚国际与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各持有港天国际 50%的股权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海关监管车等业务。

港天国际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135.28
净资产	1,062.95
营业收入	1,042.26
净利润	28.32

注：2016 年财务数据经由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和法人股东恒尚投资与粤科钜华。其中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为一致行动人，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 74.75%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主要自然人股东

（1）段容文

持有公司 44.63%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2219501024****，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黄家源一路。

（2）黄艳婷

持有公司 10.97%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2219720229****，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3）黄　平

持有公司 9.64%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252219761219****，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黄艳芸

持有公司 9.51%的股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0019740518****，住所为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2、主要法人股东

（1）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孟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601 房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55.0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00%
合计	**100.00%**

注：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恒尚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8,514.57
净资产	510.0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77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文钜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三乐路北 1 号 F 栋三楼 3A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钜华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注：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科钜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15,890.42
净资产	15,890.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6.51

注：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1,2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股东	段容文	5,034.50	44.63	5,034.50	33.47
	黄艳婷	1,237.50	10.97	1,237.50	8.23
	黄　平	1,087.50	9.64	1,087.50	7.23
	黄艳芸	1,072.50	9.51	1,072.50	7.13
	段红星	82.50	0.73	82.50	0.55
法人股东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1,300.50	8.65
	粤科钜华	664.50	5.89	664.50	4.42
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800.50	7.10	800.50	5.32
本次发行股份		-	-	3,760.00	25.00
合计		**11,280.00**	**100.00**	**15,0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段容文	5,034.50	44.63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　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郑有权	52.50	0.47
9	伍文桢	60.00	0.53
10	段卫真	45.00	0.40
合计		**10,637.00**	**94.30**

（三）前10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段容文	董事长
2	黄艳婷	副董事长
3	黄　平	董事、总经理
4	黄艳芸	部门总监
5	段红星	-
6	郑有权	-
7	伍文桢	-
8	段卫真	部门总监
9	莫炳洪	-
10	官淑兰	成本中心副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段容文为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的母亲，段红星、段卫真是段容文的侄子，李明为黄平配偶的弟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段容文持有公司 44.63%的股份，黄艳婷持有公司 10.97%的股份，黄平持有公司 9.64%的股份，黄艳芸持有公司 9.51%的股份，段红星持有公司 0.73%的股份，段卫真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李明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

段容文、黄艳婷和黄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黄艳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

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

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段红星（原董事）、麦伟雄、郑玉明和邹淑芳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二）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价格均因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相应调整；（三）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四）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郑有权、伍文桢、段卫真、莫炳洪、官淑兰、邹媚娟、罗钊、汤小英、黄丽华、汤小凡、李曼、黄利聪、赵伟、陈瑶、赵欣、王英珍、周志鹏、梁思梅、奚晓娟、倪任云、陈丹飞、郭剑华、彭峥、曾杰、李智富、解唯、何生辉、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杨招英、陈永杰、李明、张立红、林良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八、发行人股本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报告时点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业务外包实际作业人数	总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57	38	548	1,4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1	755	-	1,3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7	1,108	-	1,485

注：业务外包是发行人通过投标的方式将相对简单的人力装卸搬运等某一环节的业务委托给合法的外协公司，在发行人指定的场所，按发行人计划及业务量派驻人员完成作业。根据业务量及单价，由发行人支付相应费用给外包公司。上表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用工人数的趋势，结合业务外包方提供用工人员名单及人数进行整体分析。

（一）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采用合同制劳动用工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57	621	377

注：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员工人数变化较大系公司为优化员工结构，将部分符合条件的派遣制员工转为合同制员工。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比
管理类人员	95	11.09%
作业类人员	541	63.13%
销售类人员	84	9.80%
技术类人员	92	10.74%
财务类人员	45	5.25%
合计	**85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74	8.63%
大专	211	24.62%
大专以下	572	66.74%
合计	**85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表：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周岁以下	329	38.39%
30-49 周岁	469	54.73%
50 周岁以上	59	6.88%
合计	**857**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时参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全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在册人数	在册人员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2016 年 12 月	857	811	811	811	811	811
2015 年 12 月	621	613	613	613	613	613
2014 年 12 月	377	371	371	371	371	371

注：2016 年末在册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系公司有 1 名员工为香港公民、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未在内地缴纳社会保险；16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 名员工已购满社保缴费年限，无需再购买社保；新入职 10 人，尚未购买社保；另有 15 名员工自行购买社保。2015 年 12 月末，期末在册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系公司有 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自行购买、1 名员工为香港公民，未在内地缴纳社会保险；2014 年 12 月末，期末在册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系公司有 5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在册人数	缴费人数
2016 年 12 月	857	811
2015 年 12 月	621	616
2014 年 12 月	377	366

注：2016 年末在册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系公司有 1 名员工为香港公民、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未在内地缴纳住房公积金；16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2 名员工已购满公积金缴费年限，无需再购买公积金；新入职 10 人，尚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另有 15 名员工自行购买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2 月末，期末在册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系公司有 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与公司商议，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购买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香港公民，未在内地缴纳住房公积金。2014 年 12 月末，期末在册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系公司有 5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另有 5 名新入职员工因原单位公积金未转入导致新单位当月无法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

3、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职工设立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发展以及部分物流客户生产的季节性差异比较明显，公司为了适应业务需求与管理要求，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劳动用工效率，亦符合行业内物流企业的人力资源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采取了符合条件的派遣制员工转为合同制员工、优化作业模式等措施。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表：

单位：人

期间	劳务派遣人数	用工总人数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8	895	4.25%
2015 年 12 月	755	1,376	54.87%
2014 年 12 月	1,108	1,485	74.61%

注：用工总人数系劳务派遣人数与合同制用工人数的合计数。

2、劳务派遣用工薪酬比较情况

（1）劳务派遣工人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全程供应链管理中的商品储运、仓库保管、理货、搬运等基础作业工作及现场记录、管理等基层管理工作。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工薪酬水平及其与发行人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劳务派遣	3,984.71	3,723.07	3,376.84
B：可比岗位正式员工	3,995.63	3,859.04	3,574.26
差异（A-B）	-10.92	-135.97	-197.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基本一致。

（2）公司劳务派遣工薪酬水平与广州地区企业可比岗位相关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以及《2015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粤人社发〔2014〕204 号、粤人社函〔2015〕2663 号），选取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广东省可比工种的工资指导价位，与公司劳务派遣工的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劳务派遣	3,984.71	3,723.07	3,376.84

B:广东省可比工种中位数	尚未披露	3,313.91	3,054.29
差异（A-B）	-	409.16	322.55

注：广东省可比工种包括仓管员，理货员，检验计量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物流师，叉车司机，简单体力劳动人员等岗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薪酬略高于广东省可比工种中位数。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工资与可比岗位正式员工、广东省可比工种指导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逐步调整并规范劳务派遣的用工模式。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劳务派遣员工适用的岗位，仅在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如搬卸、装运等基础作业岗位。

（2）明确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合同用工的标准与途径，针对工作能力较强、稳定度较高、对公司忠诚度较高的劳务派遣员工，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择优录用为合同制员工。

（3）对部分原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关系转制，根据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在员工自愿的前提下，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转为合同制用工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将符合条件的派遣制员工转为合同制员工、优化作业模式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4.25%。

4、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由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本公司招聘劳务人员作为公司劳动力用工的手段。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劳务派遣公司向相关部门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如下：

（1）广州中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2600003800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113130001

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叶飞

注册资本：205 万元人民币

（2）广州碧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60002948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0106130002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熊友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广州荣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260003625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113150001

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郑剑涛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拥有相关的劳务派遣资质。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将促使嘉诚国际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规范劳务派遣事宜。

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或其他与劳务派遣相关的原因，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要求缴纳罚款、被追索相关费用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业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作业模式、提高效率，将搬运装卸作业、安保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业务内容采用部分业务外包方式，由业务外包方向发行人提供相应作业服务。外包方根据发行人外包业务量及作业计划，安排其自有员工进行作业并自行承担用工管理（发行人与外包业务作业人员不存在用工关系），将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等客户的货物装卸、搬运等部分作业进行业务外包。

（六）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与市场经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员工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公司薪酬政策指导思想

建立公平、科学的薪酬体系，横向岗位薪酬相互比较，明确员工薪酬发展空间，让员工看到希望；横向调薪根据员工的能力、贡献，能上能下，真正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优秀人才的竞争力及人才市场的吸引力，特别是增强关键岗位和一些紧缺的基层岗位的吸引力，为公司发展储备关键人力资源。

在保证合法用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水平，适应市场人力薪酬发展趋势，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员工队伍对公司的满意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

（2）公司薪酬政策遵循的原则

合法性原则：薪酬政策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竞争性原则：采取同行业中等偏上的薪酬策略，以保证公司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平性原则：达到外部公平、内部公平、个体公平。

激励性原则：体现“按劳分配、效率优先”。

浮动性原则：员工工资变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而定。

经济性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合理控制和高效利用人力成本。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的规定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3、公司正式员工薪酬水平

（1）正式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员工分为高层、中层和普通员工，即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在各子公司领薪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归为高层；业务总监、高级经理、经理、副经理归为中层；除高层和中层外的员工归为普通员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员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薪酬（元/人/月）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增长率	平均薪酬（元/人/月）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增长率	平均薪酬（元/人/月）	薪酬总额（万元）
高层	18,554.70	339.04	0.77%	18,412.54	310.82	0.91%	18,246.46	248.86
中层	8,531.08	547.97	4.90%	8,132.30	450.89	7.30%	7,578.83	422.98
普通员工	3,995.63	3,294.10	3.54%	3,859.04	2,067.96	7.97%	3,574.26	1,162.98

注：员工人数的取值按实际月份简单平均

公司薪酬水平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

（2）正式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所有正式员工与广东地区企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嘉诚国际 A	广东企业 B	对比（A-B）	嘉诚国际 A	广东企业 B	对比（A-B）
高层	18,554.70	尚未披露	/	18,412.54	13,415.50	4,997.04
中层	8,531.08	尚未披露	/	8,132.30	7,651.00	481.30
普通员工	3,995.63	尚未披露	/	3,859.04	4,099.12	-240.08

类别	2014 年度		
	嘉诚国际 A	广东企业 B	对比（A-B）
高层	18,246.46	12,364.52	5,881.94
中层	7,578.83	7,051.61	527.22
普通员工	3,574.26	3,777.99	-203.73

注：广州市本地企业薪酬水平数据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04 号、粤人社函〔2015〕2663 号）以及《2015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统计计算而来，其中，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在各子公司领薪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归为高层；业务总监、高级经理、经理、副经理归为中层；除高层和中层外的正式员工归为普通员工。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略高于广州市本地企业相应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此外，公司部分中、高层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一方面是为了稳固公司管理层，另一方面是鼓励普通员工积极进取，能够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成果。普通员工薪酬水平则略低于广州市本地企业普通员工薪酬水平，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物流行业的主要岗位工作性质为简单体力劳动，与广州市汽车、电子、金融服务、商贸会展等产业为主的相应工作岗位相比，薪酬水平偏低；根据近三年广州市人力资源部门下发的《关于广州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选取与公司相关的广东省可比工种工资中位数测算其平均工资水平，公司普通员工薪酬水平与广州市物流行业相关岗位的劳动力市场工资平均指导价基本保持一致。

单位：元/人/月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公司普通员工	3,995.63	3,859.04	3,574.26
B：广东省可比工种中位数	尚未披露	3,313.91	3,054.29
差异（A-B）	/	545.13	519.97

注：广东省可比工种包括仓管员，理货员，检验计量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物流师，叉车司机，简单体力劳动人员等岗位。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上市后薪酬均遵照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政策、制度执行，上市后公司高管薪酬无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物流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诉求一致；除 46 名员工存在合法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已经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合法、合规；发行人

与劳务派遣公司已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符合《劳动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和黄平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劳务派遣用工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之“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五）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各责任方作出了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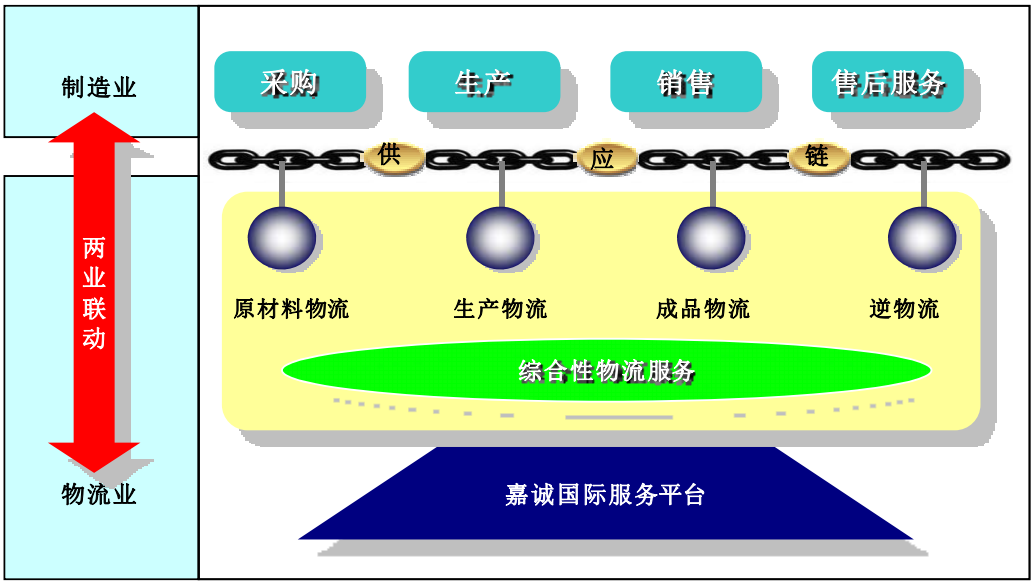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涵盖了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供应链运作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两业联动优势，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供应链改造及业务流程再造，缩短制造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零”库存管理。

公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服务制造业职能示意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从传统的货物仓储及运输业务起步，逐渐参与到制造业

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业务环节，通过两业深度联动和资源整合，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

在公司逐步渗透主要客户供应链管理全环节的过程中，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外的延伸合作，包括为客户提供商品经销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加工业务与国际贸易业务。公司利用长期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优势，结合供应链管理中获取的信息流为主要客户提供延伸服务，进一步加深对客户供应链的渗透，增强客户粘性，巩固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拓展收入来源，并巩固了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公司属于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划分，公司所经营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 G59 仓储业。

（一）行业概况

1、第三方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1）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又称为物流联盟、物流伙伴、合同物流、物流社会化或物流市场化。第三方物流的特征首先是“第三方物流具有关系契约化的特征，第三方物流是通过契约形式来规范物流经营者与物流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其次是“第三方物流具有服务个性化的特征，不同的物流消费者存在不同的物流服务需求”。

我国公布的国际《物流术语》中，将第三方物流定义为“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第三方物流是在物流渠道中，由专业物流企业以合同的形式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用户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利润来源基于物流的供应链管理推广所产生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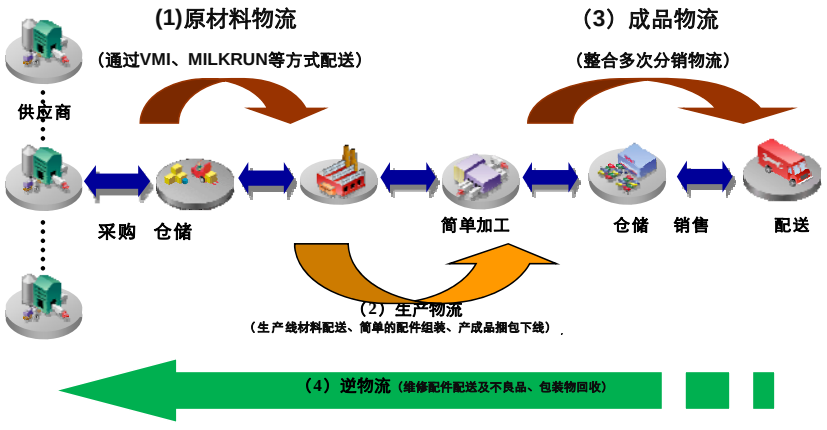
（2）供应链管理

第三方物流属于产业概念，而供应链管理则是管理的范畴。供应链是指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即由物料获取、物料加工、并将成品送到用户手中这一过程所涉及的企业和企业部门组成的一个网络。供应链的主要活动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原材料的采购，二是商品的开发与制造，三是商品的配送，四是商品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则是对供应链中的物资流、商业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和控制，从而增强竞争实力，提高供应链中各成员的效率和效益。供应链管理的核心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合理设定供应链各环节的衔接界面，对各环节信息沟通方式及信息内容进行统一化和标准化，建立起整个供应链上各成员间的有效合作机制，使供应链各环节的参与者之间形成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紧密合作关系，从而实现资源在供应链各环节的有效配置和供应链中贸易伙伴利益的最大化。

（3）物流业与制造业的两业联动

物流业与制造业的两业联动是实现第三方物流企业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有效途径。两业联动是指制造业企业和物流企业相互介入对方企业的管理、组织、计划、运作和控制等过程，共同追求资源集约化经营和企业整体优化的协同合作。实践中主要体现为制造业企业物流业务的整体分离外包、物流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等形式。上述过程需要物流企业能够深入制造业企业除研发和生产以外的业务流程的各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和逆物流等环节，进行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通过整体规划发挥供应链各环节的集成、协同作用，利用信息化工具保证制造业企业产、供、销各环节物资调配实现 JIT，从而压缩了供应链各环节各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减少物流成本，优化制造业企业库存管理，实现制造业和物流业的效益共赢。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所贯穿的制造业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物流业与制造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联动发展示意图



目前我国制造业企业业务流程总体布局缺乏合理物流规划设计，导致物流环节除了停滞之外，经常处于交叉、迂回、倒流、跳跃和拥挤状态，重复搬运多，无效搬运占比较高，生产流程不合理，物流流动路径长，时间占用多，空间浪费大。制造业从原材料到产成品转换过程中，95%为物料的停顿或等待时间，3.5%为工装及其前后时间，真正创造产品价值的时间仅占到整个周期的 1.5%[6]。通过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能够大大减少产品在各工艺阶段、工序间的停滞和流动时间，使生产系统环节衔接流畅，可以保证生产制造的连续性，缩短生产周期；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准时生产制（JIT）、配送需求计划（DRP）等先进物流技术，可降低库存量，直接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通过优质物流服务，可降低物料流转损耗，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物流改造、整合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增加企业利润。因此，产业联动是制造业和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全球第三方物流行业发展状况

（1）第三方物流在全球物流市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据统计，英国第三方物流占其整个物流市场份额的 76%，美国的第三方物流每年要完成其 58%的物流量，而在日本这一比例更是高达 80%，是世界上第三方物流比例最高的国家和地区。我国第三方物流较西方国家落后很多，尚不足全国物流量的 20%[7]。根据国际咨询机构 Armstrong&Associates,Inc 统计，2015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的收入规模已达 7,210 亿美元。

2015 年全球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

单位：亿美元

地区	北美地区	欧洲	亚太地区	南美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收入规模	1,901	1,545	2,769	353	642	7,210

（2）物流业与制造业的发展日益融合

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使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普遍应用于产业各环节，从而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全球制造业已包括产品制造、设计、原材料采购、仓储运输、订单处理、批发经营和零售等各个领域，与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产业

[6] 数据来源：《刘秉镰：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趋势》，http://www.clb.org.cn/Print/InfoPrint.aspx?ID=37015

[7] 数据来源：《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深度研究报告》

密不可分。据 Armstrong&Associates,Inc 统计，2015 年美国物流总费用达 14,735 亿美元，占 GDP 的 8.2%。据调查，日本制造业物流成本已占日本物流总成本的 50%以上，由于精细化供应链管理的实施，在日本制造业复苏期间，物流费用占营业额的比重已从 1975 年的 10.2%降到 1999 年的 8.1%[8]。统计数据表明，开展“两业联动”后制造业企业的订单完成周期由 11.8 天降至 6.2 天，货物收转时间由 26.6 天降至 16.2 天，存货周期由 14.8 天降至 12.3 天[9]。

（3）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已成为国际知名制造业企业通行的物流运营模式

随着全球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制造业企业生产活动对环境与生态的影响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产品生产的不同阶段，如产品概念、设计、原材料加工、制造、装配、仓储、包装、运输、再利用和翻新等环节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均需要相应的测定，因此 21 世纪供应链管理又被称为绿色供应链管理（GrSCM，GreenSupplyChainManagement），即将环境思想整合到供应链管理中，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采购和选择、制造与加工、最终产品传递到消费者和产品使用后生命终结管理，通过消除废弃物、节约资源和提高生产能力给企业带来绿色竞争优势。

在发达国家制造业企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不同程度体现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并且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美国戴尔公司采用“电子供应链”技术，形成顾客需求与产品制造之间的“直通模式”，通过每两个小时对全球每个生产厂的生产线制订一次生产计划，以订单分配系统和需求计划系统安排送货，从而减少库存、提高运输效率，同时通过供应商需求信息共享、电子商务等手段，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美国波音公司通过制造流程再造和供应商 JIT 管理，降低延迟到货量和工人制造成套工具、零件的时间，实现飞机产量翻番，并通过“波音一体化系统”实现定制软件与硬件系统的一体化，管理、跟踪美国 40 个制造网络的耗品，利用物流信息技术运作全球的资源和货物。日本丰田公司通过供应链环境下的精益生产，使外部物流、内部物流、车辆调度和顾客配送等达到 JIT 要求，并通过组织形式、节点精益化、信息技术支持、信息网络设施以及合作机制等手段，在产品种类、质量、价格以及时间上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8] 数据来源：《瞄准制造业物流是发展我国第三方物流业的关键》
[9] 数据来源：《经济日报》2014.2.17

3、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发展状况

（1）我国第三方物流业发展空间较大

据统计，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物流市场规模较大[10]。

一方面，目前我国物流市场以企业自营物流为主，第三方物流占比较小。在工业企业中，第三方物流仅分别占原材料物流和产成品物流的 19%和 31%。而在商贸企业当中，第三方物流比例仅达 17%[11]。

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物流总成本明显偏高，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而西方发达国家一般为 8%-10%左右[12]。物流费用占我国国民经济很大比重，推行物流外包，发展第三方物流，降低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据国际咨询机构 Armstrong&Associates,Inc 统计，2015 年中国第三方物流收入规模 1,638 亿美元，第三方物流占物流市场 8.0%的份额。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独立的第三方物流要占到社会物流的 50%以上，物流产业才算成熟，未来几年，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面临较大发展空间。

（2）我国物流服务层次较低，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物流供应商较少

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多数只能提供单项或分段的物流服务，物流功能主要停留在储存、运输、配送等传统物流环节上，代理加工、JIT 配送、“零”库存管理、物流咨询与培训、物流信息等延伸服务不多，不能形成完整的物流供应链。现阶段，我国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收益的 85%来自基础性服务，增值服务及物资信息服务与支持物流的财务服务的收益只占 15%，服务功能较单一[13]；而美国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已远远超出传统理念的范畴，有 39%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在美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为客户提供合同制造服务，有 67%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包括客户存货融资、保险服务、车队融资、应收款融资、资本设备融资等；有 44%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采购服务，包括办公用品、资本货物、生产物料、包装材料、存货采购和供应商选择管理等，美国第三方物

[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1]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2]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网，http://china.cnr.cn/ygxw/201107/t20110727_508290387.shtml
[1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http://www.51report.com/free/3039271.html

流企业通过这种“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来开拓市场，而我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3）社会库存周转率较低，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物流成本

目前我国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关注。2015 年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0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占社会物流总额比重为 93.07%[14]。由于缺乏产销协调的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我国的工业企业需要保存 45 天甚至 90 天的存货，而发达国家大型企业一般情况下只需保存 5 天的生产存货，整体不超过 10 天，因此我国生产企业日常保留的呆滞存货比例相对过大，过多的存货不仅占用资金而且需要制造业企业提供大量的仓储面积，大量的待销库存需要不断地转运、存放，其中不能适销对路的存货以及呆滞存货从进货、生产、储存到处理甚至销毁都会产生物流成本，不仅浪费了大量资源，也直接推高了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4、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1）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已成为我国物流产业规划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物流企业主要集中服务于客户供应链流程中的某一两个环节，由于企业追寻利益最大化，物流企业希望当前处理的货物量越多越好，与客户的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导致物流各环节缺乏协同效应，整体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后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由一家或两家物流企业统一运作，各环节有效协同，保持制造业企业一定时段安全合理库存，整体库存主要体现为有效需求对应的在途库存，以此有效降低制造业企业乃至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2）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已成为我国物流行业政策导向

我国已经将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作为物流业产业规划的重要方向。从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到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 2014 年

[14]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9 月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均明确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鼓励发展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相互融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其中，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第四部分“重点工程”明确了国家将加强指导和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国家将“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其余的九大调整和振兴产业规划均为制造行业，这为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创造了良好契机。

（3）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将打造全新绿色物流

二十一世纪的供应链管理又被称为绿色供应链管理，通过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一方面可以帮助制造业企业合理规划库存管理，减少呆滞存货，避免过度生产造成的资源浪费与环境影响；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有效降低可以直接减少物流行业运行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提倡节能减排、绿色物流，实现物流行业的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的共赢。

（4）随着自贸区战略的不断推动，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迎来新机遇

自 2013 年 9 月，中国大陆境内第一个自由贸易区之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以来，我国开启先行先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并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

自贸区对物流行业的助推作用，不仅表现在其所带来的对货物流通的运输、装卸等环节的直接影响，还表现在自贸区本身整合保税区后所特有的区域优势以及便利的贸易条件也会给物流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明显的区域优势、各项政策方案以及便利的贸易条件将成为自贸区物流发展的三大支柱。自贸区成立依靠的改革红利能够为物流企业带来积极的影响，自贸区凭借其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区域优势以及各项利好的政策和便利的贸易条件，更能推动我国物流业实现转型升级式的发展。随着自贸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物流业作为贸易的重要支撑，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5）跨境电商与第三方物流互动发展

据商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1 万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 12.1%，其中进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超过 700 亿元，同比增长 117%，远高于国内网购 64.7%的增长速度。2014 年，广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3.1 亿人民币，居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之首。2015 年、2016 年更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 年、2016 年广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分别达到 68.5 亿[15]、146.8[16]亿元，规模持续位居全国第一。随着跨境网购观念的深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高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处于不断拓展与扩大阶段。目前，进口跨境电子商务主要基于国外网站（B2C）和国内电商平台的个人代购（C2C）两种途径，由于通过以上途径进口商品应征的进口税额超过法定限值且缺乏通关单据，国家相关部门已加大对上述模式的监管与规范力度。2013 年 7 月，海关总署陆续发布了《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增设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等文件，规定了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或个人在进行跨境电商贸易时，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增设监管代码，意味着合法保税将成为跨境电商的发展方向。随着未来跨境电商货源将更丰富化、渠道更多样化，以及海关部门针对其建立的监管体系日臻完善，与之配套的高效、畅通的物流服务将成为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第三方物流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完成商品从国外到国内配送的整个环节，利用自身从事跨境业务、保税物流的经验以及信息化优势，完善跨境电商整体配套系统，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5、家电销售市场概况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是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公司目前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如空调、智能座便器、微波炉、电饭煲等，属于家电批发与零售行业。

（1）我国家电行业发展历史概况

[15] 数据来源：南方日报
[16] 数据来源：人民网

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90 年代末，我国家用电器经历了快速发展的周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相关产业体系。21 世纪头十年，中国家电市场逐渐饱和，形成了国产家电与国外品牌家电竞争的市场格局，相比国外品牌家电，国产家电具有成本较低、线下渠道成熟的固有优势，但由于技术沉淀及创新研发能力不足，因此高端家电市场份额仍被三星、松下、索尼等国外品牌把持。21 世纪至今，国产家电企业逐渐开始重视自身品牌的建设及技术的储备，部分龙头企业已经迈出打造国际品牌的步伐，海尔、美的、格力和 TCL 等家电更是在最近三年家电行业“寒冬”环境下抢夺了不少国外品牌的市场份额，外国知名品牌三星、夏普、LG、西门子、松下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均遭到一定程度挤占。

（2）我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数据统计[17]，2013 年-2016 年我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43 亿元、14,139.10 亿元、14,083.90 亿元和 14,605.6 亿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增幅分别为 10.0%、-0.4%、3.8%，近年来家电行业整体进入调整期。

（3）我国家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化是未来家电行业重要发展趋势，智能家电产品将经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是单品智能化，第二是家电系统智能化，第三是融入智能家居系统，第三阶段实现后家庭中的电器产品将不再是孤立的电器产品，而是成系统的联系在一起。

健康概念是家电行业未来发展的另一趋势，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对健康生活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离子净化与智能变频空调、带除菌概念的冰箱、空气净化器、高温杀菌洗衣机等带有健康概念的家电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7] 工信部数据网站：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66/n1648371/index.html

物流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其主要任务是推动物流业改革与发展，履行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职能。

物流业涉及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国家层面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工信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共同规范物流业的发展。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物流标准化建设、产业鼓励政策、保税物流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内容。主要的法规政策如下：

类别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物流标准化建设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流术语》	确定了物流活动中的物流基础术语、物流作业服务术语、物流技术与设施设备术语、物流信息术语、物流管理术语、国际物流术语及其定义。
	国家标准委《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物流企业按照运输型、仓储型、综合服务型三种类型分成五个等级，物流企业类型、等级的确立，有利于建立规范的物流市场。
产业鼓励政策	2001年3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指出：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 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04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2005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八个部委《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200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2、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7年3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1、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9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1、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重点发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指出，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的联动发展，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 3、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0年4月，《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两业联动的重要性、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信息共享、标准对接，并提出了鼓励联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2010年9月，《关于开展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作的通知》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考察，对示范企业进行表彰，授予“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称号，并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企业进行指导和模式总结，采取案例宣传、召开现场会、组织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2011年8月，[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明确提出“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全面参与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业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将物流业务与资产剥离，推行社会化物流服务。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其中重点提出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九条意见，明确从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行政审批程序简化、行业资源整合、创新技术应用、资金扶持等九大措施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2年6月，国务院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引进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领域，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化物流企业融资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

	2012年12月，国务院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将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突破口，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方向，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服务业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相结合；推动服务业与工业、农业深度融合；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服务业等。
	2013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
	2015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要求广东自贸区创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机制，打造“一带一路”重要的国际贸易门户、对外投资窗口、现代物流枢纽和金融服务中心。
保税港物流优惠政策	1997年8月，《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是我国早期保税区规范文件之一，以加强与完善海关对保税区的监管，促进保税区的健康发展。
	200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为加强与完善加工贸易管理，规范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的监管，促进出口加工区的健康发展，鼓励扩大外贸出口。
	200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其进出货物的管理和保税仓储物流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以适应现代国际物流业的发展。
	2005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	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及其进出货物、保税物流园区企业及其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200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保税港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对进出保税港区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保税港区内企业、场所和保税港区业务进行管理，主要政策包括：“入仓即退税”、“集中报关”、“属地申报、异地验放”和“一次报关、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2010年7月，《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	进一步规范了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明确了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免税额
	2012年1月，《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年3月，《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满足“个人自用、合理数量”原则的试点网购商品参照行邮税税率计征税款。

	2014年7月，《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明确了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区分，即进出境货物纳入一般贸易的进出境监管体系，而进出境物品按照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征收行邮税；提出跨境电商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对跨境电商的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2015年9月，《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	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
	2016年6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效标识，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能效标识样式、规格以及标注规定印制和使用能效标识，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物流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据中物联统计，2015 年我国前 50 强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8,400 亿元，占全国物流相关行业总收入约 11.05%[18]。全行业呈现“小、散、弱”的特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服务报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由供需双方谈判确定；另一方面，我国生产与商贸企业大多以自营物流为主，第三方物流企业对市场释放出来的外包物流需求的竞争显得尤为激烈。

物流业虽然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由于物流企业自身定位的不同，竞争的差异化也较为明显。目前我国冠名“物流”的企业已有数万家，但真正能实现深度两业联动，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企业却寥寥无几。国内物流市场绝大多数企业主要从事运输、仓储等传统业务，此类业务技术含量不高，从事该业务的门槛低，市场上提供该类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处于买方市场状态，不同物流公司之间的竞争主要是服务价格的竞争，公司毛利率普遍偏低。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为客户提供运输、仓储服务之外，还参与到客户供应链管理中，协助客户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类物流企业能够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具有一定的资源规划、整合和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而此类企业竞争门槛较高，毛利率普遍偏高。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8]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1）资源整合能力壁垒

物流企业业绩持续增长的源泉来自于资源整合能力。物流企业是将制造业企业与原材料供应商、最终消费者有机联合的纽带，其在参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商品研发与生产、配送、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中能否对物资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合理的设计、规划和控制决定了其能否实现集成协同式供应链管理，从而获取持续发展的动力。

（2）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关键因素。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必然要求物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开发并长期维护优质客户资源。从事供应链管理某一两个环节的物流企业由于其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同质竞争对手较多，抗风险能力较弱，因而需要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发挥规模效应才能保持发展。参与供应链全程管理的物流企业必须参与到制造业企业整个供应链环节的优化，需要与客户建立起充分的信任关系，才能最大限度地整合全程供应链上的资源，做到资源优化配置。该类物流企业与客户的合作是长期的、紧密型的，做到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因而客户资源的积累和长期维护，必然为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提供稳固的发展保障。

（3）资金壁垒

资金是物流企业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做大做强的可靠保障。无论是传统的运输、仓储服务企业，还是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在工业品普遍涨价和高地价的背景下，要发挥规模效应并做大做强，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来增添运输设备和扩大仓库规模。尤其是实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企业，由于此类企业实际上是承接了客户的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在客户不断扩产增效过程中需要有足够的仓储面积和运输能力来承接客户的新增业务量。参与客户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由于会参与到客户原材料的采购和商品销售等环节，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才能保障其正常运营，因此资金实力是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物流企业最有力的业务竞争保障。

（4）人才壁垒

物流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物流产业已不再是靠人力简单搬运、仓储保管、配送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不仅需要有熟练运用现代化物流工具、提高作业效率的技术型人才，更需要有掌握先进物流理念，能够设计、规划合理物流方案，充分发挥执行力的管理型人才。对于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还需要有精通物流理论，同时又充分理解制造业内涵的复合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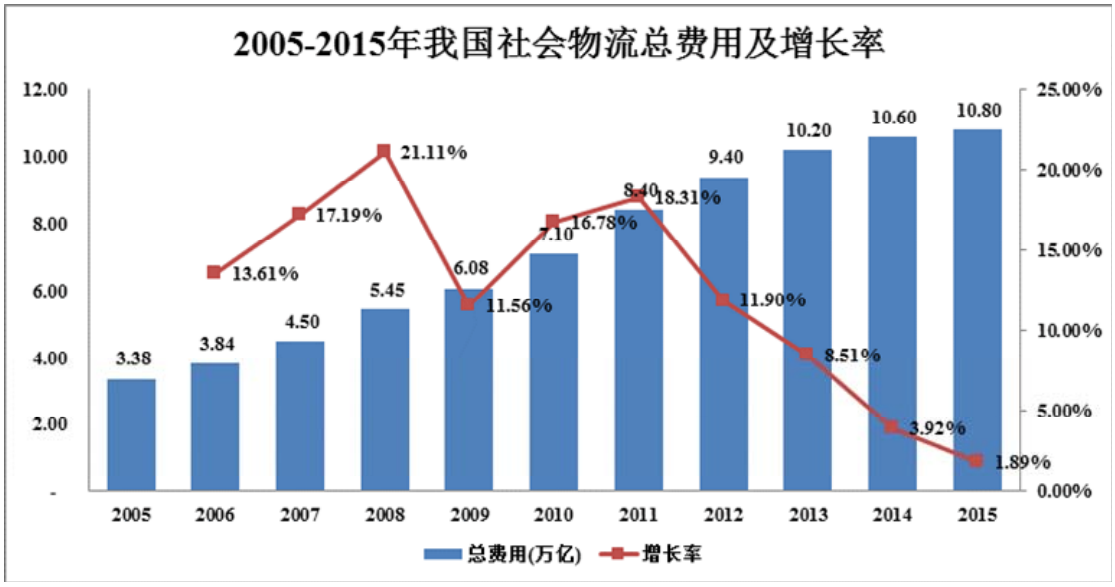
（5）技术壁垒

物流企业的技术水平决定了其在行业中的领先水平。无论是传统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企业，还是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其对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掌握和运用的熟练程度决定了企业能否最大限度地降低物流成本，获取更大的盈利空间。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公司除了要掌握上述基本物流技术还需要拥有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水平。因为全程供应链管理不仅仅是对物资流转的合理规划，更高层面上是要对整个供应链环节中的信息进行准确、高效、及时地共享、分析与决策，因而必须保证自身的信息系统能够与客户实现有效对接。拥有先进信息管理技术的物流公司将引领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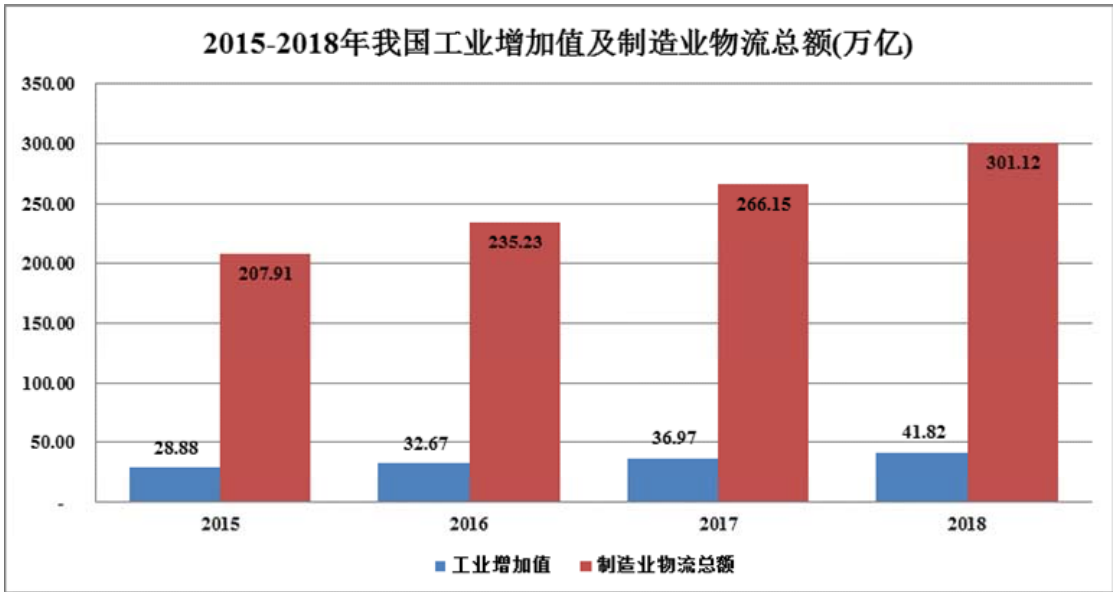
3、第三方物流市场容量分析

从宏观方面来看，我国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据统计，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已经由2005年的3.38万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10.8万亿元，年均增长12.32%[19]。

[19]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我国社会物流需求以制造业物流占主导。2015年社会物流总额达219.2万亿元，其中，制造业物流总额占比93.07%。2008-2015年制造业物流需求系数平均值为7.49，即每1元的工业增加值能拉动7.49元制造业物流总额。根据工业增加值的预测值，预计2018年我国制造业物流总额将达到301.12万亿元[20]。



从微观方面来看，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客户多为制造业企业，因此，所有制造业企业均可以成为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客户，从事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公司由于参与了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

[20]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

等环节，因而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也可以成为该物流企业的客户，从而达到以点带面的客户累积效应。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石油、土地、资金、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宏观背景下，物流行业整体面临成本持续性上升的压力。

对于传统运输、仓储物流企业，由于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参与者众多，技术含量不高，企业间的竞争主要是服务价格的竞争。随着成本的上升，该类物流企业的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

对于从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企业，其服务价值主要在于为制造业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其提供的物流服务已超越了简单的运输、仓储服务，给制造业企业带来的附加价值较高，部分参与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公司由于参与了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对资源的控制能力较强，已经与客户形成了全程紧密互动、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而具备了良好的议价能力，能够充分消化物流业自身成本上升的压力，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5、家电销售市场竞争情况

（1）家电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家电行业属于垄断竞争市场，市面上厂商较多，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性，厂商对价格控制能力较弱。目前我国家电行业进入了调整期，市场规模增速放缓甚至负增长，在此背景下家电行业开始深度洗牌，即集中于大企业之间的相互洗牌，具备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竞争力的强势国产品牌开始挑战外国家电巨头的领头羊地位。受此冲击，不少外国家电巨头开始逐步削减利润较低的传统家电业务并向家电新领域转型，如松下逐渐转型做智能家居、夏普向新能源转型、索尼转向医疗电子领域。

（2）家电销售市场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的家电行业面临全球经济恢复缓慢、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局面，我国家电市场开始迈入调整期，可以明显看出家电行业增长趋缓，无法复制过去

的高增长。在此背景下，家电商家纷纷将眼光转向互联网，寻求新的销售增长点，通过积极推进家电企业与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深度合作，推进智能家居渗透用户的传统生活，家电行业销售份额从线下销售渠道向线上转移，根据《2016 上半年中国家电网购分析报告》显示，2016 年上半年，我国 B2C 家电网购市场（含移动终端）规模达 1,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大家电 528 亿元（平板电视 217 亿元、空调 152 亿元、冰箱 90 亿元、洗衣机 69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他小家电类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净水器、厨卫电器及其他小家电类产品）约 310 亿元，同比增 23%。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产业联动助力第三方物流企业快速发展

从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到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 2014 年 9 月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均明确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鼓励发展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相互融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其中，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指出：“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目前全行业正在不断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工程，未来几年我国第三方物流产业的发展面临着历史上最好外部政策环境。

（2）突飞猛进的物流技术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跨越式发展

目前第三方物流产业已经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先进物流装备技术格局。铲车、叉车、货物升降机、传递带等机械的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安排由于使用了数码分拣系统，工作效率和

准确性大大提高，广泛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提高了信息空间传输的效率和精准度，使企业降低了单据处理成本、人工成本、库存成本和差错成本。

（3）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及相关费用合理优化成为第三方物流发展的基础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起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铁路运输网络、航空网络和海运网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构筑起立体化运输网络，同时也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合理化物流方案的规划提供多种选择，最大限度地缩短货物在途时间。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公路乱收费现象的集中整治，关闭了一大批违规收费站点，合理降低过路费用，从而为第三方物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国家土地政策导向推动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发展

我国土地资源紧张，国家优先保障基本农田用地，优先发展保障性住房用地，商业和工业用地均需要严格审批。国家的土地政策催生了物流地产，通过合理规划，划定固定区域从事仓储外包业务。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不同企业的货物在统一区域进行集约化管理，充分利用物流地产资源，减少企业分散式扩大仓储工业用地，协助政府做好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利用。

（5）自贸区建设不断推进第三方物流完成转型升级式发展

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将推动物流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式发展。物流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自贸区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原有优势，积极推进跨境通、商务通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免税店、保税仓库等业务，集现代仓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批发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提供现代物流、仓储租赁等多层次业务，实现价值链的提升，大大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自贸区的各项政策方案利好将助推物流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例如自贸区规划方案中要求自贸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可以预见物流业务中的跨境物流、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跨境电商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贸易限制的取消、关税的降低及便利进出口通关政策的推行，将直接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加快物资贸易流动速度，带动自贸区内多元化的货运需求。

2、不利因素

（1）资金短缺成为限制第三方物流业发展的瓶颈

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背景下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是当今物流业发展的趋势。推行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不仅需要资金增添运输设备，扩大仓储面积，而且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市场销售，因而资金短缺成为限制第三方物流业发展的瓶颈。

（2）物流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短缺

目前，我国一方面能够熟练掌握先进物流工具和物流信息技术的人才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量，另一方面，能够深入理解物流业与制造业的复合型管理人才较为缺乏，不能满足针对不同制造业企业提出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流程合理化建议的需求，人才短缺造成了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磨合周期长，限制了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3）传统经营理念和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制约了第三方物流企业推行全程供应链管理

我国许多制造业企业依然坚持“小而全”的经营理念，倾向建立全套的产购销网络，加之社会整体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委托第三方协助自己采购原材料和代理销售由原本简单的契约约束关系的建立变成一个漫长的选择过程，从而制约了第三方物流企业向制造业企业推行全面供应链管理的进程。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物流业技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务流程技术，包括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仓储技术、包装技术等，二是信息技术，包括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条码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传感网络技术、物流可视化跟踪技术、物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和企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

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产业已经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

撑的物流装备技术格局。铲车、叉车、货物升降机、传递带等机械的应用程度较高，配送中心的分拣设施、拼装作业安排由于使用了数码分拣系统，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大大提高，广泛使用 EDI，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

目前发达国家物流企业的技术已经达到了运输合理化、仓储自动化、包装标准化、装卸机械化、加工配送连续化、信息管理网络化、资源配置一体化。我国第三方物流技术还处在各种技术独立发展，尚未整合的状态，这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经营模式有两种，一是基础物流服务商，二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基础物流服务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运输、仓储服务，二是货运代理服务，三是提供采购、分销贸易执行等服务。这三类基础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模式也各有差别，运输、仓储服务商主要依靠大量的物流资产运营来实现收入，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输服务收入、仓储保管收入和装卸收入；货运代理服务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收入和进出口通关收入；提供采购、分销贸易执行服务商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采购、进出口通关、保税仓储服务收入、客户与商品管理等收入。

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协助制造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商品开发与生产、配送、销售及售后服务环节中物资流、商业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整体设计规划和控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其实现的收入中除了基础物流服务的各种收入外，还通过协调其他基础物流服务商参与供应链各个环节的运营来实现供应链整合收入。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中，根据其与制造业企业全程供应链的融合程度可以分为部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浅度两业联动）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商（深度两业联动）。

（2）供应链管理模式

供应链的实质是物流管理在深度和广度方面的扩展，成为跨企业的商业活动和物流活动的集成，其中包括了企业内部计划、采购、制造、交付和回收等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又不同程度地与企业外部产生联系，集成管理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的供给和需求。美国物流协会将物流定义为“对商品、服务和相关信息从起点到消费点的流动和存储进行有效率和效果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供应链工程”。所以真正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服务是要求物流企业能够与客户实际运营环节互动，提供从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直至逆物流的全程一体化集成管理服务。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家物流企业若对固定的制造业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往往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循序渐进过程，常常是通过单一的基础物流服务项目逐渐向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实现一个“两业联动”由浅渐深的过程。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合作模式	体现形式	适用情况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程度	合作期限
一次性合作模式	一次性合作	企业只就某一次具体物流业务展开合作。	完成某一次具体物流业务，任务完成，双方终止合作。	浅	短期合作
短期合同合作模式	签订短期合作合同	企业在短期内，就某些具体物流业务展开合作。	签订短期合作协议，完成期限内合同规定的物流任务，期限到期，合作终止。	浅	
基于实务运作的合作模式	单功能物流合作	企业在较长时间内就某一具体物流业务展开合作。	就某一具体物流功能签订一定期限的合作协议，完成期限内此功能的所有物流服务，期限到期合作终止。	较浅	长期合作
	多功能物流合作	企业在较长时间内就某几项具体物流业务开展合作。	就某几项具体物流功能签订一定期限的合作协议，完成期限内此功能的所有物流服务，期限到期，合作终止。	较深	
基于管理活动的合作模式	单功能物流合作	企业在较长时间内就某一具体物流功能的管理活动展开合作。	就某一具体物流功能的管理活动签订一定期限的合作协议，完成期限内此功能的所有物流管理活动，期限到期，合作终止。	较深	
	多功能物流合作	企业在较长时间内就某几项具体物流功能的管理活动展开合作。	就某几项具体物流功能的管理活动签订一定期限的合作协议，完成期限内此功能的所有物流管理活动，期限到期，合作终止。		
物流战略联盟合作模式	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制造业企业将自身物流功能长期外包给物流企业完成。	签订长期合作伙伴协议，物流企业要利用自身优势为制造业企业量身定制物流服务。	深	长期战略合作
	物流托管合作	制造业企业将内部所有与物流相关的服务内容全部委托给物流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达成物流托管协议，物流企业在托管期内根据协议要求达成委托方得物流服务指标和成本指标。		
	组建物流联盟	制造业企业以合资、持股、控股等方式与	共同建立物流资产，物流企业利用兴建的物流资产为制造业		

		物流企业共同建立物流资产。	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基础物流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低，参与者众多，市场充分竞争，属于成熟产业。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行业在发达国家起步早，发展较为成熟；在国内由于人才、资金短缺，技术水平、管理理念发展还不成熟，只有很少的物流企业能够与生产型企业实现深度两业联动，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但随着国家对生产服务业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增强，以及全行业进行示范企业成熟模式的交流、推广，第三方物流行业在国内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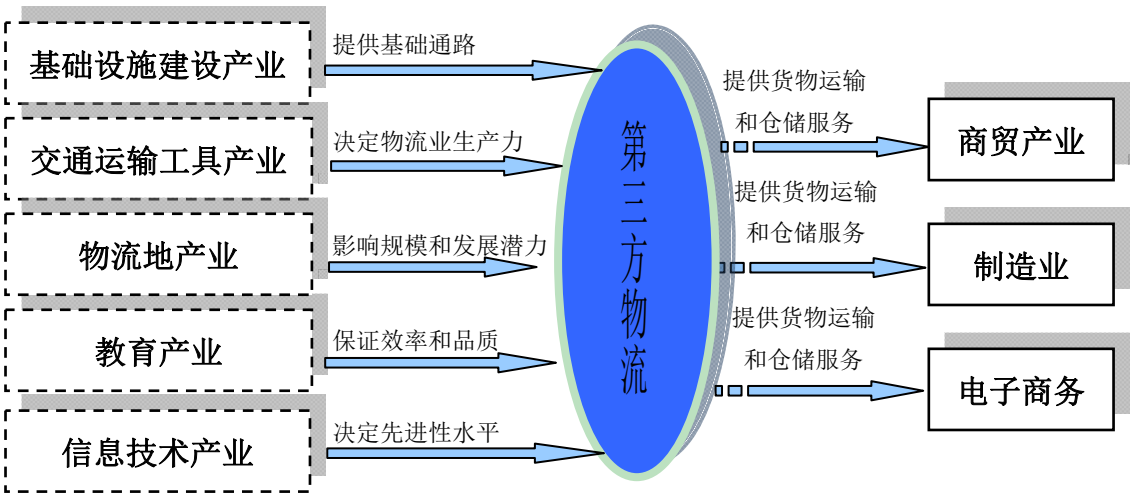
基础物流行业的地域性限制由于交通工具的发展而大为减弱。我国物流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目前已形成了遍布全国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和连通世界的航空、海运网络。基础物流企业的地域性取决于其所拥有的交通工具的种类及数量。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行业的地域性取决于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的制造业企业的地域性。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属于对制造业企业的定制服务，需要根据不同制造业企业的规模、区域分布制定不同的物流解决方案，因此从事此类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地域性特征由其服务的客户的地域性所决定。

（3）季节性特征

第三方物流的季节性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对象的性质和物流企业本身的性质共同决定。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商贸企业，二是制造业企业。为商贸类企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各类商品物流具有持续性，因此该类物流企业的季节性不明显。为制造业企业服务的物流企业会受到制造业企业产品的季节性所影响，业务可能产生季节性波动；但是，若下游制造业企业客户分布较广，且为跨行业客户，某一行业客户业务量的季节性波动对该类物流企业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第三方物流产业的上游主要有五大产业，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二是交通运输工具产业，三是物流地产业，四是教育产业，五是信息技术产业。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为第三方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目前我国已形成海陆空立体化网络，推动了我国第三方物流产业的发展，但同时由于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东西发展不平衡，我国第三方物流业东部地区较西部地区发展较为成熟，部分地区不合理收费现象依然存在，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第三方物流的跨区域发展。

交通运输工具决定了第三方物流业的生产力水平。目前，我国大力发展重型特种车辆，如高速铁路机车、小型货运飞机、多吨位货轮，从而满足第三方物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交通工具超载、超速、运行稳定性均存在问题，为第三方物流业安全发展埋下隐患，需要综合治理以提高第三方物流安全作业水平。

物流地产业的发展对第三方物流业的规模和发展潜力影响较大。仓储是第三方物流业的关键业务，货物吞吐能力直接决定了第三方物流业的规模和发展潜力。近期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物流园区和保税港区建设，合理规划的物流园区和保税港区可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实

现货物的集约化仓储保管，避免制造业企业盲目圈地，有效降低了土地资源的浪费。

教育产业是提高第三方物流服务效率和品质的根本保障。目前我国职业教育发展迅速，为第三方物流业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工人，大大提高了第三方物流业的生产效率。但另一方面，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高级管理人才紧缺，能够为制造业企业设计并协助执行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端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发展。

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决定了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先进性水平。随着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一大批先进技术、管理系统被应用于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了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跨越式发展。但是，我国目前仅有小部分物流企业拥有较为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绝大多数物流服务企业尚不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处理物流信息的能力。此外，各类信息技术标准化程度不高，不同技术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兼容性差，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

第三方物流产业的下游主要有三大产业，包括商贸产业、制造业及电子商务产业，这三大产业是第三方物流的主要客户群体。我国商贸业起步较早，为之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业务发展较为成熟；第三方物流长期以来为制造业主要提供货物运输和仓储服务，加之传统经营理念和社会整体信用体系还不完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电子商务是目前商品贸易的新型业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较大，是未来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重要服务对象。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全产业链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可分类为综合物流、商品销售、代理采购、代加工和国际贸易五个部分，其中综合物流、商品销售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8%、95.30%和 98.61%，合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98.45%、98.48%和 99.13%。

1、综合物流业务的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上游行业包括第三方物流运输、仓储及作业外包服务、货运代理等：

①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的第三方物流运输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该行业目前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一般采用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选择公路运输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与公司签署年度运输合同（框架协议），成为发行人合格的干线外协单位，全部中标运输供应商的运输价格均相同，原则上可承运至全国各地的干线运输业务。

②仓库租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供应链的特点（客户生产基地、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现有仓储中心等供应链基点的地理位置，合理库存，客户产供销时效，生产计划等），与客户共同设计供应链管理方案，并根据方案要求租赁仓库或使用自有仓库进行仓储及作业服务。

目前，仓库租赁市场的仓库类型主要包括特种仓库（例如冷库、危化品仓库）、保税仓库及普通仓库。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供应链无需特种仓库。

保税仓库由于市场供给少，而需求旺盛（例如跨境电商、制造业企业的保税物流等），且享受相关创新政策红利，因此市场租金较高（以番禺、南沙为例，普通仓库的租金约为 15-20 元/㎡/月，而自贸区内保税仓库的租金约为 40-50 元/㎡/月）。公司在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投建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仓储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米，享受自贸区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制度创新下的优惠政策，可满足客户的保税物流服务，如：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国际 VMI 仓储服务、先入区后报关服务等跨境物流。

普通仓库的市场供求较为平衡，租金较为稳定。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普通仓库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13 处，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

③出入库作业服务：出入库作业服务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部分物流客户生产的季节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

的综合性用工模式，同时对于搬运作业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服务采用业务外包的作业模式。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较快，城镇居民及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快速增长，2009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0.46%，2009年至2013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5.04%。居民收入的整体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的用工成本。但一方面，公司提供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全面嵌入客户的供应链，可替代性较弱，因此发行人可一定程度上将人工成本的增长转嫁给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7,014.13万元、7,172.91万元和10,462.04万元，人工成本的增长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

④货运代理：公司依托在广州总部、香港、上海等地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物流营运网络，凭借港口、航空等国际物流资源及海关监管与非监管自有拖车，为客户提供订舱、托运和包装、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等货运代理业务。公司的货运代理服务主要向船运公司等货代供应商采购，该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价格较为透明。

（2）下游行业情况

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是对客户的供应链进行分析、改造、优化，设计一体化物流方案，并将自身（含外协采购）的物流资源嵌入到客户的供应链中，因此定制化属性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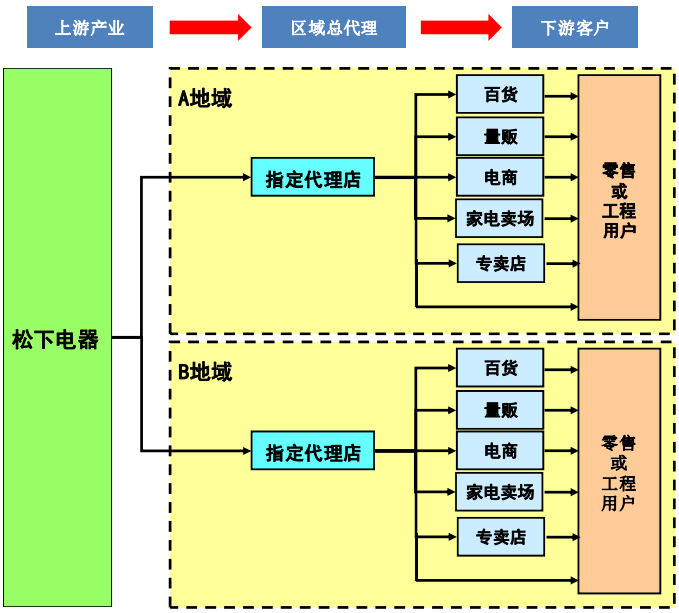
一般不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服务的行业差异较大。例如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鹏飞服务的行业覆盖电子信息、建筑家具、机械制造等，飞力达以IT制造业为主，新宁物流则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主，怡亚通覆盖的行业较广，涵盖IT、通讯、电子、医疗、机械、母婴、日化、食品、酒饮、家电等。

公司以松下电器的全程供应链管理起步，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经验积累，目前已形成以家电、汽车配件（轮胎）、日化产品为主的下游行业格局。

2、商品销售业务的产业链情况

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利用长期为松下系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资源优势，结合市场配销物流过程中获取的商品流通信息，从 2007 年开始，公司逐渐代理销售松下系列电器产品。当前，公司代理销售的松下系列产品包括空调、智能座便器、微波炉、电饭煲以及其他小家电，其中以空调销售为主。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供销模式为：公司依靠资金、服务、销售团队等实力，以及作为松下电器物流供应商的优势，成为松下电器各品类的销售代理。松下电器每年与代理店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结合对市场的预测制定出的销售计划与松下电器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在协议执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动态调整采购量。发行人以买断销售的形式从松下电器采购松下系列产品。公司商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产品销售定价上，公司在参考松下电器相关销售政策（批发、零售产品指导价格、促销活动优惠幅度等）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1）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是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延伸，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为客户提供销售增值服务，增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密切程度，巩固了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商品销售与制造业客户的产

成品物流直接相关，通过稳固的成品物流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加深入发展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机会；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可以增加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物流市场上一般是由货主决定选择物流供应商，作为某个产品的区域总代理，代理商可以主动选择进货和下游配送的物流供应商，可以以含运费价格对外报价；此外，公司通过参与产品销售，还有机会参与管理下游经销商或客户的库存，一方面可以增加仓储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整合多次配销物流，直接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确保物流品质。目前公司仅销售松下品牌家电产品（以空调为主）。

目前，家电的制造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受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到期、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家电制造业增长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5 年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其中，空调行业从 2014 年急速冲量，到 2015 年趋于平稳，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2015 年国内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21]。

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亦呈现一定的波动，分别为 18,202.41 万元、17,936.61 万元和 26,914.59 万元。

（2）下游行业情况

家电属于耐用品，需要通过百货商场、超市、专卖店、电商、量贩等销售渠道提供给最终消费者，开拓并维护与下游销售渠道的良好合作关系、建立自身的销售渠道网络对于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至关重要。公司成为松下电器代理以来，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配合松下电器做好经销商终端展示，提高松下电器的形象，并通过做好促销员培训、市场推广、开展各种促销活动等市场营销，以及强化对经销商支持与服务，提升松下电器的销售量。经过多年的合作，与下属经销商关系越来越稳固。

近年来，为促进内需，我国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商务部关于“促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21]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 2015 年度报告。

等多项政策来支持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以此来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终端渠道的成熟将助力于家电销售的稳步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作为从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同行业中重资产型大型物流服务企业运营模式不同，运输型企业如：中远集团、中海股份、大秦铁路等；仓储型企业如中储股份、保税科技等；这些重资产型物流企业依靠物流资产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取得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主要依靠物流管理技术，整合、规划物流资源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

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的实施方面，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表现在：公司与主要业务客户签订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成为万力轮胎、松下空调、广州浪奇等制造业企业的全程供应链外包服务商，业务收入实现过程贯穿了主要客户原材料采购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物流供应链全过程，实现了制造业企业生产流水线的物流作业无缝对接。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与世界 500 强大型制造业企业互动合作，实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凭借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公司实现了与世界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的成功合作，并不断将其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获得了行业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认可，成为中物联物流规划研究院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典型案例，公司荣获中物联授予的“中国物流杰出企业”及“AAAAA 物流企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中物联联合授予的“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授予的“中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杰出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注重与制造业企业的深度联动发展，区域性特征明显，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广州及周边地区。在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业务等传统业务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邦物流有

限公司等；在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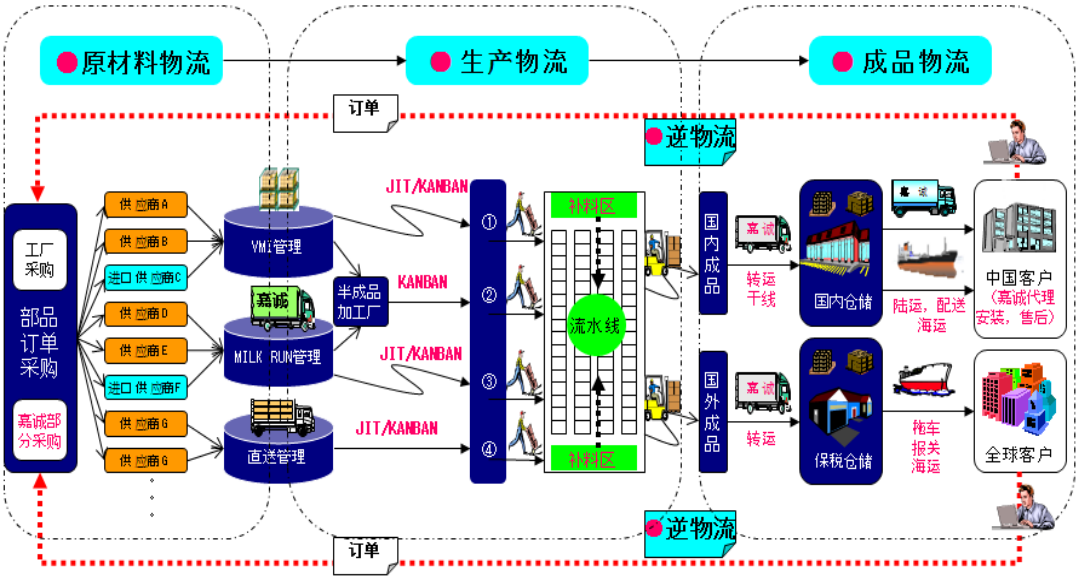
竞争对手	简介	竞争实力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企业提供商品以及原辅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储存、分销、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信息服务、系统规划设计等供应链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国家5A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广东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涉及运输、仓储、配送、装卸、加工、物流信息技术、物流策划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及商贸一体化等，核心业务包括物流总代理、干线运输、供应链管理、现代仓储管理、区域城市配送、中转接发等。	国家5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广州市重点物流企业
广东新邦物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国内陆运、快递、国内空运、国际空运、货代、仓储与配送。	国家5A级综合型物流企业，中国物流行业十大最具竞争力品牌
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覆盖汽车供应链各个环节，目前为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裕隆、东风雷诺等1000余家国内外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调达物流、工厂物流、VMI、流通加工、物流包装、保税物流、备件物流、整车物流、物流规划咨询等汽车物流服务项目。	国家5A级物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市商业储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国内陆运、快递、国内空运、国际空运、货代、仓储与配送。	国家4A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注：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销售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联动，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集成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实现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的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合理规划相关联的原材料仓储，半成品就地加工，并根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 VMI、MILKRUN、直送、KANBAN、甩挂运输等物流管理技术，实现客户生产流水线材料配件的 JIT 物流配送；最后通过代理销售整合成品分销物流。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帮助制造业客户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公司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如下图：



由于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客户产、供、销全程，能够将销售环节获取的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客户采购、生产等部门，协助客户制订合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将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成功运用于世界 500 强企业——松下空调，实现了松下空调生产流水线部品的 2 小时 JIT 配送。近几年，借助与世界著名大型制造类企业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逐渐向万力轮胎、广州浪奇、住友电工等国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广。公司通过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模式与制造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公司的业务基础；而制造业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管理外包模式后，自身可以专注于生产、研发和业务拓展，提高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过程中，不断为客户提供延伸服务：首先，降低制造类企业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整合物流资源，推行物流管理技术，如单品管理技术、条形码技术和信息识别技术等，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也降低了客户的包装成本；其次，公司通过延伸服务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上延伸至市场调查与预测、采购及订单处理，向下延伸至代理销售、配送、流通加工服务、货款回收与结算等；最后，通过优化物流中心信息化网络，来减少物流环节，优化物流过程，提高物流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从而缩短制造周期。

2、个性化物流方案设计与创新型物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首先体现为物流运营模式创新。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制造类企业的生产特性，通过对企业物流调研及制造业全程物流的总体目标，设计个性化的全程物流一体化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对客户进行流程再造后的物流成本节省效果；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流方案实施中综合运用 VMI、MLI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实现货物的 JIT 配送，协助制造类企业实现消减库存、优化供应链的目的。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当前，公司已拥有数十项物流器具及设备专利技术。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

公司设有物流研发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需求设置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专职部门。同时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长期技术合作，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3、客户优势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包括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和广州区域知名大型制造类企业以及知名电器经销企业，如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万力轮胎、广州浪奇、日立冷机、住友电工、国美电器等，其中松下空调、广州浪奇、万力轮胎等客户与公司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其他客户与公司签署了部分供应链管理合同，未来可以逐渐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拓展。由于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质上是客户物流业务的整体外包服务，所以上述客户已经或逐渐与公司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逐渐深入的过程中，公司稳固了自身的业务基础，积累了与不同行业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的业务经验。

4、自贸区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助推优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位处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天运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三田供应链位处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公司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位处的南沙自贸片区规划为 7 个功能板块，其中海港区块功能定位为国际航运发展

合作区，规划发展重点为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联手港澳打造泛珠三角地区的出海大通道。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利好政策和便利贸易条件将成为公司的重大发展优势。

首先，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将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式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贸区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地理优势及其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区域优势，集现代仓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批发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提供现代物流、仓储租赁、保税物流等多层次业务，实现价值链的提升，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自贸区的各项政策方案利好将助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例如自贸区规划方案中要求自贸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可以预见公司的跨境物流、保税物流、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跨境电商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贸易限制的取消、关税的降低及便利进出口通关政策的推行，将直接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加快物资贸易流动速度，促发自贸区内多元化的货运需求，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最后，自贸区便利的贸易条件也将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随着自贸区实行便利的通关模式，如无纸化通关、7×24 小时值守等，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及写字楼将变成稀缺资源，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前景广阔，因而随着货物量的增加，对物流仓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保税物流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创新型物流模式——“超级中国干线”带来的物流量优势

随着南沙自贸片区的成立，以及“一路一带”建设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推进，南沙保税港区将逐步建设成为全球性航运中心枢纽。

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借位于自贸区里特殊监管区的地位优势，利用粤、港、澳快速通关优势，相当于将香港机场货量引流进来，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香港机场空运仓单入园区，出园区凭进口报关单对碰核销仓单，将其打造成真正没有跑道的空港，开发“超级中国干线”的创新型物流模式，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

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超级中国干线为所有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处理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及操作，让客户只须凭一张全程空运提单便可轻松伸延货物网络，接通全球市场。据统计，香港有超过 70%的空运货物是以珠江三角洲为来源地或目的地，珠江三角洲有 90%国际空运货物经由香港处理，单 2014 年香港空运服务有限公司全年处理航空货物就达 5000 多万公斤[22]。

超级中国干线落户南沙，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建设成为香港机场的异地航空货栈楼，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实现海外仓的功能，符合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的政策导向。通过超级中国干线，公司可为粤港两地货物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服务，而无纸化两地一关锁等自贸区的通关便利化政策的落实，也将大大提高通关效率、缩短到货时间、减少货代环节，从而节约物流成本，提高跨境物流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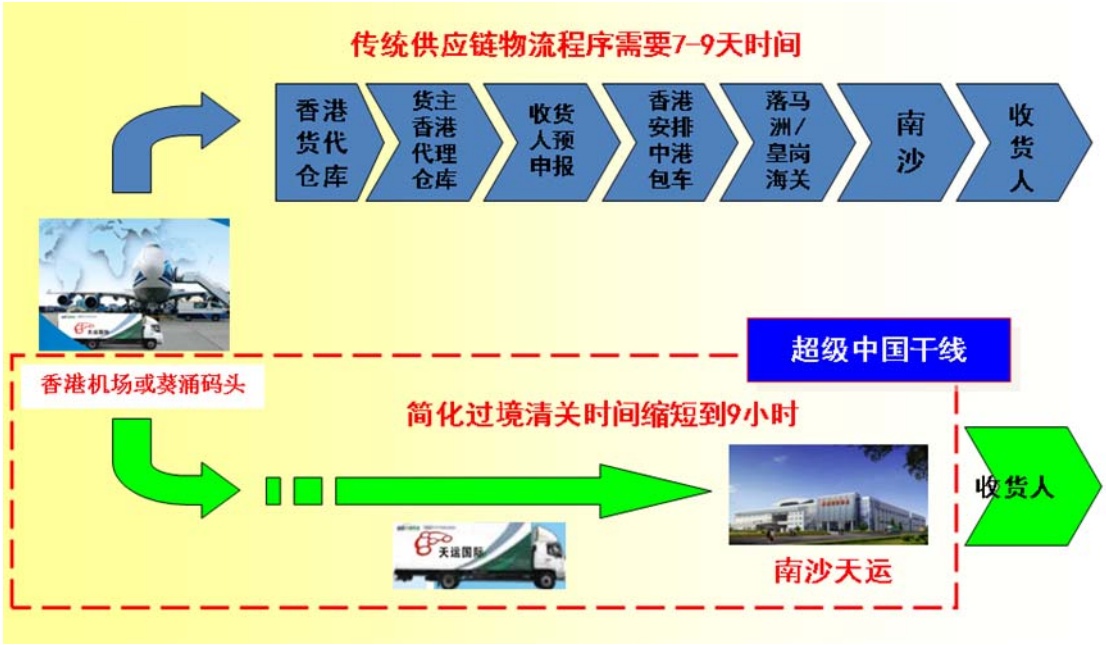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并可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其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功能，把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共享香港机场的货物吞吐量，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6、跨境物流一体化的服务优势

电子商务的迅猛崛起，带动各种跨境平台的急速发展。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跨境电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领域。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监管部门为了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与规范力度。2015 年 9 月，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1）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2）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而公司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符合上述条件，公司通过建立全流程的跨境电商服务模式，涵盖了通关、退税、外汇、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所有环节，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分拨、物流运输等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

[22] 数据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epaper/G/html/2015-06/24/content_3436017.htm?div=-1

此外，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利用“超级中国干线”，实现香港机场与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一站式空、陆联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作为香港机场异地航空货栈楼，利用自贸区境内关外的优势实现了“海外仓”的功能。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进行货物分拣等物流作业，解决传统的 B2C 跨境电商模式存在的“订单驱动”、分拣效率低等弊端，打造跨境电商“备货先行”、集中分拣的经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大大节约了物流成本及提高了通关效率。



7、实施甩挂运输的优势

甩挂运输就是用一台牵引车将装有货物的挂车拖至目的地，将挂车甩下后，换上新挂车运往另一个目的地。跨境甩挂运输分为陆海联运和陆路运输两大通道。陆海联运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海路往返组织模式和海去陆回组织模式，陆路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国际货运专线直达模式、公路口岸接驳模式和公路多点接驳模式。这种运输方式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运输方式，用甩挂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 70-80%，但我国道路货运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运输为主，甩挂运输在货物周转公路运输中比重不足 1%[23]。

[23]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diaochayanjiu/201307/t20130712_961745.html

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甩挂运输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大力发展此运输方式，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嘉诚国际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建立了1个站场项目（南沙甩挂站场，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内），并选择了4条运量稳定的甩挂运输线路（南沙站场——广州南沙码头、南沙站场——番禺工业基地、南沙站场——深圳盐田港码头、番禺站场——南宁站场），全力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为更好推进实施跨境甩挂运输，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配套建设，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车辆、甩挂作业信息系统。

甩挂模式比传统模式单车完成周转量提高一倍以上，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8、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贯彻到公司运营的每一环节，将全程供应链的每一操作环节进行动作分解，整理出标准化流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标准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并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进行KPI管理，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使每一员工的操作规范化、岗位职责明晰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物流环节设计相应标准化的物流器具，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有效降低了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使得物流操作规范、严谨，大大降低了物流操作产生的物料损耗，从而可以相应减少产品包装物的规格要求，直接节省客户经营成本。例如，公司将松下空调出口日本机种的全封闭包装改为定位包装（见下图）。



公司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还体现在其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拥有物流 ERP 管理信息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WMS 仓储保管服务系统、保税物流进出口系统、货运代理系统等信息化供应链控制平台，与客户以及客户的供应商等制造类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传送快速化、查询方便化、操作简便化、咨询无纸化。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资金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参与到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与商品销售环节，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周转才能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二是公司要想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加大信息化投入、拓展市场网络、增添运输车辆与设备、扩大仓储面积等，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仅依靠自身经营与银行借款积累很难实现快速发展。

2、高端物流人才不足

现代物流业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从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需要了解物流业和制造业内涵的复合型管理人才，物流运作控制过程中又需要大量信息技术人才，各类人员通力合作才能完成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系统性工程。目前公司储备的物流人才资源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模的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尤其是跨区域的经营范围扩大，国内物流高端人才缺乏，物流管理团队知识结构参差不齐的状况将束缚公司的发展步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通过提供适合不同制造业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实现“零”库存管理、缩短生产周期和提高运营效率的业务流程革新需求。具体业务包括：原材料代采购、代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搬运、配送、国际海运、国际货运代理、销售代理等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的业务可以分类为综合物流、商品销售、代理采购、代加工和国际贸易五个部分。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业务模式，将运输、仓储、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通过流程信息化进行协同集成管理，开展综合物流业务。公司与主要客户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等签订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在实际运作中已经为杭州松下、住友电工、松下压缩机等客户实施了大部分业务流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当前，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内容包括：

（1）运输服务

①业务概况

公司运输服务主要包括：生产下线转库运输、干线运输、区域调拨配送及循环对流运输、城市配送、跨境运输、海关监管运输、集装箱运输等整车或零担运输的“门到门”（Door to Door）一条龙服务。

运输方式主要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等。

其中自有运输车辆主要提供生产下线短驳运输、区域配送、城市配送、联合配送、海关监管运输、港口集装箱运输等近距离运输，主要为珠三角地区或长三角地区范围内；外协车辆主要从事物流干线运输、区域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联合配送及特种运输等长距离运输。公司运输业务中，自有车辆主要提供短途运输服务，单次运输的运输费金额较小；外协车辆主要提供长途干线运输，

单次运输的运输费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业务中外协运输成本金额分别为 24,713.91 万元、24,706.11 万元和 24,336.17 万元，占比较高，这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即发行人并非传统的货运公司，而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综合物流供应商。

公司在国内部分城市建立了物流网络、运输营运网点和区域配套仓库，运输范围可辐射全国多个主要城市及部分境外地区，为客户提供完善周到的运输服务。

此外，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集装箱海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借此为其物流客户提供国际海运服务。

②运输管理系统（TMS）

公司结合国内车辆及运输现状的特点凭借多年的运输经验和自身精细化管理要求将运输需求与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自主开发了一套 TMS 系统，提供上下游的各种管理接口，构建多功能的运输平台，实现如：EDI 订单处理自动化、供应商管理、车辆管理、订单管理、条形码系统、RFID 应用设备、进出口货代系统、车辆资料安检系统和红外线车辆长度自动测量系统的接入，提高货物在运输环节的可控性、安全性和满载率，让客户随时随地掌握货物流通的环节，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保证了适时运输、配载、传输实现了成品和原材料配送的 JIT，确保货物的准点、安全到达。

③特色运输服务

公司具有较强的运输整合规划和运输设备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提供物流方案及线路的优化组合和设计，综合运输优化策略的实施主要考虑到成本、速度、品质三个方面，涵盖的主要因素为：公司通过多个客户成品、原材料及回收物流货物的订单加上线路系统分析自动组合可准确选择恰当或专用车型，再运用装卸电脑系统模拟装卸以充分提高装载率，结合循环对流运输的科学运输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和浪费，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品质的运输服务。通过上述物流方案及线路的规划组合，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 MILKRUN 和保税物流运输运营模式：

1）牛奶取货（MILKRUN）

公司根据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成品销售地与原材料制造地域重合度较高的特点，设计最优的 MILKRUN 循环运输管理方案，实现“成品出，部品回”，确保车辆满载，降低运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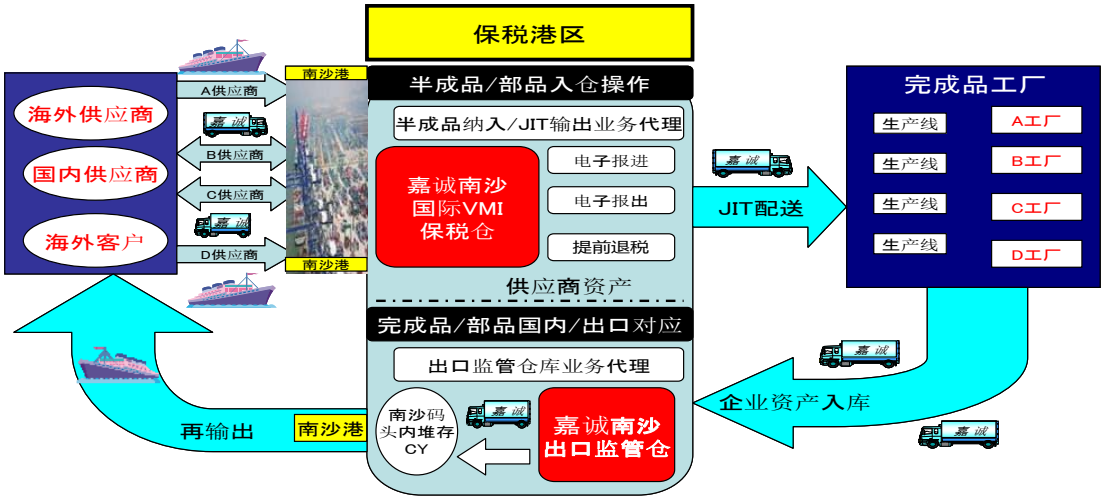
MILKRUN 示意图



2）保税物流运输

公司根据保税物流中心内的进口原材料和出口成品运输整合，充分利用海关便利的通关政策优势实现了保税物流仓的原材料出、成品进的运输服务，打破长期以来国内短程港口运输车辆空返的传统模式，提高了运输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

保税物流示意图



3）甩挂运输

甩挂运输就是用一台牵引车将装有货物的挂车拖至目的地，将挂车甩下后，换上新的挂车运往另一个目的地，从而减少车辆返程的空载率，节约等候装卸的时间。这种运输方式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运输方式，用甩挂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 70-80%，但我国道路货运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运输为主，甩挂运输在货物周转公路运输中比重不足 1%[24]。甩挂运输能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甩挂运输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大力发展此运输方式，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嘉诚国际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建立了 1 个站场项目（南沙甩挂站场，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内），并选择了 4 条运量稳定的甩挂运输线路（南沙站场——广州南沙码头、南沙站场——番禺工业基地、南沙站场——深圳盐田港码头、番禺站场——南宁站场），全力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为更好推进实施跨境甩挂运输，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配套建设，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车辆、甩挂作业信息系统。

甩挂模式比传统模式单车完成周转量提高一倍以上，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④运输服务质量保障

公司在运输作业现场配备了各种装卸及捆包设备进行运输装卸和货物捆包防护及填充作业，同时每车次均由品质保障部监装员对出发前的车辆状况及货物数量/型号/外观作出事前判断控制，对装卸人员作业基准实施环节监督，防止野蛮装卸，确保车辆状况的安全防范及货物合格品出库，并根据国内公路的路况现状选择最合理的路线以保障车辆货物在途的行驶安全，最终将全部合格品运达客户处。

[24]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diaochayanjiu/201307/t20130712_96174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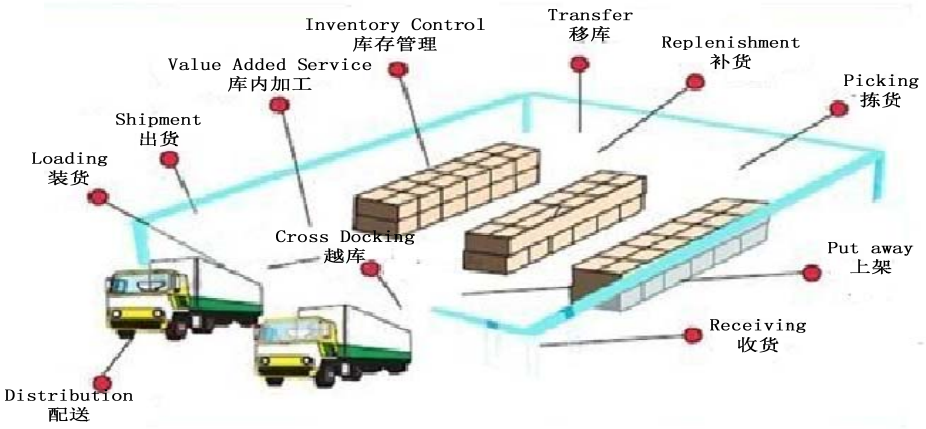
（2）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

①业务概况

公司仓储作业主要是提供普通仓储服务及保税仓储服务，其中包括货物的出入库作业管理以及库内分拣、分包、包装、贴签、简易加工、点检等服务。公司目前通过租赁、自建方式在广州、杭州等城市建立了仓储营运网络以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过程中的仓储服务，依托公司各分支机构及经营网点形成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的分拨和配送中心，辐射内陆大部分主要城市。

仓储营运网络主要用来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过程中成品货物或原材料库存管理以及临时周转。公司仓库类型较为齐全，可满足不同存储货物的周转需求；公司还通过外购、自主研发等方式配置各种适合不同货物的装卸设备、防静电设施、温控及湿控设备等。公司还在各仓库建立了安防监控系统，提供 24 小时作业服务。公司物流仓库经营网络可以满足各类客户多元化的物流仓储服务需求。

仓储作业范围示意图



②仓储管理系统（WMS）

公司为了加速国内物流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好的仓储服务，自主开发了 WMS 系统，并应用于各物流中心，借助准确的数据资源，提高仓储运作效率，强化了总部的管理职能和调度职能。经过多年不断完善和升级，整套系统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总部的物流管理平台、信息门户和 EDI 数据中心统一协调下，通过在各业务环节中应用条形码、RFID 等信息识别技术全程跟踪、获取业务信息，提高物流中心的操作效率、库容使用率、库存准确率，

降低物流成本，达到库存动态与公司总部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之间的协同及信息透明，实现了仓储网络化和精细化运营。

仓库管理系统（WMS）模块图



③特色仓储服务

1）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

发行人在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建立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仓储面积约 12 万平米，依法享受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红利，可为开展境内外贸易的客户提供保税物流服务。

享受自贸区贸易便利化、金融等制度创新下的优惠政策。为驻园区的企业提供特色保税物流服务，如：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国际 VMI 仓储服务、先入区后报关服务等跨境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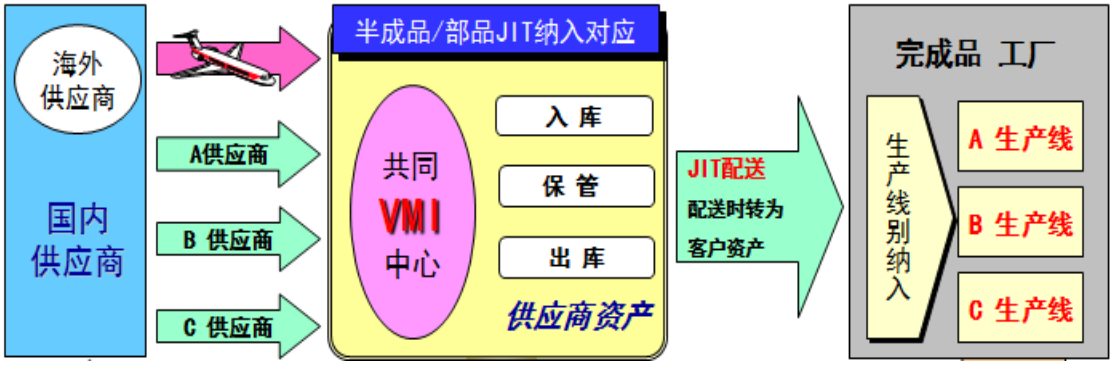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国内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及国家规范化监管的背景之下，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了《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满足上述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的条件，可为跨境电商提供经营仓库的租赁服务。下一阶段，随着发行人“超级中国干线”概念的落实，跨境电商将改变目前

“订单驱动”、分拣效率低等弊端，实现“备货先行”、集中分拣的经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

2）VMI 分拨中心

公司可以全面承揽从入库到出库的各项业务。在主要全程供应链服务客户区域公司设置了 VMI 部品仓、国际、国内成品仓以及保税、出口成品仓等多种功能仓库。其中，VMI 部品仓是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过程中连接原材料物流与生产物流的关键节点。通过 VMI 调达模式，由供应商、客户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共同管理库存，借助 WMS 仓库管理系统实现对应多品种、小批量货物所必需的“单件管理”，信息互通，按时、按量、按需实现客户生产线所需料件的 JIT。

VMI 仓储管理运营示意图



（3）货运代理

公司依托在广州总部、香港、上海等地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物流营运网络，凭借港口、航空等国际物流资源及海关监管与非监管自有拖车，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主要为进出口的原材料及成品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运用公司国际货运代理系统和 WMS 与海关通关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一体化的操作。同时利用公司丰富的国际货运资源，整合订舱、拖车、报关报检等操作环节，开展通关及货运代理业务，给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完善的服务。公司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内容较为齐全，主要包括：订舱、托运和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可以满足连接中国和世界各地的全球化物流需求，努力为客户提供“门对门、一票到底”的物流服务。

2、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是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代理产品主要为公司已经承担物流业务（主要是成品物流）的客户的产品。主要代理产品与物流客户对应关系如下：

代理产品	物流客户
空调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微波炉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电饭煲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家电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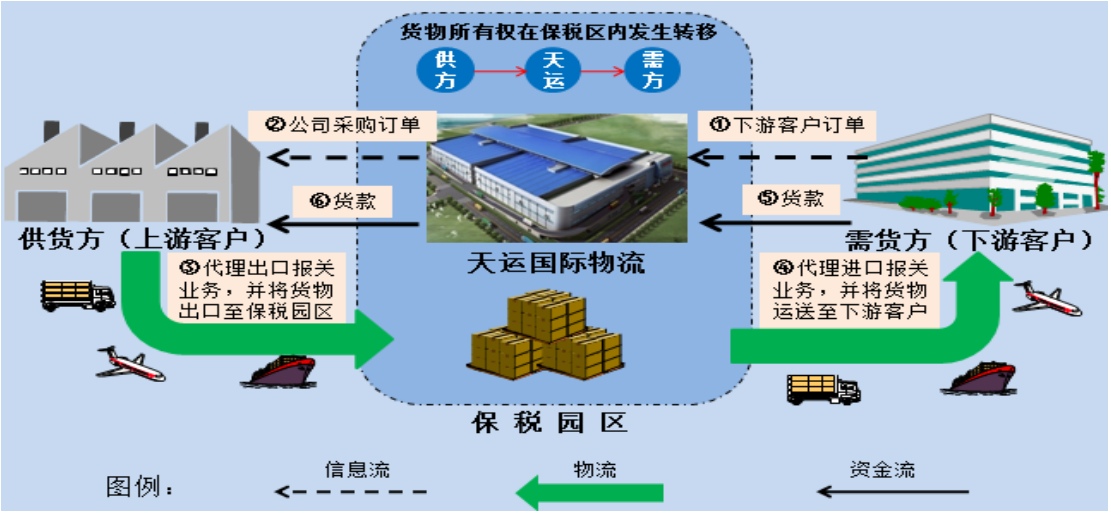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长期为松下电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资源优势，结合市场配销物流过程中获取的商品流通信息，从 2007 年开始，逐渐代理销售松下系列电器产品。当前，公司代理销售的松下系列产品包括空调、智能座便器、微波炉、电饭煲以及其他小家电。下游客户包括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渠道，国美电器、广百集团、友谊商店等大型家电零售商，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各区域下一级经销商。

商品销售与制造业客户的产成品物流直接相关，通过稳固的成品物流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加深入发展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机会。公司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延伸服务，增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密切程度，巩固了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

3、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注册于南沙自贸片区的子公司天运物流和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子公司三田供应链利用自由贸易区的保税功能与“境内关外”属性，可以代理境内制造商进行采购，整合各制造商订单，共同购买、共同保管、共同配送，实现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降低储存、配送成本。一方面，货物储存在保税仓，免交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降低资金占用；另一方面，通过天运物流“境内关外”身份代理采购，对于境内制造业企业为保税货物深加工提供的原材料，可以实现入仓即退税，为制造业企业节省资金成本。

代理采购的业务流程如下：



采购对象：由于代理采购业务是由公司根据需货方的要求代理需货方从供货方采购所需要的货物，所以采购对象均为代理采购三方协议指定的供货方，公司不承担有关产品质量的任何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采购业务中收货方不存在违约情况。

价格确定：采购价格由需货方与供货方协商确定，公司作为代理中间方，根据货物可能产生的物流费用和管理费用，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收一定的中间费用作为购进货物和销售货物的差价收入。

价款支付与费用收取：公司根据完成采购通关单据向需货方请求支付货款，并收取全额货款，公司在扣除中间费用后，将货款以同种币种支付给供货方。

4、代加工服务

公司提供可以提升客户供应链价值的一系列延伸服务，充分运用两业联动理念，对四大主营物流板块（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逆物流）中各环节的部分原材料及成品提供代加工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半成品组装、包装、贴标、捆包下线、检测、分拣、指定交货单、标签发行、维修等，为客户提供经济、高效、灵活、便捷的延伸服务，促进销售，维护商品质量和提高物流效率。

公司子公司天运塑胶整合 VMI 部品仓和松下空调电子零配件仓储库存管理的优势，结合 JIT 调达模式，为松下空调配套进行半成品组装，生产加工 C-BOX，

确保了成品组装所需的半成品物料供应，优化生产，实现半成品的“零”库存管理，节约工厂场地资源，提高产能，同时也稳固了与下游企业的长期紧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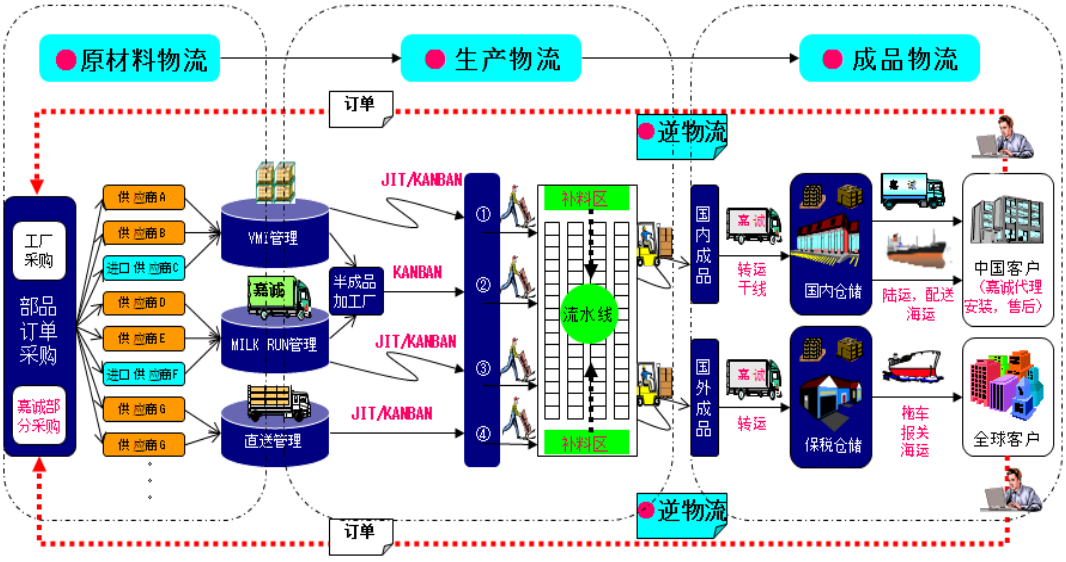
5、国际贸易

公司注册于南沙自贸片区内的子公司天运物流和注册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内的子公司三田供应链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向国际供货商发出采购订单，国际供货商根据所采购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定期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结合自贸区政策优势，考虑国际贸易中所发生的费用，向客户报价，并根据确认好的价格完成后续的交货等物流操作。

（二）主要业务（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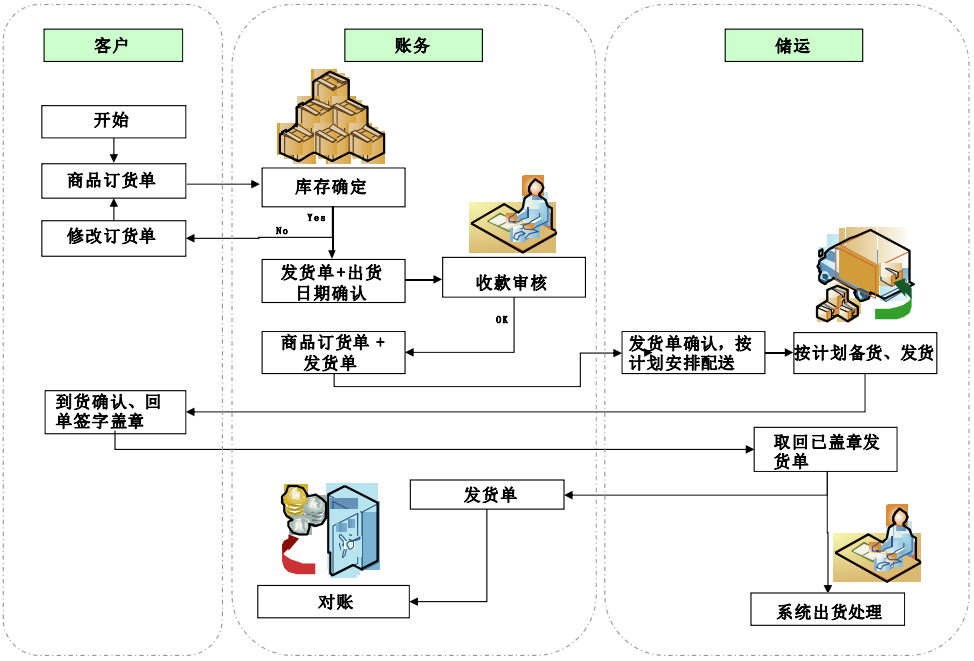
1、全程供应链物流业务流程图

公司全程供应链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



2、商品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实现的业务流程如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经营模式。

公司将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流程中，涵盖了制造业企业的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等供应链运作的全过程，并成功运用到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住友电工等制造业企业中，实现了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的“两业联动”。公司以先进物流管理理念作为指导，以物流技术体系作为支撑，以商品销售、代加工、保税物流等作为延伸服务手段，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作为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

1、采购模式

（1）综合物流业务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是为了实现运输、仓储和货运代理三大综合性物流服务功能。公司运输功能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主要满足珠三角地区短途货物周转需要，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来满足干线运输业务需要；公司的仓储主

要采用自建和租赁方式取得；货运代理以向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订舱来提供运力。上述基本物流服务功能的对外采购均采用市价招标采购模式。投标单位均为已通过招投标准入机制评估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量投标价格、投标单位综合实力、信用水平、与发行人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相应中标供应商，并按发行人确定的最终采购执行价格与其开展合作。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物流业务的招投标流程合法合规，且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商品销售业务采购

商品销售业务采购是根据历史销售数据结合对市场的预测制定出的销售计划与松下电器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在协议执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动态调整采购量。发行人以买断销售的形式从松下电器采购松下系列产品，并以市场价格进行商品销售。

2、物流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对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分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参与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集成协同式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在原材料采购阶段公司提供采购物流服务，在生产物料调达过程中提供KANBAN+JIT 模式的生产物流服务，在产品销售环节提供成品物流服务，在产品售后环节及生产环节提供逆物流服务。

（1）原材料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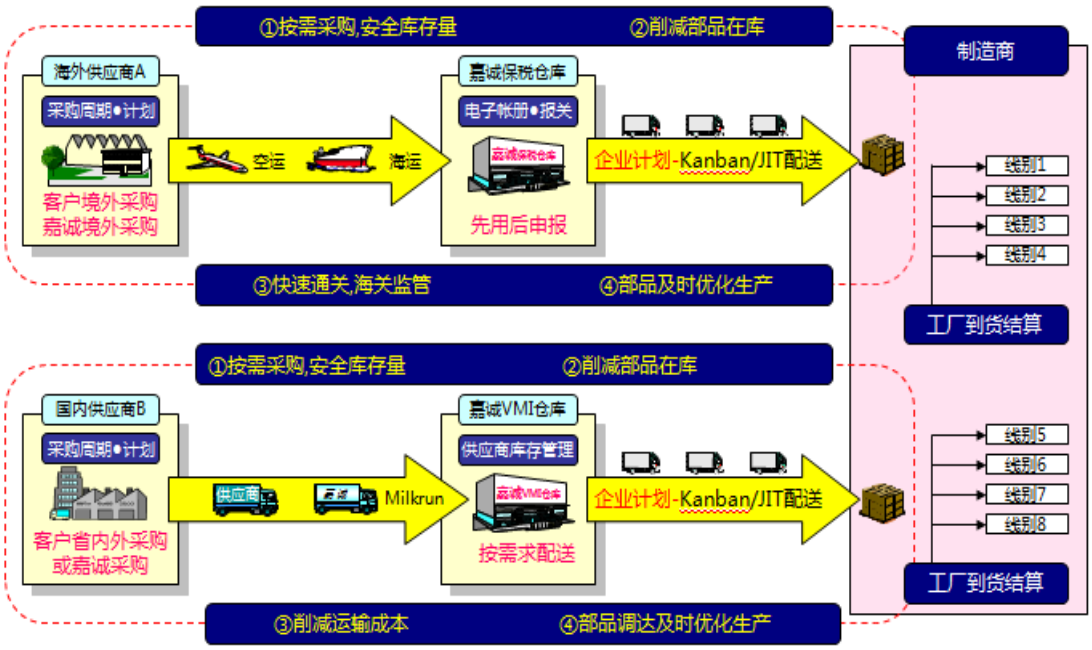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原材料采购物流主要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原材料代采购、运输、配送服务。公司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物流包括国际采购和国内采购。

在国际采购方面，制造业企业下达采购订单给公司，委托公司代为境外采购，采购货物由与公司长期合作的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运达境内，公司将货物运输到保税仓库内保管，采用 KANBAN 管理，根据制造业企业生产计划，批量先后出仓报关，实现制造业企业生产线上原材料的 JIT 配送。公司在提供该项服务过程中可以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零”库存管理，实现当天的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

库存量的前提下消减原材料库存，以集中申报、快速通关保证原材料及时配送到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

在国内采购方面，制造业企业可以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下达订单，或由公司代理采购后采用两种方式运送到公司的 VMI 部品仓库：对于距离较远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派车运送；对于距离公司 VMI 仓库较近的供应商，由公司统一派车采用 MILKRUN 模式，按照路线规划，一次性派车依次从各个供应商取货后运到公司的 VMI 部品仓库。原材料进入 VMI 部品仓库后根据制造业企业不同生产线对原材料的需求进行分拣、归整后再依据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计划按需采用 KANBAN 管理和 JIT 配送模式运送到制造业企业生产线上。公司提供该项服务同样可以协助制造业企业按需采购，在保证安全库存量前提下消减原材料库存，同时由于采用 MILKRUN 运输模式，将传统多次分别运输改为一次性整体运输，可以相应降低运输成本。

公司原材料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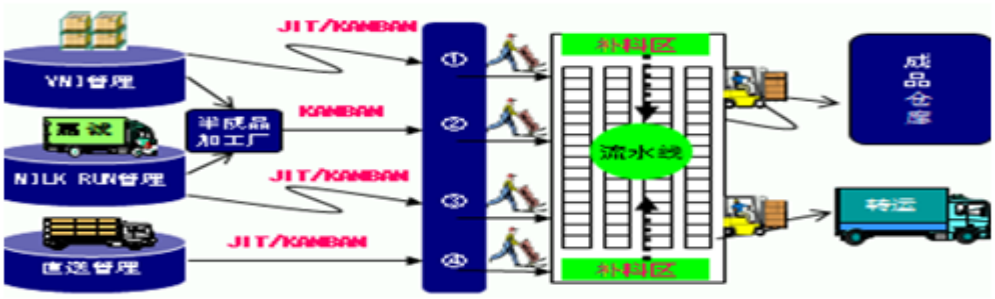


（2）KANBAN+JIT 模式的生产物流

公司通过进驻客户生产现场，在生产线的前后两端直接提供生产物流服务，以保证生产线前端的原材料及时补给以及后端产成品的收纳入库或转运。在 KANBAN 调达模式下，客户原材料补给的指令通过 EDI 传送到 VMI 管理系统，

系统根据要求安排原材料物流，以 VMI 库存管理为核心，辅以 MILKRUN 模式把原材料按时、按需、按量送达至生产线上，实现生产线上部品的 JIT 配送；在生产流水线的产成品下线端，公司提供包装、捆包、贴标等服务。在生产线的上述物流服务，实现了物流服务与制造业企业客户生产现场的无缝对接，辅助以公司与客户的信息系统对接，准确核实物料、产品的纳入和输出数量。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特点提供贴身的生产物流服务，有助于优化企业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半成品加工现场





部分客户原材料上线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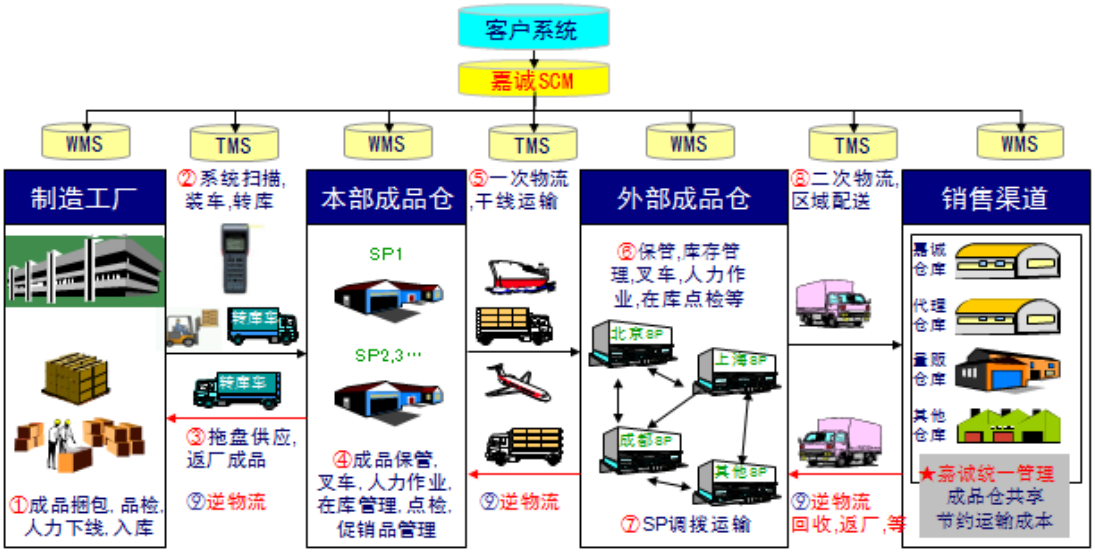
部分客户成品下线现场

（3）成品物流

客户的成品下线后，对于国内成品物流而言，首先经过国内成品仓库，经过一次物流干线运输至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外部成品仓，再经二次物流进行区域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各级经销商指定的仓库；对于国际成品物流而言，客户产品下线后由公司的车辆转运至公司保税物流中心，经过报关、专业装柜和短驳运输至码头，再由船公司运输到海外。

公司在提供成品物流业务过程中，为制造商提供出口信息和国内销售信息，使制造业企业可以根据销售情况预测客户需求，相应制定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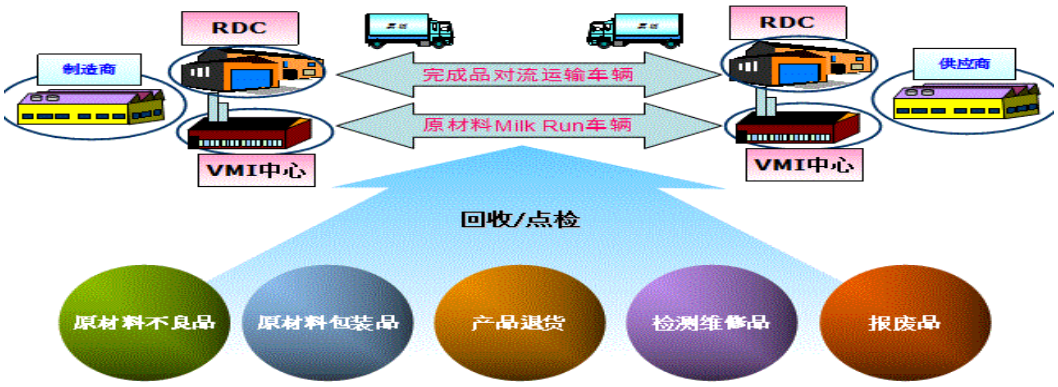
公司成品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逆物流

公司提供的逆物流服务主要是将原材料不良品、包装品及周转箱等由制造商运送回原材料供应商，将商品退货、检测维修品和报废品运送回制造商的物流服务。在逆物流服务中，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实现对流运输，与原材料物流和成品物流有机整合，实现了资源的充分利用。

公司逆物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目前服务的主要行业为家电、日化及汽车零配件等。公司有专门的营业企划与开发

部负责物流业务的市场开拓。营业企划与开发部根据上年的财务数据做出次年的全年的营业目标，并把目标分配至营业开发的相关责任人，责任人根据公司的市场定位把目标客户定位在家电、日化、汽车等公司熟悉的业务领域；把目标客户的规模定位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或中国五百强企业及其关联的上下游企业。

各责任人根据公司的经营指导思想来进行业务的开拓：①将现有客户拓展成为全程供应链集成服务客户，不断复制公司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营模式；②不断向其他制造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以满足及解决客户需求。

（2）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代理销售松下电器系列的家电类产品。公司家电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在产品销售定价上，公司在参考松下电器相关销售政策（批发、零售产品指导价格、促销活动优惠幅度等）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在广州地区设立自营专卖店，一方面满足以终端消费者为主的零售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对外展示公司代理的松下系列产品；公司同时通过在流动场所举办内购会等促销活动及小区推广直接向零售客户销售商品。此外，公司还为地产开发商等工程类客户的批量采购（又称“工程采购”）直接供货，工程类客户的采购主要依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具有一定的波动。

②经销模式

公司采用区域经销制，即根据公司或松下电器的市场调查结果来自主选择区域内经销模式客户[25]（含经销商、百货卖场等），根据每年的销售目标向各级经销客户供货，并根据各区域经销客户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后续经销客户的筛选，公司在筛选下游经销客户过程中，参考松下电器有关经销客户的标准要求进行选择。根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对下游经销客户有着经营规模、资金实力、销售渠道、面积、人员等标准要求，公司作为松下产品某区域的总代理，在发展下游经销客户时，须报备松下电器获得相应经销资格许可。

[25] 发行人经销客户指除终端消费者及工程类客户以外的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百货卖场。经销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后通过其自有渠道转售。

松下电器销售体制实施销售代理制度，在各区域设立指定代理店，各代理店下设立若干指定销售店。松下定期公布销售价格政策，包括：建议代理店进货价、建议批发价、建议零售价。各区域指定代理店从松下电器的采购价格是一致的，各代理店对指定销售店批发价格在参考松下电器建议批发价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根据发行人与松下电器的代理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下游销售单位的销售协议，松下电器向发行人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及下游经销客户在参考松下相关销售政策（批发、零售产品指导价格、促销活动优惠幅度等）的基础上自主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8,461.92	68.59%	13,754.41	76.68%	13,033.77	71.60%
其中：百货卖场	13,961.37	51.87%	11,677.79	65.11%	11,562.12	63.52%
除百货卖场以外经销	4,500.55	16.72%	2,076.62	11.58%	1,471.65	8.08%
直销模式	8,452.67	31.41%	4,182.20	23.32%	5,168.64	28.40%
合计	**26,914.59**	**100.00%**	**17,936.61**	**100.00%**	**18,202.41**	**100.00%**

注：百货卖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下买断模式与代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	24,165.72	89.79%	15,120.52	84.30%	15,888.00	87.29%
代销式	2,748.87	10.21%	2,816.09	15.70%	2,314.41	12.71%
合计	**26,914.59**	**100.00%**	**17,936.61**	**100.00%**	**18,202.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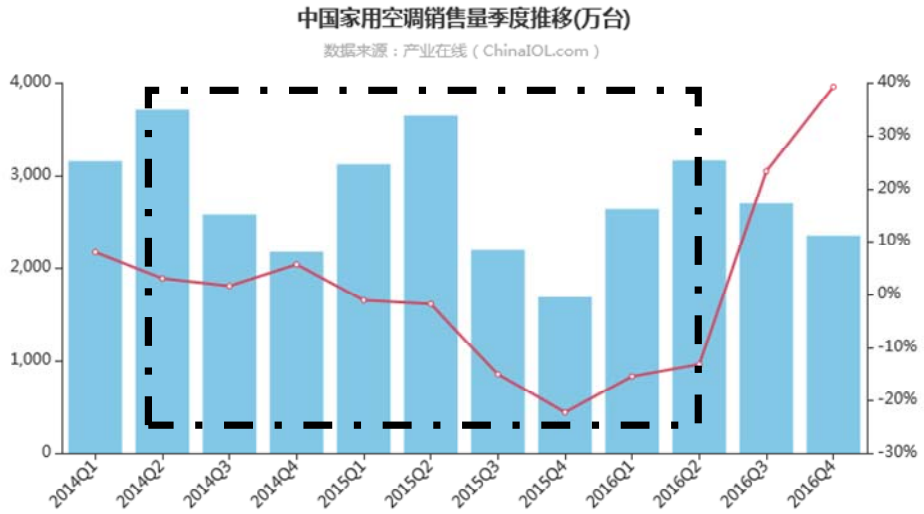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低，系受到国内空调行业竞争因素影响。2014 年 9 月开始，部分国产空调厂家多次掀起空调行业价格战，导致空调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了部分国际空调品牌厂家的市场销量。2015 年 4 月，

发改委以约谈形式要求空调制造商和渠道商本着对行业发展健康有利的原则“规范价格竞争、繁荣空调市场”，行业空调价格战暂时终止。

进入 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中，但公司通过调整相应的市场策略、开展商品营销活动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所带来的挑战，顺利完成库存家电产品的销售与出货。此外，2015 年公司加强了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拓展，当年公司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开展的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向好，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539.5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5.25%。

2016 年，空调行业逐步触底企稳，公司为迎合空调行业回暖趋势，增加促销力度，并增加了高端机型的销售，这使得公司 2016 年的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为 26,914.59 万元，较去年增长 50.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与行业的景气度基本匹配。



（四）主要业务

1、主要服务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其主要服务能力包括仓储能力及运输能力。

仓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库主要通过自建及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公司自有仓库——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主要用于满足客户进出口保税仓储物流

的需求，境内的普通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仓储相关的业务量指标如下：

单位：平方米

业务量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租赁	248,695.70	161,002.51	128,417.29
自建	115,327.92	118,572.92	115,327.92
合计	**364,023.58**	**279,575.43**	**243,745.21**
自有仓库使用率	100%	100%	52%

注：自有仓库使用率=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自用、出租面积/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运输方面，公司自有车辆主要满足客户的短途运输；干线运输主要通过外协方式，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报告期内，公司运输相关的业务量指标如下：

业务量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车辆使用率	107%	101%	98%
油料损耗率（L/KM）	0.33	0.33	0.32

注：（1）自有车辆使用率=自有车辆行驶里程/自有车辆年标准行驶里程，年标准行驶里程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约定的强制报废里程数及车辆使用年限计算。
（2）油料损耗率=自有车辆消耗油量/自有车辆行驶里程。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综合物流	57,740.98	67.25%	50,465.36	70.31%	44,220.76	65.44%
商品销售	26,914.59	31.35%	17,936.61	24.99%	18,202.41	26.94%
代理采购	562.11	0.65%	603.98	0.84%	613.18	0.91%
代加工	602.45	0.70%	658.16	0.92%	704.64	1.04%
国际贸易	34.72	0.04%	2,108.12	2.94%	3,831.92	5.67%
合计	**85,854.86**	**100.00%**	**71,772.22**	**100.00%**	**67,572.92**	**100.00%**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综合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7,806.77	20.74%
	2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7,034.55	19.84%
	3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4,666.80	5.44%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8.28	2.63%
	5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1,376.89	1.60%
	合计		**43,143.29**	**50.25%**
2015 年度	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7,263.92	24.05%
	2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29.01	20.66%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7.43	4.26%
	4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871.83	4.00%
	5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1,912.60	2.66%
	合计		**39,934.79**	**55.64%**
2014 年度	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26,446.52	39.14%
	2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4,126.82	6.11%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2.43	4.64%
	4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349.12	3.48%
	5	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1,451.26	2.15%
	合计		**37,506.16**	**55.50%**

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和关联企业客户合并计算口径下，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万元）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万力轮胎	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23,520.98	20,013.09	5,578.08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2	松下系客户	空调等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2,818.20	22,718.93	32,548.96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635.18	3,057.43	3,132.43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4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218.33	692.93	792.17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5	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	603.13	358.53	-	2015 年开始合作	-
6	住友电工运泰克（无锡）有限公司	漆包线的生产与销售	595.18	605.30	718.17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合计			**52,390.99**	**47,446.21**	**42,769.8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02%	66.11%	63.29%		

注：1、松下系数据是根据客户名称中带有“松下”字号的客户进行合并统计，主要包括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因为关联企业客户而将其合并列示为“松下系客户”，视为同一客户。

2、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同属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为“万力轮胎”。

3、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综合物流客户报告期内变动情况、集中度情况及业务可持续性的分析说明如下：

①主要综合物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前五大客户中变动较大的包括：

A、万力轮胎

报告期内，万力轮胎的收入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承接其成品业务项下的运输、仓储与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成为其唯一的供应链服务商，随着国内轮胎行业的快速发展，万力轮胎的业务量快速增长。

B、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仅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配送业务。公司在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投建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仓储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米，享受自贸区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制度创新下的优惠政策。2015 年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并由发行人为其提供仓储等物流服务。

②主要综合物流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和关联企业客户合并计算口径下）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60%。其中，万力轮胎、松下系客户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其合计收入占比超过 50%。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由于全程供应链管理涉及企业全部的物流业务

部门、业务环节较多、改造前的客户物流成本较高，通常规模较大、经营理念较先进的大型企业对全程供应链管理的需求较为迫切。并且，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会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制造业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致力于提升单个客户各环节的业务份额以实现深度合作与规模效应。并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第三方物流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共性。

③公司与主要综合物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可持续性较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这主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等因素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A、业务模式因素

国内制造业物流企业的发展历程一般包括几个阶段：a、运输业务：一般以信息含量较少、起点较低的运输业务起步；b、综合物流业务：随着运输业务的发展，逐步渗透制造业企业的产业链，向“仓储+作业+运输”的综合物流业务转变，使得物流企业对客户的供应链信息掌握更为完整，与客户的融合度提升；c、供应链管理及衍生业务：随着综合物流业务的发展，物流企业逐步熟悉客户供应链，成为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部分，客户对其依赖程度逐步提高，此时物流企业开始向全程供应链管理转变，即完整剖析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流程，将与物流相关环节完整剥离出来，通过自身供应链管理的优势帮助客户降低成本，同时物流企业也将利用其获取的供应链数据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例如商品销售、代加工等），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紧密互动。最终，制造业企业与物流企业形成相互融合、互为一体的合作关系。

以发行人前两大客户为例：a、松下空调：发行人最初系为松下空调提供货运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发行人对松下空调的供应链渗透度逐步提高，开始为松下空调定制物流方案，为其提供包括运输、仓储作业、保税物流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服务空间也进一步延伸至松下空调的作业线下，在其生产物流环节，该客户生产流水线上端的零配件补给和末端的成品捆包下线以及部分配件的组装

加工全部由公司提供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代理了松下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空调、电饭煲、座便器、洗衣机、微波炉、冰箱等）的销售业务，这延伸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增强了合作密切程度，巩固了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b、万力轮胎：发行人对万力系企业的服务也经历了由单纯的干线货运服务逐步发展至包括货运、仓储作业、保税物流在内的综合服务，双方融合度逐步提高，可替代性逐步降低。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模式，公司为主要客户提供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已经渗透到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双方的合作时间长、可替代性低，因此其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较强。

B、客户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因素

目前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为家电、汽车零配件（轮胎）等。

a、家电行业市场情况：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空调等家用电器已成为居民的生活必需品，2012 年-2015 年全国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尽管呈现一定的波动，但绝对金额依然较大。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家电的“刚性消费”属性将使得行业整体消费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伴随着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松下电器等高端家电产品的市场预计将更为广阔。

b、轮胎行业市场情况：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等因素的影响下，汽车及其他工程机械车辆的需求及保有量不断攀升，带动我国轮胎产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国内轮胎产量由 2004 年的 2.1 亿条增至 2014 年的 5.62 亿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34%。未来几年，由于我国汽车的普及率较发达国家依然较低，汽车保有量和新增量预计将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轮胎性价比较高，在国际市场有良好的口碑，预计未来我国轮胎出口量继续增加。因此，轮胎行业市场未来仍将持续向好。

综上，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较好，加之公司作为其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可替代性较低，双方的业务可持续性较高。

C、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保障

公司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全程供应链服务协议，并约定保障性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表：

主要客户名称	契约文件名称	对发行人的保证性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已执行的年限	是否有中断或争议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协议书》	第 16 条：甲方不得将其物流业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操作。 甲方的出口/国内货物全部委托乙方仓储和运输。	2004 年 12 月	2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2 年，以后亦同。	12 年	无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基本合同》	乙方是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等所有关联公司指定的唯一物流供应商。 第 15 条：甲方不得将其物流业务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操作。	2014 年 5 月	5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5 年，以后亦同。	3 年	无

上述长期合作协议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保障，一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到期后均实现自动延续，从未发生过争议或中断，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较高。

D、公司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获得主要客户业务

由于物流业务具有典型的服务多样性、计价复杂性、作业时效性、货品安全性等特点，任何一家大型制造企业对其物流供应商的选择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等，这些企业对其物流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准入机制。以松下电器对其物流供应商的准入机制为例，从资本实力、资质证明、组织机构、仓储、作业管理能力、运输能力、管理方式、品质管理、成本管理、支付方式/周期、营运记录、增值服务、保险，管理细则、IT 对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较长。从承接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的基础物流业务开始，到成为其全程物流供应商，公司均经历了 4 年以上的考核期。因此，

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以及较长的考核周期，这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的客观保障。

E、其他因素

a、公司在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投建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仓储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米，享受自贸区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制度创新下的优惠政策，可满足客户的保税物流服务，如：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国际 VMI 仓储服务、先入区后报关服务等跨境物流。由于目前国内的保税仓库供给较少，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涉及出口业务，有大量的出口保税物流需求，因此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降低了公司的可替代性，主要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较高。

b、公司根据不同制造企业的业务流程特点，通过企业物流咨询诊断，设计定制化的全程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方案，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物流信息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并辅以物流器具的创新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物流需求。以松下系客户为例，公司的多项专利技术，如专用托盘、叉车、特殊功能车辆车厢等，是根据松下系生产企业的供应链特点进行针对性研发的技术成果，非经公司授权，其他物流供应商不能随意使用。若松下系客户临时更换物流供应商，将对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造成较大影响。这种个性化的专业服务有力地增强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粘合度。

（2）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508.42	2.92%
	2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3.74	2.29%
	3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8.53	1.34%
	4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137.31	1.32%
	5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2.82	1.17%
	合计		**7,760.82**	**9.04%**
2015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58.33	2.17%
	2	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	1,334.85	1.86%

	3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81.26	1.37%
	4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710.37	0.99%
	5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637.92	0.89%
	合计		**5,222.74**	**7.28%**
2014年度	1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3.95	1.97%
	2	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	1,030.04	1.52%
	3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914.99	1.35%
	4	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8.41	1.29%
	5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698.65	1.03%
	合计		**4,846.03**	**7.17%**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经销区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成为发行人经销客户的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如终止）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刘强东	139798.5564 万元美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 号楼 B168 室	华南	否	2015 年	-
2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刘永利	100 万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瑞边村永群经济社 3 第 2 层	广州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3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2 年	马扬	1000 万	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 282 号康胜大厦 609	广东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4	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陈艳章	9300 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环城东路 196 号	番禺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5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2002 年	黄永志	1050 万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4 楼	广州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6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992 年	房向前	10000 万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	广州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7	佛山广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郭亚秋/梁火明	100 万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27 号	广东	否	2015 年	-
8	广州东百花地湾百货有限公司	1995 年	李明钊	2000 万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200 号	广州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9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2009 年	吴景洪	300 万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西路 748 号	番禺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0	广州市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徐笑芳	50 万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二村百寿路迎宾大道东喜立登饮食风情街 C、D 区 C1-C3 首层、D1-D11 二层	花都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1	北京凯来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 年	王连升	1000 万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中北投资大厦 520	北京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2	广州市哲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	郭盛初	50 万	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 41 号 103-2，105	全国各地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3	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林楚雄、林楚生	300 万	广州番禺桥南街	番禺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2014 年
14	广州松灿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许少伟，许涛	50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沙溪国际酒店用品城 H53-56	广州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5	广州金园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林楚雄、林楚生	501 万	广州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东艺路 103 号	番禺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6	广州市悦华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张志雄、赖少红	50 万	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泰山庙前 3 号之八自编 103 之一房（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7	北京市通途日盛商贸有限公司	1995 年	张雷	50 万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定辛庄商业街	北京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8	广州市番禺区耀恒丰电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原碧华	80 万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183 号、185 号铺	番禺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19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陈志云、邓兵兵	1000 万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2 号自编 H 栋 406 号（仅限办公用途）	-	否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收入金额（万元）			起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华南	2,508.42	1,558.33	-	2015 年开始合作	-
2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区	1,963.74	52.61	93.02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3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148.53	981.26	81.07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4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	1,137.31	634.96	537.28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5	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	番禺	873.97	1,334.85	1,030.04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6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区	644.63	710.37	698.65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7	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番禺	-	-	868.41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2014 年
8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番禺	482.26	637.92	914.99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9	广州市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	花都	442.76	536.08	570.68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变动较大的包括：

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公司经销模式下以线下客户为主；2015 年以来，公司为配合松下电器的销售政策，着力开发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与京东商城、天猫平台等线上商家开展家电销售的业务合作，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平台）的销售额快速增长，2015 年、2016 年合计分别为 2,539.59 万元、3,656.94 万元。

②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两个房地产工程项目的空调供货及安装合同，在此背景下其向公司的空调采购量大幅增长。

③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工程类经销客户，此类客户的采购额一般与其承接的房地产空调安装项目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仅 2014 年有采购，采购金额为 868.41 万元，主要系其 2014 年承接工程类空调安装项目所致。

④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主要以门店零售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4.99 万元、637.92 万元和 482.26 万元，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随着空调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其门店销售额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业务可持续性较强，这主要与松下品牌的知名度、松下电器的经销制度相关：

①松下品牌知名度

“松下”品牌由松下幸之助于 1918 年创立，经过近百年的发展，“松下”已成为世界知名的电器品牌，其产品创新、产品质量在世界范围内广受好评。在国内，“松下”品牌也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公司子公司三景电器、松天供应链作为松下电器的区域总代理，有较为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区域总经销商

根据公司子公司三景电器、松天供应链与松下电器签订的业务合同，三景电器、松天供应链为松下空调的区域总代理，拥有该区域实体渠道的批发代理权，本地区销售店要成为松下电器指定销售店，需经松下电器确认，并与三景电器/松天供应链、松下电器签订三方合同，并从三景电器/松天供应链进货，而发行人经销客户均为当地区经营家电销售多年的老客户，在销售代理制模式下，发行人的经销客户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经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区及周边地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客户家数及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市区	96	103	82
番禺	29	21	22
花都	14	3	5
从化	7	6	7
清远	18	19	20
佛山	42	19	7
东莞	2	-	-

北京	14	18	13
合计	**222**	**189**	**15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销模式客户主要集中在广州、佛山、清远等广州及周边地区，与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区域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客户按收入金额区间划分的数量及对应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经销商数量	收入金额
500 万以上	8	9,320.55	8	6,840.70	6	4,611.72
100-500 万	22	5,880.78	21	3,924.12	25	5,822.82
100 万以下	192	3,260.60	160	2,989.59	125	2,599.23
合计	**222**	**18,461.92**	**189**	**13,754.41**	**156**	**13,033.77**

由上表可知，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31 家、29 家和 30 家，销售收入合计占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6%、78.26%和 82.34%，基本保持稳定。

经销客户的销售模式、退换货约定、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①经销客户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松下电器的代理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下游销售单位的销售协议，松下电器向发行人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仅国美、苏宁、广百、友谊等百货卖场销售的部分品类采用代销方式）。

②退换货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下游经销客户签订的协议，下游经销客户、直销和零售客户根据批发或零售价格购买公司产品后，除了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享有退/换货及索赔权利外，不得随意要求发行人进行退换货。

③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或为松下产品的百货卖场，发行人通过经销客户绝大部分已实现了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新增及减少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减少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时间	访谈情况
1	新增	综合物流	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	已于 2017 年 3 月实地走访
2	新增	商品销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	已于 2016 年 9 月实地走访
3	减少	商品销售	广州冠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以前即合作	2014 年	已于 2015 年 4 月实地走访

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终止合作，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发展需要，与发行人及客户的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新增、终止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松下系客户的收入情况

松下系客户是公司的核心客户之一。公司多年来为松下系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对松下供应链实现了全面渗透，涉及仓储、作业、运输、商品销售、代加工等各个环节，提供包括成品/部品的下线、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部品 VMI、JIT 配送、干线运输、区域配送及出口仓储、拖车报关、海运在内的全部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服务经营，双方业务合作关系日趋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松下系客户贡献的合计收入（含全部业务类型）分别为 34,744.31 万元、25,251.52 万元和 25,236.83 万元，收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来，国内家电（空调）行业的销售景气度下滑，空调行业整体的产销率下降，行业库存增长，加之国产家电品牌的激烈竞争，包括松下空调在内的松下系客户业务量下降。

尽管报告期内松下系客户的收入持续下滑，但通过长期为松下系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模式与业务经验，并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逐渐向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等国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广复制，使得在松下系客户收入持续下降的背景下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主要客户的权益，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担任上述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产生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五）主要服务（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集成协同式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实现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管理，需要仓储、运输、货运代理三大基础业务功能的支撑。目前公司运输由自有车辆和外协物流供应商来提供运力，仓储采用自建和租赁方式获得，货运代理以向船运公司和航空公司订舱位来提供运力；商品销售业务是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商品；国际贸易业务则是向国际供货商采购原材料。

1、报告期内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	37,931.02	59.50%	35,940.32	65.05%	30,910.61	58.94%
商品销售	24,812.21	38.92%	16,190.00	29.30%	16,617.63	31.69%
代理采购	408.89	0.64%	430.35	0.78%	437.42	0.83%
代加工	564.39	0.89%	622.01	1.13%	669.13	1.28%
国际贸易	33.88	0.05%	2,067.45	3.74%	3,807.96	7.26%
合计	**63,750.39**	**100.00%**	**55,250.13**	**100.00%**	**52,442.75**	**100.00%**

2、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综合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度	1	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公司	4,892.89	7.68%
	2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4,351.88	6.83%
	3	南港汽运	1,575.58	2.47%
	4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1,457.63	2.29%
	5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75.89	2.16%
	合计		**13,653.87**	**21.42%**
2015 年度	1	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公司	4,961.47	8.98%
	2	五星汽运	2,950.63	5.34%
	3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2,777.89	5.03%
	4	南城县佳运物流有限公司	1,684.61	3.05%
	5	南港汽运	1,541.39	2.79%
	合计		**13,915.99**	**25.19%**
2014 年度	1	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公司	3,879.12	7.40%
	2	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3,494.31	6.66%
	3	南港汽运	3,157.44	6.02%
	4	五星汽运	2,528.02	4.82%
	5	东乡县五星物流有限公司	1,970.11	3.76%
	合计		**15,029.01**	**28.66%**

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口径下，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对前五名供应商实现的采购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度	1	瑞锦、瑞吉	4,892.89	7.68%
	2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4,351.88	6.83%
	3	南港、鑫港	1,950.90	3.06%
	4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1,457.63	2.29%
	5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75.89	2.16%
	合计		**14,029.19**	**22.01%**
2015 年度	1	瑞锦、瑞吉	4,961.47	8.98%
	2	五星汽运	2,950.63	5.34%
	3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2,777.89	5.03%
	4	南港、鑫港	2,060.13	3.73%
	5	南城县佳运物流有限公司	1,684.61	3.05%

	合计		**14,434.73**	**26.13%**
2014 年度	1	南港、鑫港	6,651.75	12.68%
	2	瑞锦、瑞吉	4,029.41	7.68%
	3	五星汽运	2,528.02	4.82%
	4	东乡县五星物流有限公司	1,970.11	3.76%
	5	南城县红星汽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42.30	3.32%
	合计		**16,921.59**	**32.27%**

注：1、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公司、南城县瑞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视为同一供应商，列示瑞锦、瑞吉。

2、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公司、东乡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视为同一供应商，列示南港、鑫港。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中：（1）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系 2015 年新增供应商，新增原因为其在正常招投标流程中标，故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2）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成本占比自 2016 年起有较大增长，原因为自 2016 年 4 月起，技术含量较低的搬运装卸等业务外包给浪杰物流，使得 2016 年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额快速上升。（3）南港、鑫港 2015 年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为其受发行人 KPI 考核有部分月份未达标，发行人对其下达订单量有所减少所致。（4）南城县佳运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原因系公司经营决策，经营者决定未来不再从事物流行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注销。（5）南城县红星汽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原因为其报价较高，未能中标，因此发行人终止与其合作。（6）瑞锦、瑞吉与发行人合作时间久且交易占比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2）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向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度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2,302.50	34.98%
	2	广州市康大电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10	0.19%
	3	深圳市文迪实业有限公司	93.64	0.15%
	4	广州松灿贸易有限公司	36.85	0.06%
	5	广州乐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5.65	0.06%

	合计		**22,588.74**	**35.43%**
2015 年度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5,688.50	28.40%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51.20	0.09%
	3	深圳市金龙空调电器有限公司	47.77	0.09%
	4	广州乐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2.35	0.08%
	5	深圳市文迪实业有限公司	39.49	0.07%
	合计		**15,869.31**	**28.72%**
2014 年度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19,300.98	36.80%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07.31	0.20%
	3	深圳市文迪实业有限公司	51.73	0.10%
	4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公司	36.90	0.07%
	5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31.85	0.06%
	合计		**19,528.77**	**37.24%**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供货商以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为主。松下电器公司（英文名 Panasonic Co., Ltd.，日文名パナソニック株式会社），为日本知名大型电器制造企业，总部设于日本大阪，其于 1994 年在中国成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辅助中国地区相关业务的开展。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横尾定显
成立日期	1994/8/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3267.4825 万美元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中心 C 座 3 层、6 层
股东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主要人员信息	董事长-横尾定显；董事-少路政彦、板井俊之、中田清思、川野敬和、松本互、田中一树、日置吉光、吴亮、张凯；监事-山田健二

经营范围	1、在中国对电器、电子及其他鼓励和允许类产业进行投资；2、受所投资企业（包括投资者和/或本公司在中国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董事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为其提供以下业务：①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②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③人才培训、市场开发以及咨询服务；④协助企业招收、招聘人员；⑤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谋求企业之间的平衡外汇；⑥协助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4、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5、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6、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7、购买企业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可以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8、进口并在国内销售投资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母公司及其控股关联企业的产品；9、经批准，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0、从事经营性租赁业务；11、为所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12、进口为企业、投资者所属集团的母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13、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4、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15、经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6、经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7、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本公司或投资者的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18、从事电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医疗器械等有关产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设立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19、从事汽车电子装置、电子电器材料、装置、住宅建材、家具、照明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视转播专用车等相关产品（特殊商品除外）、化肥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20、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21、咨询服务；22、批发食品。（批发食品批发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有下属分支机构46家，其中与发行人有合作往来的分支机构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主要种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种类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	空调
2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	空调
3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冰箱、小家电
4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浴霸
5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座便器

其中以发行人向广州空调分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采购空调为主。松下电器空调销售政策如下：

松下电器在全国的销售体制主要是销售区域代理制。

在销售区域代理制下，松下电器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向其授予实体渠道方面的批发代理权，允许其在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内开拓销售网络，建立销售区域代理店，向下游批发或零售。

价格政策方面，松下电器以书面形式向客户通知年度代理店标准进货价，此报价根据原材料生产成本、新品推广等因素在年度内不同时期间有所调整；并向客户提供适应市场价格变化的建议批发/零售价格。

促销政策方面，松下电器向其客户不定期发送促销活动通知等书面政策文件，例如根据客户回款或采购目标达成情况给予其一定比例的奖励等，用于抵扣货款。

信用政策方面，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与客户在框架性年度合同中约定：在空调采购方面，针对不满一年的代理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针对满一年的代理商，采用“当月到账”的方式，即允许先货后款并当月结算当月货款。付款方式兼有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现金等。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80%、28.40%、34.98%。其中 2015 年同比变动 8.40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原因为如下几点：（1）2015 年综合物流营业成本占整体营业成本比例有较大上升；（2）由于公司 2014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3 年出现下滑，且 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发行人为减少因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适时调整进货量并通过调整相应的市场策略、开展商品营销活动等方式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所带来的挑战，因此商品销售业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下降。2016 年，空调行业逐步触底企稳，房地产市场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下保持火热势头，这使得公司 2016 年的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相应增加对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以应对市场需求，采购额同比增加 6.58 个百分点。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主要供应商的权益，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担任上述客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产生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六）安全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层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抓公司运营安全事务，严格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健全了各项安全规章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实现了安全运营。

公司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涉及公路运输、货物装卸、堆放等操作，需要一定的安全保障。因此，公司通过参加保险的方式来降低意外事故对现场人员和财物造成的损失。对客户的货物，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由客户或发行人投保货运险，其中公司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客户基本由客户投保货物相关保险；对于车辆，除了交强险以外公司均投保了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在内的全额商业保险；对于现场工作人员，除了基本社保中工伤保险外还投保了意外伤害商业险。

公司及各个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贯彻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致人重伤或死亡且负有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服务，服务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成立后一直重视环保问题，提倡“绿色物流”、“低碳物流”，通过合理规划运营路线，减少无效行车增加的尾气排放。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关批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成立以来，均通过环境检测部门的年度监测，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制定月度、

年度 CO_2 减排计划，通过改用大吨位车辆配送、优化物流环节等手段来达到减排计划，从而实现低碳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东骏路 32 号的房产用作货物（汽车轮胎）仓储，该项目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轮胎废气（挥发）等污染物，因发行人未完成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2016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事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80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责令发行人停止该项目的使用并处罚款 5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80 号），由于公司配合环保主管部门查处，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积极，综合考虑该案的具体情节，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依法从轻处罚。鉴于做出行政处罚的行政部门综合考虑案件的具体情节对发行人从轻处罚，且相关处罚金额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同时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出具的穗南区环水函[2017]264 号的复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目前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4,550.39 万元，累计折旧 6,136.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8,41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0,838.32	3,447.35	37,390.96	91.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73.26	417.19	156.07	27.23%
机械设备	5-10 年	37.89	30.78	7.11	18.77%
运输工具	5-10 年	3,100.93	2,241.10	859.83	27.73%

合计	**44,550.39**	**6,136.42**	**38,413.98**	**86.23%**

1、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辆/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货车	51	508.38	121.86	23.97%	购入
叉车	127	1,255.20	309.81	24.68%	购入
牵引车	15	349.72	81.30	23.25%	购入
登车桥	92	82.21	31.01	37.72%	购入
合计	**285**	**2,195.51**	**543.98**	**24.78%**	-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性质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保税物流园区内	122,646.83	嘉诚国际	仓库、办公
嘉诚国际港一期[1]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	23,256.07	大金供应链	办公
		225.60		配套

注：由于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房产证，相关数据取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8202877	39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	SKYLUCK	8202869	39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3	嘉诚	8289232	39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	嘉诚	8289204	37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5	嘉诚	8285993	1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6	天运	8297977	6	2011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
7	天运	8297762	7	201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6 日
8	天运	8297813	2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9	天运	8297852	11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0	天运	8297929	37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1	天运	8297959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2	天运	8297785	39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3	天运	8297948	35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14	SuperLinkDirect	19465998	40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5	超級幹綫	19465927	40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6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2561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7	SuperLinkDirect	19462477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8	超級幹綫	19462316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9		19462223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0	SuperLinkDirect	19461870	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1	超級幹綫	19461789	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2	SuperLinkDirect	19461395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3	超級幹綫	19461356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4		19461261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5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1119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6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0953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7	SuperLinkDirect	19460742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8	超級幹綫	19460352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9		19460017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上述第 14-29 项商标已获授权尚待核发《商标注册证》。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诚国际拥有 5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运输车辆的车厢	ZL201020131615.5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2	一种具有自动卸货功能的运输车辆车厢	ZL201020131623.X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3	一种全自动的运输车辆车厢装置	ZL201020131614.0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4	一种方便货物装卸的运输车辆车厢	ZL201020131608.5	实用新型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十年
5	一种物流用货物托盘	ZL201020555159.7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6	一种货物托盘	ZL201020555155.9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7	一种物流运输用箱式托盘	ZL201020555152.5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8	一种仓库中用于储放货物的支架	ZL201020555167.1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十年
9	RFID 读写器系统	ZL201120153490.0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0	物流业务追踪系统	ZL201120153462.9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1	一种新型托盘	ZL201120153461.4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2	一种新型货叉	ZL201120153463.3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3	一种叉车托盘	ZL201120153487.9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4	一种货物实时跟踪系统	ZL201120153468.6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5	一种新型的货运车车厢	ZL201120153469.0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十年
16	一种具有刹车机构的移动式托盘	ZL201120488584.3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十年
17	一种可标识区分的托盘	ZL201120488581.X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十年
18	一种移动式托盘	ZL201120488578.8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十年
19	一种集装箱运输车	ZL201120550849.8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十年
20	一种滑动装置	ZL201120550837.5	实用新型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十年
21	用于货运的防静电周转箱	ZL201220364920.8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十年
22	一种周转箱	ZL201220364911.9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十年
23	一种仓储 RFID 作业装置	ZL201220467167.5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起十年
24	一种 RFID 标签以及 RFID 系统	ZL201220481233.4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25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封装结构	ZL201220481007.6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26	一种用于叉车的货架标签 RFID 读写装置	ZL201220553187.4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十年
27	一种 RFID 周转箱监控系统	ZL201320149132.1	实用新型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十年
28	一种智能仓库管理控制系统	ZL201320504109.X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十年
29	一种用于叉车的托盘标签读取装置	ZL201320499789.0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十年
30	一种循环集货配送控制系统	ZL201320578357.9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十年
31	一种可折叠的 RFID 周转箱	ZL201320582247.X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32	一种 RFID 仓储托盘监控系统	ZL201320583043.8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十年
33	一种 RFID 托盘出入库探测系统	ZL201420250502.5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十年
34	一种 RFID 物流托盘分拣装置	ZL201420250523.7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十年
35	一种甩挂车辆的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256384.9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十年
36	一种用于物流运输的双面密封托盘	ZL201420353746.6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十年
37	一种运输跟踪设备	ZL201420247358.X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十年
38	基于 RFID 技术的半成品和成品跟踪系统	ZL2014202477l1.4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十年
39	甩挂运输车辆智能调度装置	ZL201520007044.7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0	一种改进无人搬运车	ZL201520006567.X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1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新型配送设备	ZL201520007181.0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2	新型机械臂	ZL201520007821.8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3	一种机械臂	ZL201520006504.4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4	一种新型无人搬运车	ZL201520007042.8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5	智能货柜入货系统	ZL201520006535.X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6	甩挂运输车辆信息自动识别装置	ZL201520007045.1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7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新型运输设备	ZL201520007575.6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8	智能货柜入货装置	ZL201520007043.2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
49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620323153.4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十年

50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快速运输车	ZL201620328143.X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十年
51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自动分配装置	ZL 201620329674.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十年
52	一种可拆卸的物流托盘	ZL 201620323168.0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十年
53	甩挂车支撑机构	ZL 201620323123.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十年
54	一种货物的自动扫描系统	ZL 201620329701.4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十年

公司通过购买获得一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该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许可有效期限
ZL200510122602.5	发明创造	一种提高射频识别系统吞吐量的方法	东南大学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号	用途	土地坐落	用途/面积（㎡）
大金供应链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	工业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	工业/127,530.0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82432、0450082441、0450082442、0450082440、0450082439、0450082438、0450082436、0450082435、0450082434、0450082433 号	工业	南沙区龙穴岛围垦区西南侧（保税物流中心地块四）	工业/84,500.98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为：

项目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嘉诚物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7	2007 年 1 月 1 日
2	嘉诚网上查询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39	2007 年 2 月 12 日
3	嘉诚 VMI-SAP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8	2007 年 9 月 23 日
4	嘉诚商品条形码统计比对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6	2008 年 4 月 16 日
5	Excel 平台库存库位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5	2008 年 5 月 6 日
6	嘉诚条码采集器扫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6	2008 年 5 月 10 日
7	嘉诚商品库存报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4	2008 年 9 月 12 日
8	嘉诚物流部品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4	2008 年 10 月 13 日
9	嘉诚物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8	2008 年 10 月 13 日

10	嘉诚订单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0SR050007	2009 年 5 月 11 日
11	嘉诚出口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9SR041449	2009 年 5 月 20 日
12	嘉诚物流一体化协同运输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718	2014 年 5 月 20 日
13	嘉诚供应链货运车辆 RFID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712	2014 年 8 月 15 日
14	嘉诚货物装卸流程一体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079	2014 年 6 月 23 日
15	嘉诚物流仓储 RFID 应用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32077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6	基于 RFID 的叉车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59	未发表
17	嘉诚 RFID 及条形码业务综合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72	未发表
18	嘉诚 RFID 智能车辆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46	未发表
19	嘉诚集装箱运输跟踪定位监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76	未发表
20	嘉诚订单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SR099348	未发表
21	嘉诚物流配送及运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3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2	嘉诚智能信息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5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3	嘉诚自动化出货仓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566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4	嘉诚出入库自动扫描及核对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802	2015 年 09 月 24 日
25	嘉诚跨境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75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6	嘉诚 ERP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8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三）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各公司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届满日期	产权证明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1	三景电器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1606 室	247.88	办公	2017/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6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9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1233 号	国有	办公
2	奇天物流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2 室	231.00	办公	2017/7/31	穗房地证字第 0387362 号	国有	办公
3	松天供应链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05 号	110.39	办公	2017/11/12	京房权证朝私 06 第 165150 号	国有	商业
4	发行人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	18.00	办公	2017/10/31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 2005800305 号	国有	非住宅
5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	87,959.76	仓库	2018/6/24	番府国用总字（93）第 0800040 号粤房地证字第 0688455 号-粤房地证字第 0688457 号、粤房字第 4096074 号-粤房字第 4096077 号、粤房字第 4096079 号-粤房字第 4096081 号、粤房字第 4096083 号-粤房字第 4096086 号、粤房字第 4096089 号、粤房字第 4096090 号	国有	非住宅
6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 1 号厂房	6,164.63	仓库	2018/3/31	粤房地证字第 C4835672 号	国有	非居住用房

7	三田供应链无锡分公司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 20 号 307、309	91.20	办公	2017/12/31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084006 号、锡新国用（2008）第 138 号	国有	工业配套的后勤设施
8	发行人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 2 号	8,760.00	仓库、办公	2018/3/3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0060224 号	国有	非住宅
				1,041.00	仓库、办公	2017/7/31			
9	发行人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 5 号	15,000.00	仓库	2017/9/26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5007518 号	国有	厂房
10	发行人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016 号	9,675.00	仓库	2019/5/31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46383 号	集体	工业
11	发行人	广州沣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7,427.20	仓库	2017/8/1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8464 号	国有	工业
12	发行人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 198 号	2,750.00	仓库	2018/3/31	土地使用权证（杭经出国用（2006）第 04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12520071030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7）年浙建用证 01070067 号）	国有	工业
				16,773.00	仓库	2018/9/14			
13	三田供应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1081 室	20.00	办公	2017/11/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备案编号：2013PD0376）	国有	公共建筑

14	发行人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18,140.00	仓库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证（番国用字第 008-000228）	国有	仓储
15	三景电器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8,800.00					
16	发行人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 A 区	27,700.00	仓库	2017/8/31	土地使用权证（佛府（顺）集有（2012）第 440606102207TA00003 号）	集体	建设用地
				210.00	办公				
17	发行人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43,500.11	仓库	2018/6/30	土地使用权证（穗集有（2005）第 721440 号）	集体	建设用地
18	发行人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 2 号仓库	5,000.00	仓库	2018/6/30	-	国有	仓储

注：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物业”）签署《仓库租赁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润物业租赁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东骏路 32 号的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撤出仓库并按现状向中润物业返还仓库。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屋

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第 12 项至第 13 项租赁房屋

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3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上海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的产权属于出租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前述规定，鉴于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第 14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屋

第 14 项、第 15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第 16 项、第 17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第 18 项租赁房屋属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所有的房产，已取得出租方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259,619.17 平方米。其中，第 14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屋面积总计约 103,350.11 平方米，大金供应链已经开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预计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新增房产面积 332,984.00 平方米，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将增加至 479,112.50 平方米，第 14 项至

第 18 项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含租赁房产、自有房产、嘉诚国际港（二期））的比重为 13.99%。

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保证上述 14-18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督促物业出租方尽快办理或取得权属文件

发行人在持续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出租许可文件。

②发行人已在寻找替代物业

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区域的租赁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发行人将在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区域积极寻找其他仓库用于货物的仓储作业。

③租赁房产用途简单、搬迁难度较低

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简单货物中转及存储，所要求的房屋结构较为普通。若发生停用或迁移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寻找到符合公司营运标准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并进行快速搬迁。

④自有仓库的建设

除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外，发行人已开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诚国际港（二期），预计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新增房产面积约 332,984.00 平方米，届时上述租赁房产中 14 至 17 项将优先由嘉诚国际港（二期）自有仓库进行置换。

⑤过往未出现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该等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不可用的情况，双方合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租赁导致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⑥相关各方承诺

A、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将持续督促出租方尽快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出租许可文件；对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发行人将积极寻找不存在产权瑕疵的合适替代经营场所，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B、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C、出租方承诺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出租方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仓储之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房产所有人未取得权属文件或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寻找其他物业替换。因此，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发行人租赁价格（元/m^2/月）
1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2 室	办公	80.00
2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 20 号 307、309	办公	30.26
3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	仓库	3.91
4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 198 号	仓库	15.8
5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 2 号	仓库	23.53
6	广州洋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仓库	13.32
7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05 号	办公	90.59
8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1081 室	办公	104.15
9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1606 室	办公	121.03

10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仓库	11.05
11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仓库	11.57
12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016 号	仓库	28.50
13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 1 号厂房	仓库	10.80
14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 5 号	仓库	11.50
15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 A 区	仓库	14.50
16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仓库	10.99
17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	办公	13.89
18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 2 号仓库	仓库	13.69

注：第 10 项、第 11 项房屋租赁的承租人分别为三景电器、嘉诚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仓库产生的租金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额（万元）
	租金收入	作业费收入		
2016 年度	4,403.09	3,173.26	63.31%	4,796.64
2015 年度	3,920.71	2,179.93	55.38%	3,378.55
2014 年度	6,009.02	670.25	59.74%	3,990.39

注：（1）仓库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作业费收入，其中作业费收入由于货物仓间移动原因，难以区分自有仓及租赁仓的作业收入归属，故上表测算中租赁仓库所产生的作业费收入按照租赁仓租金收入在租金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划分。

（2）仓库成本包括租金成本、员工工资、油费、维修费、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等，其中由于人员周转、仓库间转运等原因，无法区分自有仓及租赁仓的员工工资、油费及维修费，故上表中按照各年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毛利率估算租赁仓产生的毛利金额。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营运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	登记编码/备案表编号	内容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嘉诚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2849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5.03.26	2019.03.31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嘉诚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23962226	自理报关	2013.04.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嘉诚国际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4603619	自理报检	2015.02.11	-	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嘉诚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4633	对外贸易经营权	2017.04.20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嘉诚国际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2951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权	2017.04.20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嘉诚国际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2211	准予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1.02.16	续办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天运塑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23960693	自理报关	2014.09.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天运塑胶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24601933	自理报检	2010.06.13	-	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运塑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82776	对外贸易经营权	2014.08.26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奇天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766 号		2016.04.22	2017.07.28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奇天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63241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权	2015.09.17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天运物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34600180	自理报检	2016.06.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天运物流	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3063K001	代理报关	2009.08.25	2017.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天运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外资穗字 440100104920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6.06.15	2020.06.3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天运物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5421	准予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2.09.03	2017.0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天运物流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邮 20162254B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16.02.02	2021.02.01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三田供应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02472	对外贸易经营权	2013.01.09	-	上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三田供应链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9376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权	2013.02.04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国际服务贸易处
三田供应链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51594	自理报检	2013.02.21	2018.0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田供应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3116660096	自理报关	2013.02.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证书					
三田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379 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	2016.06.21	2020.0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注：发行人持有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MOC-NV02211）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届满。保荐机构登录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主管的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wtis.mot.gov.cn/syportalapply）进行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按申报要求向主管部门递交了申请，主管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申请尚处于部级主管部门审核阶段。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不断完善的物流方案设计和管理技术；二是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业务信息系统；三是提高作业效率的物流器具及装置。这三方面的技术均以嘉诚国际自主研发为主。

实现供应链管理的集成与协同，需要物流服务企业有较强的方案设计能力以及实施方案的管理能力，公司在这方面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VMI 库存管理方案和 MILKRUN 作业方式的改进与优化过程，通过对不同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特点的研究以及物流作业现场的条件分析，设计、调试、改进以不断优化物流流程，同时配以 RFID、GPS 等辅助管理技术，实施流程监控。

公司建立了以业务电算化为核心的供应链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与客户的相应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传送快速化、查询方便化、操作简便化、讯息无纸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软件著作权。

在提高物流作业效率的专用器具及装置研究方面，公司以便捷、高效、环保、低碳和循环利用为研发宗旨，先后开发了多项物流器具与装置，部分研发成果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二）研究开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系统和高效物流器具的研发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该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下设项目管理、研发、信息管理、知识产权、后勤保

障等职能机构，项目研发根据全程供应链课题分别设立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项目组；此外，公司还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致力于“基于 MPS 定位的物流配送管理平台”研究。

2、人员配备

公司具备专职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可根据研发课题的需要抽调相应的业务骨干组成专项课题的研发项目组，按课题类别分别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担任课题项目组负责人，进行供应链管理方案、物流器具和信息系统等方面课题研发。必要时，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的研发力量予以协助。

3、报告期已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介绍
1	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及 RFID 应用	项目主要建设公共信息平台及应用 RFID，项目的公共平台通过与南沙保税港公共平台对接，从而实现了与海关、商检、口岸管理等部门的对接，实现了海关等部门对保税区内使用该项目平台企业及其货物的实时监管。
2	电子分销模式的自动化订单研究与开发	电子分销订单管理系统对客户的订单集中保管，集中管理，防止资料遗失，并保证所有部门的资料版本是一致的。
3	基于 CRM 原理的供应商评价体系研究与开发	平台采用协同技术和 CRM 理念，利用信息化技术帮助核心企业更好的管理供应商，提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同时，通过信息与资源的共享，让供应商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需求，有效控制库存，削减成本，提高品质，从而全面提升供应链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4	基于 RFID 技术的供应链物流模式的研究与开发	在构建平台框架中，RFID 中间件主要分为四个模块，LeafServer 用于处理 RFID 硬件设备的管理工作；ParamountServer 负责 RFID 中间件系统的配置工作；业务过程服务器主要关注企业层的业务应用逻辑的处理；复杂事件处理模块负责初步处理 RFID 中间件获取的 RFID 简单事件并根据用户定制的复杂事件查询表达式生成复杂事件返回 RFID 中间件系统中。
5	业务一体化流程与模式的研究与开发	建立统一的车辆调度管理系统、统一的叉车、托盘监控管理系统和基于 TMS、叉车及托盘的一体化业务管理平台。
6	运输与仓储业务流程一体化的研究与开发	建立运输管理业务一体化平台，整合运输车辆管理系统、托盘管理系统和叉车管理系统，根据车辆的不同种类和需求，实现各种货运车辆、叉车和托盘的 GPS 调度、监控、报警等；整合系统数据，为政府、大众、企业等提供相应的信息数据。
7	自动化 RFID 周转箱研发与开发	将 RFID 技术引入到周转箱的流通与管理中，通过 RFID 标签的读取进行数据采集，采用计算机管理，达到信息共享，避免周转箱丢失，提高周转效率，减少人工劳动环节，节约时间，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处理，提供管理所需的各种数据，为决策者提供可靠数据资料。
8	具有可追溯及定位功能的新型托盘研究与开发	将 RFID 技术集成到日常的托盘应用及管理中，从而实现对托盘的管理。
9	具有自动数据采集功能的叉车设备研究与开发	项目将 RFID 叉车系统，RFID 系统组件，RFID 读写设备等自动化数据采集器全集成于叉车上，从而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效控制的目的。
10	可拆装式多功能周转箱研究与开发	研发可拆装式多功能周转箱，可方便灵活地运载各种大小和重量的物品，使用完毕可拆卸还原成多个组件迭合放置以减少占地面积和运输体积，这些组件可重复使用。
11	自动化机器人手臂的研究与开发	本机器人采用的是三自由度直角坐标结构形式，主要由水平移动模块、竖直移动模块和上下移动模块组成，以满足分拣作业的空间位置要求。

12	自动无人搬运车的研究与开发	自动化无人搬运车主要由车体、蓄电和充电系统、驱动装置、车载计算机、无线通讯装置、车体定位系统和安全系统等组成，车的行驶是在车载微电脑的控制下完成的。
13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模式下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	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提前期缩短为当前生产提前期的 50%，缺货等待时间减少 20%以上，原料节约 10%，生产周期缩短 15%，设备利用率提高 20%。物流企业库存周转率（该期间的出库总金额/该期间的在库品金额）提高 30%，物流在途时间缩短 15%，车辆实载率提高 20%，返程实载率提高 50%，车辆运行里程减少 30%。
14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部品/共同配送及循环运输模式研究	基于 JIT 物流的原理与方式，对制造企业生产所需的部品/原材料采用共同配送及循环运输模式进行研究与试验，实现了最适合于“两业联动的全程供应物流管理”的共同配送模式。
15	自动化出货与装柜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提高装卸流程的效率，一标准集装箱货物平均装载时间由原来的平均 1-3 小时提高为现在的平均 0.6 小时之内；同时，有效控制在库管理成本，具体表现为出入库电子标签管理，可提升效率 15%；提高作业人员效率 10%；降低运输成本 8%，提高仓储面积利用率 15%。
16	出入库自动扫描及核对的控制系统	实现产品出入库时获取产品原始信息并自动生成出入库清单，实现自动化的产品识别和产品信息采集，降低了入库管理中人工干预的程度，提高产品出入库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17	可拆解并实现货架功能的标准化托盘	为实施物流作业机械化、自动化提供了条件，有效地提高了装卸、搬运及仓储等物流作业效率。并且该项目的托盘可以实现货架功能，更大程度挖掘了托盘的使用潜力。
18	基于 RFID 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	通过 RFID 技术实现快速、高效、安全的信息识读和储存，改变人工采集数据的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并与互联网进行整合，为企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实时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4、正在从事的新产品开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部门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技术中心	甩挂运输模式及智能信息调度系统研究	后期	对甩挂运输车队的具体运作流程、操作方式的研究与试验，寻求一种灵活、高效、节能的甩挂运营组织模式。同时，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与项目相配套的甩挂运输智能信息调度系统。
技术中心	跨境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后期	跨境物流平台基于 Microsoft.NET 开发技术和模型驱动架构技术，采用 C#语言、B/S 结构，并充分利用 WindowsService 和 WebService 技术，执行研发规范，快速建模并实现多子系统并行研发，业务、技术、运营协同演进，迭代发布，建设开放性、综合性、集成性的跨境物流平台。
技术中心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	后期	投资建设嘉诚物流甩挂站场，并采用海路往返、公路多点接驳甩挂组织模式开展 4 条跨境甩挂运输线路。
技术中心	全程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之物流仓储系统 V2.0	中期	实现对仓储物资的贴标、入库、出库、盘库、移库等各个作业环节数据快速准确的采集，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的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有效的提高仓储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技术中心	全程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之运输管理系统 V2.0	中期	实现分级管理，有效整合资源；正确的选择和管理外包承运商和自有车队；更快的处理异常情况；准确的计算费用，提供端到端的全程物流服务等。
技术中心	多式联运快速转运装备研发	中期	研发和改造出满足多式联运快速转运的各项物流装备，包括专用的托盘、挂车转换装备、多式联运转运装备、液压升降平台等。

5、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供应链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第三方物流服务模式的创新以及物流器具的研发，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678.60	1,599.57	1,238.16
营业收入	54,637.74	47,588.89	40,745.0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07%	3.36%	3.04%

注：上述数据均系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数据。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中国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嘉诚环球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主营业务范围为与物流相关的一般业务，公司注册证书号为 1404369，商业登记证号为 51595642-000-12-14-5，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412 号。

根据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孙楚雍 2017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嘉诚环球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嘉诚环球成立后依法经营，每年均有向公司注册署递交周年申报表，嘉诚环球不存在任何法院诉讼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嘉诚环球主要从事运输及代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诚环球的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九、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推行精细化全面质量管理，秉持“品质就是生命”的经营理念，建立了涵盖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已建立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作业指导书》，确立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编制了相应的程序文件，对物流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流程、安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据以执行，并由管理者代表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公司持续进行质量体系改进，使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质量体系始终处于有效的控制状态下。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执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坚持细致勤勉、追求完美的高品质精神，树立了“100-1=0”的服务质量理念，着力打造团结、和谐、严谨的服务品质管理团队，针对物流服务每一流程动作设置现场指示看板，明晰责任，标准操作以保证服务品质。对于远程业务操作，公司配备了 GPS 控制管理系统以及信息系统监控等手段实现服务质量的及时监控。

（三）质量纠纷及处理情况

由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专用设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制造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现代物流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独立完整的物流运营体系以及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技术、资质和相关专业人才，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受其他公司影响，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

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已按《会计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具有独立的、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和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持有本公司 74.7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段容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74.75%的股权
2	黄艳婷	
3	黄艳芸	
4	黄平	
5	恒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53%的股权
6	粤科钜华	持有发行人 5.89%的股权

2、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运塑胶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松天供应链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嘉诚环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小虫互联网金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5	天运物流	公司持股 75%，嘉诚环球持股 25%
6	奇天物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有 68%股权
7	三景电器	子公司天运塑胶之全资子公司
8	三田供应链	子公司天运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9	大金供应链	公司持股 98.13%，南沙港桥持股 1.87%
10	港天国际	公司之合营企业，持有 50%股权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包括段容文、黄艳婷、黄平、水田晴夫、麦伟雄、黎柏其、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监事包括袁伟强、邹淑芳、郑玉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平、水田晴夫、山本成良、麦伟雄。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详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唯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段红星持股 67%的公司
2	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段红星曾于 2012 年 2 月前担任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3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艳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
5	广州市风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段容文同乡好友李智明设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

		的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6	广州市松景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7	广州市运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8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港天国际的投资方，持有港天国际 50%股权。
9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平配偶的弟弟李明曾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
港天国际	-	-	-	-	10.92	0.02%
广州浪奇	2,258.28	3.91%	3,057.43	6.06%	3,132.43	7.08%
合计	**2,258.28**	**3.91%**	**3,057.43**	**6.06%**	**3,143.35**	**7.11%**

公司在保税港区外为港天国际提供货物运输、装柜及代理报关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港天国际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02%、0.00%和 0.00%，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广州浪奇是广州地区从事洗涤用品行业较早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与广州浪奇合资成立物流公司之前，广州浪奇拥有自己的物流车队、人员和设施，但是运作效率不高。为改变这种现状，2007 年，广州浪奇将部分线路的物流服务进行招投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了广州浪奇的物流服务。在双方实现

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运用为松下空调成功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承接了广州浪奇的全程供应链业务。

广州浪奇为进一步深化物流改革，降低物流成本，而发行人为增强战略合作，稳定客户资源，于 2008 年 9 月合资成立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发行人出资比例 68%，广州浪奇出资比例 32%。双方合资使得广州浪奇可以剥离出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发行人，专注于本身的核心业务，原来的物流人员也得到了妥善安置，同时也使发行人增加了业务稳定性，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从而达到共赢的局面。

公司与广州浪奇签署《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由公司为广州浪奇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及仓储管理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广州浪奇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8%、6.06%和 3.91%，广州浪奇与奇天物流的交易价格是在广州浪奇对整体物流外包的费用预算内，根据广州浪奇向独立第三方全程物流商的询价情况，与广州浪奇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奇天物流与广州浪奇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广州浪奇（000523）历年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广州浪奇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是通过“广州浪奇经向几家全程物流商进行询价，了解仓储管理及货运能力情况，根据全程物流商报价情况，选择与具有价格优势、仓储管理和货运能力较强的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发行人的报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定具体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广州浪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州浪奇与嘉诚国际除共同持有奇天物流股权及上述业务往来外，与嘉诚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关系；与嘉诚国际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
港天国际	11.87	0.03%	13.04	0.04%	25.82	0.08%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0.09	0.00%	4.19	0.01%	64.42	0.21%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	-	0.08	0.00%	0.08	0.00%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1,457.63	3.84%	51.00	0.14%	-	-
合计	**1,469.59**	**3.87%**	**68.31**	**0.19%**	**90.32**	**0.29%**

港天国际在公司运力临时短缺时，凭借其位于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地域优势，为公司提供海关监管车短驳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港天国际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08%、0.04%和 0.03%，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为公司提供部分差旅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河源市青年旅行社提供劳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21%、0.01%和 0.00%，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随着机票放票价格和酒店入住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与公开订票、订房平台上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出差采取统一订购、集中报销的差旅费管理方式，需要引入机票、住宿代理服务商进行集中管理。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作为主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的代理服务商，能够为发行人订票及订房服务，在结算方面允许先订购后于每月 30 日前集中结算。出于便捷性的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选择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作为主要差旅订购服务商，与之订立《订购服务合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订房、订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于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开发行之后，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订房、订票，保证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大幅增长，且定价保持公允，不损害投资者利益。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报关等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分别为 0.08 万元、0.08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搬运装卸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金额占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0.00%、0.14%和 3.84%。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以招投标竞价为依据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对应收入与对应成本的比重较低。

（3）支付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4）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预计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本公司和各关联公司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风田再生资源	-	-	246.40	1.52%	-	-
合计	-	-	**246.40**	**1.52%**	-	-

公司多年来为松下空调提供 C-box 等零部件的来料加工服务，加工过程需要耗损一定的原料，2015 年公司向风田再生资源采购部分 PCB 板、钣金件、树脂件等进行加工服务所需原料的补充，当年公司向风田再生资源采购金额 246.40 万元，占当期商品采购成本的比例为 1.52%，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州浪奇	162.07	1.30%	892.02	10.11%	436.28	3.85%
应付账款	港天国际	5.36	0.03%	5.19	0.02%	4.98	0.03%
应收票据	广州浪奇	683.29	13.68%	1,000.00	28.38%	700.00	3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正常的商业往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一定的往来款余额，但金额与占比较小。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与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有限。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五）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包括：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八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一）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300～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单笔或累计标的在【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5 月 12 日，嘉诚国际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4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预计在 2015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接受运输劳务 30 万元；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费 3000 万元；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订购服务 5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嘉诚国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预计在 2016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接受运输劳务 30 万元；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费 2500 万元；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订购服务 5 万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嘉诚国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确认，预计在 2017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如下：“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提供运输劳务 5 万元，接受运输劳务 12 万元；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费 3000 万元；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订购服务 1 万元。”

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坚决避免利用本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段容文女士：195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南城里塔中学教师、广州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主管、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松天供应链执行董事兼经理、大金供应链董事长。

黄艳婷女士：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2009 中国物流十大年度人物”，2010 年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曾任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和嘉诚有限监事、副总经理，嘉诚国际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奇天物流、港天国际、嘉诚环球、大金供应链董事，天运物流董事长。兼任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理事。

黄　平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嘉诚有限副总经理、嘉诚国际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奇天物流和天运物流董事、天运塑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金供应链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松天供应链监事、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水田晴夫先生：1951 年 1 月出生，日本国籍，高校学历。曾任松下电器产业（股份）空调器、压缩机事业部长，松下压缩机工厂长，松下电器产业（股份）全球制造统括部长、松下杭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事业部长、松下电器产业（股份）事业部长，嘉诚有限副总经理。水田晴夫在松下株式会社退休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0 年 2 月起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于 2010 年 10 月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运物流和奇天物流董事。

麦伟雄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嘉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嘉诚国际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三景电器、三田供应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金供应链监事，天运物流总经理。

黎柏其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深圳布吉华南无线电厂、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磁头厂、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广东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海权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商学系副教授、日本兵库县立大学经营学部交换教授、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如鹤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梁肖林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业务经理，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

袁伟强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大亚湾核电站工程绘图。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邹淑芳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企划部主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2、职工代表监事

郑玉明女士：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中国旅行社、饶平县中国旅行社中侨旅游公司、饶平县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嘉诚有限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副总监、监事，天运塑胶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平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水田晴夫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麦伟雄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山本成良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日本国籍，高校学历。曾任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松下空调设备组总经理，松下空调商务组总经理，松下空调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松下监查集团顾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黄　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嘉诚 VMI－SAP 管理系统、物流部品管理系统、基于 RFID 生产物流管理平台等项目的研

究开发，长期致力于物流器具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申请了“一种运输车辆的车厢”、“一种物流运输厢式托盘”、“一种仓库中用于储放货物的支架”、“RFID 读写器系统”、“一种新型托盘”、“一种新型的货运车车厢”、“物流业务追踪系统”、“一种新型货叉” 、“一种货物实时跟踪系统”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水田晴夫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具有丰富的制造类企业经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经验，主持了公司“物流业务追踪及货物实时跟踪系统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杨冠宁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主办，嘉诚有限部品事业部高级经理。现任嘉诚国际部品事业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优化货物装卸的车厢技术改造”及“规模应用、部品管理业务系统”等项目研发工作。

段卫真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拥有 10 多年物流管理经验。曾任嘉诚有限国内成品运输部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国内成品运输部总监，奇天物流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公司“出口仓管理系统”、“物流物料管理系统”、“基于 MPS 定位的物流配送管理平台”、“VMI 模式下的库存与路径集成优化模型”及“集装箱车辆活用改良”等项目研发工作。

温段平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学历。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工院主任、广州松下空调部长、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的提名，选举黄艳婷、黄平、段红星、麦伟雄、水田晴夫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全体发起人的提名，选举桂寿平、卓莲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玉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嘉诚国际董事会提名，增选丁俊发、何贤波、刘杰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股东粤科钜华提名，增选黎柏其为公司董事；因监事卓莲芬辞职，经股东恒尚投资提名，选举冯敏红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段容文、黄艳婷、黄平、水田晴夫、段红星、黎柏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丁俊发、刘杰生和何贤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黎柏其由股东粤科钜华提名，其余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陈海权、冯敏红为股东代表监事，前者由股东段容文提名，后者由恒尚投资提名，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玉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容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艳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玉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陈海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替换原独立董事丁俊发。会议选举邹淑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原股东代表监事冯敏红、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新职工代表监事郑玉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谢如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替换原独立董事何贤波。

2016 年 10 月 10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同意选举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黎柏其、水田晴夫、麦伟雄、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为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袁伟强、邹淑芳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玉明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职务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段容文	董事长	5,034.50	44.63
黄艳婷	副董事长	1,237.50	10.97
黄　平	董事、总经理	1,087.50	9.64
黄艳芸	部门总监	1,072.50	9.51
麦伟雄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00	0.16
郑玉明	监事	22.50	0.20
邹淑芳	监事	36.00	0.32
段卫真	核心技术人员	45.00	0.40
合计	-	**8,553.50**	**75.83**

除上述人员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以上所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段容文	5,034.50	44.63	5,034.50	44.63	4,785.00	42.42
黄艳婷	1,237.50	10.97	1,237.50	10.97	1,237.50	10.97
黄　平	1,087.50	9.64	1,087.50	9.64	1,087.50	9.64
黄艳芸	1,072.50	9.51	1,072.50	9.51	1,072.50	9.51
段红星	82.50	0.73	82.50	0.73	82.50	0.73

麦伟雄	18.00	0.16	18.00	0.16	18.00	0.16
郑玉明	22.50	0.20	22.50	0.20	22.50	0.20
邹淑芳	36.00	0.32	36.00	0.32	36.00	0.32
段卫真	45.00	0.40	45.00	0.40	45.00	0.40
合计	**8,636.00**	**76.56**	**8,636.00**	**76.56**	**8,386.50**	**74.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还存在以下投资情况：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在所投资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段红星	江西唯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89.60	67.00%

以上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段容文	董事长	36.00
黄艳婷	副董事长	103.37
黄平	董事、总经理	24.00
水田晴夫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段红星	原董事	22.36
黎柏其	董事	-
陈海权	独立董事	6.00
刘杰生	原独立董事	4.66
梁肖林	独立董事	1.34

谢如鹤	独立董事	6.00
袁伟强	监事会主席	29.00
郑玉明	监事	15.60
邹淑芳	监事	11.02
冯敏红	原监事	-
麦伟雄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26
山本成良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00
杨冠宁	核心技术人员	22.72
段卫真	核心技术人员	22.73
温段平	核心技术人员	5.92

注 1：黎柏其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冯敏红系原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包含了工资及年终奖。

注 3：温段平于 2016 年 11 月新入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兼职）
1	黄艳婷	副董事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
			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理事
2	黄　平	董事、总经理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3	黎柏其	董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4	陈海权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
			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谢如鹤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
6	梁肖林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黄艳婷与总经理、董事黄平为姐弟关系，上述两人为董事长段容文之子女。核心技术人员段卫真为董事长段容文之侄子。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协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二）重要承诺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1、2015 年 1 月 19 日，经嘉诚国际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海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替换原独立董事丁俊发。

2、2015 年 4 月 10 日，经嘉诚国际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如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替换原独立董事何贤波。

3、2016 年 10 月 10 月，经嘉诚国际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黎柏其、水田晴夫、麦伟雄、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为独立董事。

4、2016 年 10 月 10 月，经嘉诚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容文为董事长，黄艳婷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1、2015 年 1 月 19 日，经嘉诚国际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邹淑芳为监事，陈海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2016 年 10 月 10 月，经嘉诚国际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伟强、邹淑芳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玉明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2015 年 1 月 4 日，经嘉诚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任山本成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麦伟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嘉诚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任黄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段红星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6 年 4 月 20 日，经嘉诚国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段红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2016 年 10 月 10 月，经嘉诚国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任黄平为总经理，水田晴夫、山本成良、麦伟雄为副总经理；聘任山本成良为财务总监；聘任麦伟雄为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30 次股东大会会议、4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3 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的程序、议案、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以下两次修改：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三十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该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①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0 次。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建立、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进行，2014 年 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5 年 1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人，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的权限

董事会决定公司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置换、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的权限如下：

（1）投资方面：项目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5%以下；

（2）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方面：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

（3）借贷方面：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有权决定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的范围内进行贷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同意；

（5）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②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③监事会提议时；

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⑤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⑥总经理提议时；

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

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3）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档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4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建立、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进行，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四十二条，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不在会议决议、记录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纪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2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

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8 月 10 日，嘉诚国际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对于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嘉诚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上市以后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应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起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资料的保管；

（3）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会及/或董事长交办的工作；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5）负责公司股证事务的管理工作；

（6）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可能作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将其异议记载于会议纪录上；

（8）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

（9）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0）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1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其它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③监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工作：督促外部审计的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⑤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有效、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至少七日之前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对于紧急或特殊事项，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获该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关于公司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除符合上述条件外，且应获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三、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声明

近三年，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合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营，保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有效性，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自身发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032 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591,383.39	141,150,976.22	68,586,404.02
应收票据	49,931,164.05	35,234,319.48	17,867,715.39
应收账款	114,425,183.93	81,744,526.18	106,540,664.60
预付款项	5,667,813.17	2,451,901.80	4,284,097.6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4,402,395.42	3,551,077.30	5,881,434.97
存货	58,147,168.63	79,462,372.94	89,531,606.61
其他流动资产	2,003,574.87	14,441,626.04	252,254,239.00
流动资产合计	420,168,683.46	358,036,799.96	544,946,162.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56,327.72	5,314,149.51	5,117,207.24
固定资产	384,139,766.77	400,453,961.89	287,136,205.22
在建工程	15,256,866.36	11,200,672.35	-
无形资产	200,266,723.42	204,945,693.99	51,164,3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8,804.66	6,570,471.29	2,225,0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4,147.57	5,164,14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092,636.50	633,649,096.60	345,642,849.80
资产总计	1,039,261,319.96	991,685,896.56	890,589,01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71,795.47	47,464,815.00	24,601,368.00

应付账款	180,294,445.56	209,072,375.11	179,125,156.91
预收款项	5,390,320.40	3,813,617.26	1,916,465.46
应付职工薪酬	8,598,949.18	6,718,920.01	4,572,839.56
应交税费	19,416,205.04	9,256,074.99	9,272,708.80
应付利息	-	62,500.00	-
其他应付款	16,718,591.93	13,660,613.81	977,864.24
流动负债合计	280,490,307.58	340,048,916.18	320,466,402.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336,140.69	12,171,955.23	17,271,20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6,140.69	12,171,955.23	17,271,202.90
负债合计	291,826,448.27	352,220,871.41	337,737,60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46,147,023.88	146,147,023.88	144,089,761.66
其他综合收益	158,116.94	-250,527.08	-274,750.58
专项储备	15,104,367.83	12,286,212.11	9,352,294.84
盈余公积	47,274,485.71	36,804,326.12	29,184,482.24
未分配利润	411,316,917.41	317,855,067.10	253,311,0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2,800,911.77	625,642,102.13	548,462,799.66
少数股东权益	14,633,959.92	13,822,923.02	4,388,606.55
股东权益合计	747,434,871.69	639,465,025.15	552,851,40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9,261,319.96	991,685,896.56	890,589,012.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8,548,583.17	717,722,235.45	675,729,225.97
其中：营业收入	858,548,583.17	717,722,235.45	675,729,225.97
二、营业总成本	740,325,902.00	646,976,918.99	599,639,140.27
其中：营业成本	637,503,910.89	552,501,274.44	524,427,502.93
税金及附加	3,736,755.95	1,149,837.53	1,169,409.69
销售费用	19,189,534.94	16,250,582.26	16,073,888.77
管理费用	73,630,227.54	72,645,032.45	54,714,883.04
财务费用	415,987.95	4,202,622.92	-965,689.40
资产减值损失	5,849,484.73	227,569.39	4,219,14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07,465.49	2,090,561.05	2,863,15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78.21	196,942.27	112,384.37
三、营业利润	119,630,146.66	72,835,877.51	78,953,244.04
加：营业外收入	3,673,102.37	10,882,595.17	4,239,69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7.50	-
减：营业外支出	79,668.32	71,145.00	17,7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145.00	17,745.95
四、利润总额	123,223,580.71	83,647,327.68	83,175,188.39
减：所得税费用	18,603,195.47	11,918,202.53	13,033,845.46
五、净利润	104,620,385.24	71,729,125.15	70,141,342.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2,009.90	72,163,899.48	69,900,972.87
少数股东损益	688,375.34	-434,774.33	240,37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29,029.26	71,753,348.65	70,155,1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40,653.92	72,188,122.98	69,914,82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375.34	-434,774.33	240,370.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0.6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0.64	0.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654,988.86	702,678,897.79	579,346,51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4,961.56	12,143,395.89	5,099,975.52
现金流入小计	828,989,950.43	714,822,293.68	584,446,48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119,761.55	431,996,991.29	414,048,04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61,526.39	80,470,739.21	59,705,1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4,794.27	21,654,273.13	17,462,87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0,530.75	33,746,334.23	34,082,389.84
现金流出小计	755,916,612.96	567,868,337.87	525,298,40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37.46	146,953,955.81	59,148,07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58.13	9,232.80	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556.53	249,893,618.67	2,750,773.97
现金流入小计	7,907,214.66	249,902,851.47	2,751,07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2,794.57	3,187,419.66	10,625,908.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153,937.64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22,269.25	247,999,999.89
现金流出小计	5,592,794.57	112,863,626.55	258,625,90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20.09	137,039,224.92	-255,874,83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24,944.33
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0	102,924,944.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2,291.66	4,560,327.19	37,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336.23	37,541,197.36	-

现金流出小计	56,021,627.89	348,101,524.55	20,037,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27.89	-218,101,524.55	82,887,6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658.26	742,382.76	-409,95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787.92	66,634,038.95	-114,249,10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16,194.89	57,382,155.94	171,631,2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1,982.81	124,016,194.89	57,382,155.9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26,728.56	20,803,377.85	15,584,870.10
应收票据	23,960,189.18	15,881,644.48	5,000,000.00
应收账款	94,786,629.10	54,738,045.66	70,777,334.70
预付款项	2,308,126.00	1,899,138.94	1,225,582.01
其他应收款	66,689,702.18	63,022,531.14	169,323,517.05
存货	5,094,392.18	2,961,215.86	8,563,000.06
其他流动资产	29,492.06	833,972.43	110,188,638.12
流动资产合计	223,395,259.26	160,139,926.36	380,662,942.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8,911,019.93	448,809,520.72	94,229,138.45
固定资产	260,530,797.10	271,828,923.71	283,558,370.7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8,581,781.90	49,873,074.06	51,164,3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190.08	1,181,947.06	1,348,16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427,789.01	771,693,465.55	430,300,036.86
资产总计	1,092,823,048.27	931,833,391.91	810,962,97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224,546.00	2,200,000.00	1,035,022.00
应付账款	153,738,489.46	156,599,016.79	143,714,317.41
预收款项	159,288.65	857,099.72	1,086,199.34
应付职工薪酬	6,982,482.04	5,133,087.76	3,200,625.00
应交税费	15,224,288.16	8,429,410.97	8,343,318.63
应付利息	-	62,500.00	-
其他应付款	179,810,882.72	82,292,486.73	669,713.05
流动负债合计	360,139,977.03	305,573,601.97	258,049,195.4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936,140.69	11,771,955.23	17,271,20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6,140.69	11,771,955.23	17,271,202.90
负债合计	371,076,117.72	317,345,557.20	275,320,398.33
股东权益：			
股本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44,534,609.70	144,534,609.70	144,534,609.70
专项储备	13,671,709.78	11,114,209.86	8,467,394.54
盈余公积	47,274,485.71	36,804,326.12	29,184,482.24
未分配利润	403,466,125.36	309,234,689.03	240,656,094.09
股东权益合计	721,746,930.55	614,487,834.71	535,642,58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823,048.27	931,833,391.91	810,962,978.9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6,377,355.86	475,888,852.87	407,450,061.56
减：营业成本	362,410,105.57	336,206,337.28	279,750,642.34
税金及附加	2,938,523.81	572,894.13	732,153.98
销售费用	343,471.72	210,226.37	203,932.15
管理费用	58,579,204.75	58,191,602.58	48,586,566.38
财务费用	2,422,468.47	4,800,847.10	-662,969.16
资产减值损失	1,481,620.16	-1,108,095.70	3,715,28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13,013.79	1,480,760.77	1,429,54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78.21	196,942.27	112,384.3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19,414,975.17	78,495,801.88	76,553,995.90
加：营业外收入	3,542,219.54	10,742,595.17	3,597,75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7.50	-
减：营业外支出	79,668.32	68,480.61	17,7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745.9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22,877,526.39	89,169,916.44	80,134,001.61
减：所得税费用	18,175,930.47	12,971,477.62	12,045,446.81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04,701,595.92	76,198,438.82	68,088,55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01,595.92	76,198,438.82	68,088,554.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245,136.92	481,976,935.13	372,526,806.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774.18	12,073,949.61	3,607,796.05
现金流入小计	531,787,911.10	494,050,884.74	376,134,60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480,259.84	282,626,171.32	227,056,1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20,860.08	60,679,334.42	42,151,56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4,562.42	18,661,186.56	14,794,04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7,939.82	22,420,045.73	22,479,453.75
现金流出小计	451,793,622.16	384,386,738.03	306,481,1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4,288.94	109,664,146.71	69,653,42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32.80	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2,696.88	287,439,918.92	1,317,164.38
现金流入小计	93,622,696.88	287,449,151.72	1,317,4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2,937.71	1,701,023.49	10,069,562.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959,321.00	334,533,44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9,345,666.15
现金流出小计	111,812,258.71	336,234,463.49	219,415,2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561.83	-48,785,311.77	-218,097,7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022.00	-
现金流入小计	-	130,265,022.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2,291.66	4,560,327.19	37,33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308.10	1,100,000.00	1,337,310.60
现金流出小计	52,975,599.76	185,660,327.19	21,374,6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5,599.76	-55,395,305.19	78,625,35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632.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4,759.59	5,483,529.75	-69,818,98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1,089.25	14,147,559.50	83,966,5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5,848.84	19,631,089.25	14,147,559.50

二、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并以合并数反映。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合并期间
奇天物流	广州	物流	500万元	68%	68%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三景电器	广州	批发、零售	1,000万元	100%	1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松天供应链	北京	批发、零售、物流	1,000万元	100%	1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三田供应链	上海	物流	500万元	100%	1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天运塑胶	广州	批发、零售、制造加工	1,000万元	100%	1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天运物流	广州	国际运输、代理	1,000万美元	100%	1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嘉诚环球	香港	物流	3,147.39万港币	100%	100%	2014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大金供应链	广州	供应链管理	42,800.00万元	98.13%	98.13%	2015 年 03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小虫互联网金融	广州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10,000.00万元	100%	100%	2016 年 0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购买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大金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小虫互联网金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

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

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核算：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

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75—4.75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机械设备	5	5—1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及收费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综合物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加工业务、国际贸易业务构成，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包括运输、仓储及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运输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将客户的订单下达到运输部；运输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作成运输委托书，安排车辆运输；按运输委托书到指定仓库进行备货检查后出货；卸货签收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回单联。在提供物流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依据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笔业务信息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后附送货签收单及回单明细表等证据资料），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仓储及出入库作业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包含仓库出租、出入库及其他仓储作业。

仓库出租：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储合同，提供一定面积的仓库给客户使用，由此产生了仓储租金收入。

出入库及其他仓储作业：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储合同，仓储部根据收货单打印入库单；仓管员进行入库单审核，系统自动增加库存数量进行入库管理；根据理货单打印出库单，系统自动减少库存数量，结束库存管理；作业员将货物搬运到托板摆放；叉车员将货物运到指定区域；搬运员装卸货；物流员负责打扫仓库卫生，保持仓库干净、整洁、通风，由此产生了出入库作业费及其他仓储作业收入。

在提供仓储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依据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笔业务信息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3）货运代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根据客户下达的进出口订单进行订舱、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等手续。在提供订舱、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等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将按实际提供的业务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4）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分为直销、经销两类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仓库发货，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确认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分为包销和代销两类：包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安排仓库发货，货物送达并经经销商确认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代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安排发货，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5）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贸易合同，下游客户通过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完成采购业务，公司收取固定或一定比例的物流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关组根据客户的订单、装箱单、发票等报关资料办理出口、进口报关手续。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将按实际提供的业务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进销差价确认收入。

（6）代加工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 C-BOX 加工合同，根据订单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与客户的信息系统自动核对送货数量，根据确认的加工数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生成业务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7）国际贸易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国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货物到岸后由公司报关进口，办理好报关手续后公司将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发布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4】23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 年，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件，“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由于上述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其他物流服务业务相辅助的仓储、搬运收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执行 17%的增值税率，并按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执行 11%的增值税率，并按销项税减进项税计缴；其他物流服务业务相辅助的仓储、搬运等业务按 6%的增值税率计缴销项税额；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及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按安装收入的 3%、租赁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收入及安装收入按 11%、其他服务收入按 6%改征增值税。

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嘉诚国际	15%	15%	15%

奇天物流	25%	25%	25%
三景电器	25%	25%	25%
松天供应链	25%	25%	25%
三田供应链	25%	25%	25%
天运塑胶	25%	25%	25%
天运物流	25%	25%	25%
大金供应链	25%	25%	25%
嘉诚环球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12 月 28 日，嘉诚国际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044000577，有效期三年。据此，嘉诚国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9 月嘉诚国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44000250；嘉诚国际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件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公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

六、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七、分部报告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综合物流	59,861.44	40,076.59	124.22	12,202.83	165,719.07	43,394.34

商品销售	30,378.17	28,253.14	12.14	-139.31	17,616.39	15,120.51
其他	1,681.71	1,489.59	4.38	-102.97	9,901.63	1,522.15
合并抵消	-6,066.46	-6,068.93	-	2.47	-89,310.96	-30,854.35
合计	**85,854.86**	**63,750.39**	**140.75**	**11,963.01**	**103,926.13**	**29,182.64**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综合物流	52,018.05	37,493.01	148.08	7,414.87	136,744.47	36,140.79
商品销售	19,668.86	17,913.54	3.52	-25.34	17,568.52	15,142.98
其他	3,738.90	3,488.46	57.46	-105.94	10,442.43	2,064.48
合并抵消	-3,653.59	-3,644.87	-	-	-65,586.84	-18,126.16
合计	**71,772.22**	**55,250.13**	**209.06**	**7,283.59**	**99,168.59**	**35,222.0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综合物流	44,415.29	31,105.13	142.95	7,936.26	86,319.02	29,762.54
商品销售	18,828.60	17,221.88	-	-34.09	14,542.66	12,146.90
其他	5,749.81	5,514.57	143.36	-6.84	18,715.41	10,360.17
合并抵消	-1,420.78	-1,398.83	-	-	-30,518.19	-18,495.85
合计	**67,572.92**	**52,442.75**	**286.32**	**7,895.32**	**89,058.90**	**33,773.76**

八、非经常性损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021 号），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8	-1.7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22	1,088.12	423.8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	-	-

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福利费转回）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	-5.00	0.1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53	189.36	275.08
小计	**485.87**	**1,270.51**	**697.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6.13	198.05	125.3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8	-0.06	5.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08.56**	**1,072.52**	**566.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3.20	7,216.39	6,99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9,984.64	6,143.87	6,423.42

东净利润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0,838.32	3,447.35	37,390.96	91.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73.26	417.19	156.07	27.23%
机械设备	5-10 年	37.89	30.78	7.11	18.77%
运输工具	5-10 年	3,100.93	2,241.10	859.83	27.73%
合计		**44,550.39**	**6,136.42**	**38,413.98**	**86.2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港天国际	500.00	545.63	50%	权益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2,196.76	2,177.53	20,019.23	90.19%
软件	43.07	35.63	7.44	17.28%
专利权	10.00	10.00	-	-
合计	**22,249.83**	**2,223.16**	**20,026.67**	**90.0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7.18
合计	**5,007.1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况。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5,215.84
1 至 2 年	1,074.60
2 至 3 年	1,489.55
3 年以上	249.46
合计	**18,029.44**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1,280.00	11,280.00	11,280.00
资本公积	14,614.70	14,614.70	14,408.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81	-25.05	-27.48

专项储备	1,510.44	1,228.62	935.23
盈余公积	4,727.45	3,680.43	2,918.45
未分配利润	41,131.69	31,785.51	25,33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280.09	62,564.21	54,846.28
少数股东权益	1,463.40	1,382.29	438.86
股东权益合计	**74,743.49**	**63,946.50**	**55,285.14**

十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	13,703.92	-25,5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	-21,810.15	8,28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7	74.24	-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8	6,663.40	-11,424.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20	12,401.62	5,738.2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05	1.70
速动比率（倍）	1.29	0.8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6%	34.06%	33.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6	7.12	7.91
存货周转率（次）	9.27	6.54	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8.43	10,985.50	9,75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9	16.74	26,73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1.3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59	-1.01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31%	0.92	0.92
	2015 年度	12.31%	0.64	0.64
	2014 年度	13.7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4.70%	0.89	0.89
	2015 年度	10.48%	0.54	0.54

	2014 年度	12.59%	0.57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嘉诚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A0397 号），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嘉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31.05 万元，评估值为 10,209.2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05%。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折股参考，公司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讨论与分析之内容，系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合并财务数据，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559.14	15.93	14,115.10	14.23	6,858.64	7.70
应收票据	4,993.12	4.80	3,523.43	3.55	1,786.77	2.01
应收账款	11,442.52	11.01	8,174.45	8.24	10,654.07	11.96
预付款项	566.78	0.55	245.19	0.25	428.41	0.48
其他应收款	2,440.24	2.35	355.11	0.36	588.14	0.66
存货	5,814.72	5.60	7,946.24	8.01	8,953.16	10.05
其他流动资产	200.36	0.19	1,444.16	1.46	25,225.42	28.32
流动资产	**42,016.87**	**40.43**	**35,803.68**	**36.10**	**54,494.62**	**61.19**
长期股权投资	545.63	0.53	531.41	0.54	511.72	0.57
固定资产	38,413.98	36.96	40,045.40	40.38	28,713.62	32.24
在建工程	1,525.69	1.47	1,120.07	1.13	-	-
无形资产	20,026.67	19.27	20,494.57	20.67	5,116.44	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88	0.85	657.05	0.66	222.51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41	0.50	516.41	0.52	-	-
非流动资产	**61,909.26**	**59.57**	**63,364.91**	**63.90**	**34,564.28**	**38.81**
资产总计	**103,926.13**	**100.00**	**99,168.59**	**100.00**	**89,058.9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资产总额呈持续增长态势。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109.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广州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后合并报表使得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757.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公司松下系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保持稳定、万力系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触底企稳，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增长 50.05%。在此背景下，公司应收万力集团等综合物流客户的款项及商品销售业务的应收货款较去年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14.23%和 15.93%，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8.91	54.52	4.65
银行存款	14,449.29	12,347.10	5,733.56
其他货币资金	2,090.94	1,713.48	1,120.42
合计	**16,559.14**	**14,115.10**	**6,858.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为了完善其保税物流服务功能进行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项目的投建，使得其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积累与银行借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256.46 万元，主要增加额系公司 24,800.00 万元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扣除 2015 年 2 月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支付货币资金后的差额。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444.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全年经营积累结果。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3.55%和4.8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49.83	3,523.43	1,086.77
商业承兑汇票	1,143.29	-	700.00
合计	**4,993.12**	**3,523.43**	**1,786.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14 年末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度兑付。2016 年末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已兑付 620.38 万元，其余未回款票据尚在票据有效期内。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36.66 万元，增幅 97.20%，主要系随着公司与万力轮胎合作的深入，双方协商约定加大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2015 年末公司与万力轮胎业务款项结算产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588.1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8.16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69.68 万元，增幅 41.71%，主要系当年广州浪奇、广东鹏锦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物流款 1,043.2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业务类型的应收票据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物流	3,344.28	2,788.16	1,385.00
商品销售	1,648.83	735.27	401.77
合计	**4,993.12**	**3,523.43**	**1,786.77**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	5.79%	5.52%	3.13%
商品销售	6.13%	4.10%	2.21%

报告期各期末，商品销售业务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支付，而主要将票据进行贴现及到期收款，从而导致期末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其中，商品销售业务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6 年末收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票据结算的业务款 730.25 万元，尚未到期且未进行转让或贴现。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96%、8.24%和 11.0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12,488.37	41.57%	8,821.42	-22.21%	11,340.57	97.23%
坏账准备	1,045.85	61.65%	646.97	-5.76%	686.50	95.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442.52	39.98%	8,174.45	-23.27%	10,654.07	97.3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55%	2.26%	12.29%	-4.49%	16.78%	8.74%

注：对于绝对金额或数量的项目的变动情况是指（本期金额或数量-上期金额或数量）/上期金额或数量，对于比例或比率的项目的变动情况是指本期比例或比率-上期比例或比率（下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1.42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22.2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稳步发展，万力轮胎 2015 年贡献的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20,013.09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双方协商约定加大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2015 年末公司与万力轮胎业务款项结算产生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8.16 万元，而万力轮胎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892.5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666.95 万元，增幅为 41.57%，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年万力系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量持续增长，当期贡献综合物流收入 23,520.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3%，2016 年末公司

万力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14.0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56.84 万元；②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触底企稳，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0.05%，2016 年末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89.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470.8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业务类型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分部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物流	4,694.76	4,069.66	7,312.19
商品销售	7,189.71	4,718.86	4,007.13
其他	603.90	32.90	21.25
合计	**12,488.37**	**8,821.42**	**11,340.57**
应收账款占分部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	8.13%	8.06%	16.54%
商品销售	26.71%	26.31%	22.01%

2014 年度综合物流业务分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承接万力轮胎的全程供应链物流业务，其物流款项的支付需要经双方对发生的运输、仓储及仓储作业等的作业量情况进行全面核实确认后，甲方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由于双方进行全程供应链合作时间不久，双方对账及账单审批节点多、流程长，从而形成年末对万力轮胎系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为 4,349.85 万元。随着业务合作的稳步推进，2015 年发行人与万力轮胎的业务及结算流程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降至 1,457.26 万元。2015 年、2016 年综合物流应收账款占分部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65.02	87.00	7,681.66	87.08	10,681.36	94.19
1 至 2 年	736.92	5.90	756.43	8.57	370.28	3.27
2 至 3 年	533.08	4.27	168.74	1.91	217.33	1.92
3 至 4 年	168.74	1.35	155.93	1.77	42.77	0.38
4 年以上	184.62	1.48	58.65	0.66	28.82	0.24
合计	**12,488.37**	**100.00**	**8,821.42**	**100.00**	**11,34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合理，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4.19%、87.08%和 87.00%，其中 2015 年末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行业景气度下滑使得下游工程类经销商的商品销售款回流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分部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物流业务	1 年以内	4,583.26	97.63%	3,956.46	97.22%	7,194.61	98.39%
	1 至 2 年	0.29	0.01%	18.98	0.47%	89.05	1.22%
	2 至 3 年	17.29	0.37%	86.15	2.12%	15.78	0.22%
	3 至 4 年	86.15	1.84%	8.07	0.20%	6.27	0.09%
	4 年及以上	7.77	0.17%	-	0.00%	6.49	0.09%
	合计	**4,694.76**	**100.00%**	**4,069.66**	**100.00%**	**7,312.20**	**100.00%**
商品销售业务	1 年以内	5,677.86	78.97%	3,692.30	78.25%	3,465.51	86.48%
	1 至 2 年	736.63	10.25%	737.45	15.63%	281.23	7.02%
	2 至 3 年	515.78	7.17%	82.59	1.75%	201.55	5.03%
	3 至 4 年	82.59	1.15%	147.86	3.13%	36.51	0.91%
	4 年及以上	176.85	2.46%	58.65	1.24%	22.33	0.56%
	合计	**7,189.71**	**100.00%**	**4,718.86**	**100.00%**	**4,007.13**	**100.00%**
其他业务	1 年以内	603.90	100.00%	32.90	100.00%	21.25	100.00%
	1 至 2 年	-	0.00%	-	0.00%	-	0.00%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3 至 4 年	-	0.00%	-	0.00%	-	0.00%
	4 年及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603.90**	**100.00%**	**32.90**	**100.00%**	**21.25**	**100.00%**
合计	1 年以内	10,865.02	87.00%	7,681.66	87.08%	10,681.36	94.19%
	1 至 2 年	736.92	5.90%	756.43	8.57%	370.28	3.27%
	2 至 3 年	533.08	4.27%	168.74	1.91%	217.33	1.92%
	3 至 4 年	168.74	1.35%	155.93	1.77%	42.77	0.38%
	4 年及以上	184.62	1.48%	58.65	0.66%	28.82	0.25%
	合计	**12,488.37**	**100.00%**	**8,821.42**	**100.00%**	**11,340.57**	**100.00%**

综合物流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制订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65.02	543.25	7,681.66	384.08	10,681.36	534.07
1-2 年	736.92	73.69	756.43	75.64	370.28	37.03
2-3 年	533.08	159.92	168.74	50.62	217.33	65.20
3-4 年	168.74	84.37	155.93	77.97	42.77	21.39
4 年以上	184.62	184.62	58.65	58.65	28.82	28.82
合计	**12,488.37**	**1,045.85**	**8,821.42**	**646.97**	**11,340.57**	**686.50**

综合物流业务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飞力达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宁物流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华鹏飞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怡亚通	0.10%	1.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嘉诚国际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为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延伸，主要代理松下品牌，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缺少可比性较强的同类公司，因此将发行人与行业内空调及家电制造企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的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格力电器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信电器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四川长虹	5.00%	1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嘉诚国际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产生的应收账款使用相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性质
2016.12.31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145.82	1 年以内	17.18%	综合物流费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51.40	1 年以内	12.42%	商品销售款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784.43	1 年以内	6.28%	综合物流费、代理采购款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70.58	3 年以内	4.57%	商品销售款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485.63	1 年以内	3.89%	综合物流费
	合计	**5,537.86**	-	**44.34%**	-
2015.12.3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106.44	1 年以内	12.54%	综合物流费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42.79	1 年以内	11.82%	综合物流费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02	1 年以内	10.11%	综合物流费
	北京凯来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3.03	1 年以内	5.02%	商品销售款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414.47	1 年以内	4.70%	商品销售款
	合计	**3,898.74**	-	**44.20%**	-
2014.12.31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公司	3,304.48	1 年以内	29.14%	综合物流费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199.84	1 年以内	10.58%	综合物流费

	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1,045.37	1 年以内	9.22%	综合物流费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529.71	1 年以内	4.67%	综合物流费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58	1 年以内	4.46%	商品销售款
	合计	**6,584.98**	**-**	**58.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等大型客户，上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财务实力较强，且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万力轮胎、广州浪奇、广东鹏锦实业均采用信用结算和票据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采用信用结算的方式。发行人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的合同新增了票据结算条款。除此以外，上述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及信用结算的政策主要针对大型百货场、大型电商、长期合作的房地产或机电工程客户，其他客户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原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结算政策与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88.37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后回款金额共计 11,429.18 万元，回款比例 91.52%。

发行人超过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中，销售商用机对应的应收款项。由于商用机的应用领域（如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商用机经销商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信用期支付货款，发行人已按照账龄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如下：

应收账款前十名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万元）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欠款单位是否是营业收入前十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145.82	19,173.94	11.19%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51.40	2,297.58	67.52%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70.58	1,330.65	42.88%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784.43	1,407.98	55.71%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485.63	1,482.60	32.76%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440.03	1,199.65	36.68%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03.17	508.06	79.35%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99.58	2,934.85	13.61%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98	936.76	31.28%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1.53	1,343.78	26.90%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合计	**7,435.15**	**32,615.85**	**22.80%**	/
应收账款前十名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万元）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欠款单位是否是营业收入前十名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106.44	18,601.85	5.95%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1,042.79	15,978.24	6.53%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02	3,294.38	27.08%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北京凯来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3.03	443.03	100.00%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414.47	3,094.39	13.39%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12.94	742.90	55.58%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2.42	1,148.07	29.83%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287.01	1,823.25	15.74%	商品销售业务前

公司				十名客户
广州东百花地湾百货有限公司	231.10	597.40	38.68%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208.10	746.37	27.88%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合计	**5,380.32**	**46,469.88**	**11.58%**	/
应收账款前十名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万元）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欠款单位是否是营业收入前十名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公司	3,304.48	4,475.71	73.83%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199.84	28,682.34	4.18%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1,045.37	1,573.95	66.42%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529.71	859.14	61.66%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58	581.12	87.00%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28	3,397.25	12.84%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327.37	2,605.44	12.56%	综合物流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267.97	1,070.54	25.03%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6.15	1,560.72	17.05%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广州金园电器有限公司	202.40	556.07	36.40%	商品销售业务前十名客户
合计	**8,085.17**	**45,362.26**	**17.82%**	/

注 1：综合物流的平均税率=销项税额/综合物流收入

注 2：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凯来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期末余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因为其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当年的 11、12 月，尚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

注 3：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期末应收余额较大，主要系包含发行人应收的代理采购款，该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的 564.21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收回，除此以外，应收账款中由综合物流业务形成仅 220.22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尚在信用期内。

注 4：2014 年末，万力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承接万力轮胎的全程供应链物流业务，其物流款项的支付需要经双方对作业量进行全面核实确认后，客户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由于双方开始全程供应链合作时间不久，双方对账及账单审批节点多、流程长，从而形成年末对万力系公司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8.41 万元、245.19 万元和 56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48%、0.25%和 0.55%。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开展商品销售业务时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订金。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321.5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增加供应商空调预付款及预付上市中介费所致。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触底企稳，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2016 年销售额较去年增长 50.05%。在空调行业景气度企稳及房地产行业持续火热的背景下，公司向松下空调预付了采购款以满足销售需求，使得公司对松下电器的预付账款余额从 2015 年末的 23.98 万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202.83 万。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0.55	79.50%	233.49	95.23%	422.54	98.63%
1-2 年	110.36	19.47%	5.97	2.43%	1.14	0.27%
2-3 年	1.14	0.20%	1.00	0.41%	4.73	1.10%
3 年以上	4.73	0.83%	4.73	1.93%	-	-
合计	**566.78**	**100.00%**	**245.19**	**100.00%**	**42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分部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物流	231.96	192.06	124.70
商品销售	332.83	47.13	93.56
其他	2.00	6.00	210.14
合计	**566.78**	**245.19**	**428.41**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83.21 万元，主要系由于代理采购业务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21.59 万元，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对应的预付空调货款增加。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88.14 万元、355.11 万元和 2,440.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6%、0.36%和 2.35%，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比例	性质
2016.12.31	孖士打律师楼	1,981.45	62.52%	往来款
	交通运输部	160.00	5.05%	无船承运保证金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29.13	4.07%	业务保证金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60	3.02%	押金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80.00	2.52%	业务保证金
	合计	**2,446.19**	**77.18%**	-
2015.12.31	交通运输部	160.00	17.82%	无船承运保证金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29.13	14.38%	业务保证金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80.00	8.91%	业务保证金
	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67.50	7.52%	押金
	广州日立冷机有限公司	50.00	5.57%	业务保证金
	合计	**486.63**	**54.19%**	-
2014.12.3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71%	业务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	160.00	14.97%	无船承运保证金
	上市费用	129.43	12.11%	-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22.21	11.44%	业务保证金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80.00	7.49%	业务保证金
	合计	**691.64**	**64.72%**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业务保证金，即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时支付的货物保证金和承揽无船承运业务缴纳的保证金。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2,271.20 万元，幅度为 252.8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底原计划于香港购买写字楼，通过孖士打律师楼预付写字楼款共计 1,981.45 万元，后因经营考虑取消计划，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额退回。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收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	4,508.11	7,706.09	8,813.60
发出商品	1,268.08	185.38	139.56
原材料	38.53	54.76	-
存货余额	**5,814.72**	**7,946.24**	**8,953.16**
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5.60%**	**8.01%**	**10.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10.05%、8.01%和 5.60%。其中，库存商品主要系因商品销售业务而采购的空调、小家电等电器产品、因国际贸易业务采购的阴极铜以及自用采购的汽车轮胎等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发货给部分家电卖场的电器商品以及发货给国际贸易客户（上海日光）的阴极铜。

公司因供应链管理一体化的业务需要而代理销售松下电器的空调及小家电产品。报告期内，在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公司库存商品数量随商品销售业务规模的变动而相应调整。

商品销售分部的存货、存货周转率与分部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商品销售存货余额	5,654.50	7,852.68	7,996.71
商品销售存货周转率	3.67	2.04	2.81
商品销售收入	26,914.59	17,936.61	18,202.41

注：商品销售存货周转率=商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存货平均余额

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行业景气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策略并合理调整相关销售政策，顺利完成库存家电产品的销售与出货。2015 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为 17,936.61

万元，较 2014 年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7,946.2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7,706.09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07.51 万元。

2016 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增长 50.05%，因此使得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97.98 万元。为满足销售需求，公司已向松下电器预付了商品采购款。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为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延伸，主要代理松下品牌电器，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缺少可比的同类公司，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与空调行业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2015 年，家用空调行业的产量、库存量均较低，主要原因为整体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及前期库存的压力，因此 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但由于受国内品牌的空调行业价格战影响，部分国际空调品牌厂家的市场销量下滑；2015 年 4 月，发改委提出“规范价格竞争、繁荣空调市场”的指引，以约谈形式要求空调制造商和渠道商遵循对行业发展健康有利的原则，但 2015 年松下品牌的市场销量仍有所下滑，导致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未能及时消化。

2016 年，经过一年去库存调整，空调行业逐步触底回暖，松下空调调整销售策略，改变向下游赊销压货的策略，主打中高端机型，减少低端机型的产量及销售力度。同时发行人为迎合空调行业回暖趋势，配合松下公司销售政策，增加促销力度，积极减少库存，这使得公司 2016 年的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存货余额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分部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与国内空调行业变动基本匹配。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3,813.87	65.59%	4,473.89	56.30%	4,938.55	55.16%
3-6 个月	1,060.99	18.25%	2,180.79	27.44%	2,712.93	30.30%

6-12 个月	721.28	12.40%	1,291.56	16.25%	1,301.68	14.54%
1 年以上	218.57	3.76%	-	-	-	-
合计	**5,814.72**	**100.00%**	**7,946.24**	**100.00%**	**8,953.16**	**100.00%**

2016 年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存货共 218.57 万元，主要系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及小家电。其中家用空调及小家电库龄超过 1 年，主要由于供应商针对部分机型给予促销优惠，发行人采购量较大，导致需要逐渐消化库存；商用空调主要由于客户变更设计方案，导致部分采购的商用机需通过零售渠道销售，销售周期加长。综上所述，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大部分对应机型年度内均有销售记录，因上述客观原因导致消化库存周期加长，不属于呆滞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进行跌价测试，同时针对存货的存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盘点情况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空调及小家电，其具体盘点方法及过程如下：

存货盘点方法为静态盘点法。公司的库存商品堆放整齐，针对该类存货采用静态盘点法确保品名规格、数量与盘点表一致，并观察期末库存中是否存在毁损或呆滞的情况。

存货盘点方式为抽盘方式。存货盘点过程除确保品名规格、数量与盘点表一致外，还重点执行以下程序：

①不时敲打或推动纸箱，确保纸箱里装有相对应存货而非空箱。

②随机挑选纸箱要求企业人员打开验证，未见异常情况。

③观察其纸箱外包装是否完整（纸箱一般用胶带封装好，一经打开能察觉其表面变化），关注空调及小家电存货的存放环境及存放状态，未发现存货有损毁及呆滞情况。

④向仓库人员了解日常管理流程以及仓库自盘情况，未见异常情况。

（3）存货减值情况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存货”。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过程如下：

①根据最近的销售政策单价、年末销售结算单价等一系列能可靠取得的价格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单价。

②根据经审计后的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销售费用率、税费率等，合理计算期末存货变现所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③根据公式：需计提的减值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单价*期末存货的数量-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存货期末账面成本，计算需计提的减值准备。

④根据实际盘点过程中对存货存放状态的检查，察看是否存在损毁或其他导致存货无法使用的状态，以判断是否需要单独估计对应存货的减值金额。经盘点，并无发现上述状态。

⑤向仓库人员了解日常管理流程以及存货存放的各种情况，未见异常。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港天国际	545.63	531.41	511.72
合计	**545.63**	**531.41**	**511.72**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与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各出资 50%合资设立合营企业港天国际。公司对港天国际采用权益法核算，自 2012 年起，港天国际实现盈利，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逐年增加。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4,550.39**	**44,520.03**	**31,500.06**
房屋及建筑物	40,838.32	40,845.39	28,147.47
机械设备	37.89	37.89	34.52

运输设备	3,100.93	3,076.12	2,922.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3.26	560.64	395.43
累计折旧	**6,136.42**	**4,474.64**	**2,786.44**
房屋及建筑物	3,447.35	2,161.24	891.34
机械设备	30.78	25.89	20.28
运输设备	2,241.10	1,937.00	1,615.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17.19	350.51	258.8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413.98**	**40,045.40**	**28,713.62**
房屋及建筑物	37,390.96	38,684.16	27,256.13
机械设备	7.11	12.00	14.23
运输设备	859.83	1,139.11	1,306.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07	210.12	136.60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520.03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加 13,019.9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4,550.39 万元，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91.56%	94.71%	96.83%
运输设备	27.73%	37.03%	44.71%
机器设备	18.76%	31.67%	41.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22%	37.48%	34.54%
合计	**86.23%**	**89.95%**	**91.15%**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1-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原值）*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合理，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固定资产市价未出现大幅度下跌；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及闲置情况；相关资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未低

于预期。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拥有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不影响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2.19	2.09	2.33
华鹏飞	3.50	5.68	9.23
飞力达	6.65	6.91	9.75
新宁物流	3.99	3.29	2.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的行业较多、业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可比性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证综合物流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陆续投建或收购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嘉诚国际港（一期）等物流中心及办公大楼，使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快速上升，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 28,713.62 万元、40,045.40 万元和 38,413.9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华鹏飞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3-6 年	3-5 年	3-5 年	5%
飞力达	年限平均法	20 年	4-5 年	/	3-5 年	10%
新宁物流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年	5-10 年	5 年	5%
怡亚通	年限平均法	20-46 年	5-10 年	/	3-5 年	5-1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设置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没有明显差异。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嘉诚国际港（二期）	549.05	143.43	-
嘉诚国际港信息系统	976.64	976.64	-
合计	**1,525.69**	**1,120.07**	**-**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20.0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从而新增在建工程 1,120.07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525.69 万元，系子公司大金供应链投入建设的嘉诚国际港信息系统项目及嘉诚国际港（二期）（募投项目），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05.62 万元，幅度为 36.21%。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22,249.83**	**22,249.83**	**5,837.80**
土地使用权	22,196.76	22,196.76	5,784.73
专利权	10.00	10.00	10.00
软件	43.07	43.07	43.07
无形资产摊销	**2,223.16**	**1,755.26**	**721.36**
土地使用权	2,177.53	1,718.25	692.96
专利权	10.00	10.00	10.00
软件	35.63	27.02	18.4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026.67**	**20,494.57**	**5,116.44**
土地使用权	20,019.23	20,478.51	5,091.77
专利权	-	-	-
软件	7.44	16.06	24.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系 2009 年公司购买位于南沙自贸片区的土地用于建设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以及 2015 年 2 月收购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土地使用

权账面价值。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6,412.03 万元，幅度为 281.13%，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从而新增无形资产 16,412.03 万元。

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50 年、5 年和 5 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成新率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成新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90.19%	92.26%	88.02%
软件使用权	17.27%	37.26%	57.28%
专利权	0.00%	0.00%	0.00%
合计	**90.01%**	**92.11%**	**87.64%**

注：无形资产成新率=（1-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原值）*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成新率合理，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相匹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 年	5 年	0%
华鹏飞	年限平均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0%
飞力达	年限平均法	土地出让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0%
新宁物流	年限平均法	50 年	5-10 年	/	0%
怡亚通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3-10 年	3-10 年	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比例为：

无形资产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权	2.07%	1.82%	2.08%
软件使用权	20.00%	20.00%	20.00%
专利权	-	-	20.00%

注：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比例=各报告年度计提摊销/所属年度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015 年度累计摊销计提比例为 1.82%，略低于政策所制定年折旧率 2%，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合并大金供应链从而产生新增土地使用权 16,412.03 万元，该新增土地使用权自二月份开始计提摊销。2014 年、2016 年略高于政策所制定年折旧率 2%，系公司购买的用于建设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47 年。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无形资产的市价未出现大幅度下跌；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及闲置情况；相关资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亦未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发行人所拥有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不影响持续经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340.65	218.43	201.68
可抵扣亏损影响数	540.23	438.62	20.83
合计	**880.88**	**657.05**	**222.5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系因资产减值准备和部分子公司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34.54 万元，幅度为 195.29%，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从而新增的可弥补亏损 1,627.78 万元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3.83 万元，幅度为 34.07%，主要是由企业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1,045.85	646.97	686.50
其他应收款	729.05	542.99	480.58
坏账准备合计	**1,774.90**	**1,189.95**	**1,167.07**

13、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2.23	24,8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0.36	791.94	422.21
预交所得税	-	-	3.21
合计	**200.36**	**1,444.16**	**25,225.42**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3,781.26 万元，降幅为 94.27%，主要系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 24,800.00 万元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243.81 万元，降幅为 86.13%，一方面是因为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减少 652.23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销项税额增多，采购进项税认证得以加快，因此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591.58 万元。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车检业务经营权补偿款	516.41	516.41	-
合计	**516.41**	**516.4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516.41 万元，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所致。

大金供应链新车检场项目竣工验收后，大金供应链将获得车检业务经营权并开展相关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业务，届时为获取经营权而支付的补偿款将转化为无形资产。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6	7.12	7.91
存货周转率（次）	9.27	6.54	7.69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1 次、7.12 次和 8.06 次，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与万力轮胎合作逐步深化，双方协商约定加大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这使得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至 8,821.42 万元，相应导致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

尽管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国美电器、京东商城等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财务实力较强，账款可回收性和回收的及时性均有保障。公司 2016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4,082.63 万元，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3,666.95 万元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9 次、6.54 次和 9.27 次，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在空调行业“去库存”周期的背景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市场策略，全年商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保持稳定，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006.92 万元，但仍高于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并使得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6、存货”。

2016 年，随着空调行业景气度的触底企稳及房地产行业的火热，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0.05%，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97.98 万元，使得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较大提升。

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依托于综合物流业务而开展，通过利用为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流优势，深入了解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合理选择所销售产品的品种和规格，减少因商品滞销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存货周转保障能力。

3、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 G59 仓储业。

根据《2016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属于 G59 仓储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包括：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华鹏飞	300350	华鹏飞坚持稳健发展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为基础，其通过嵌入客户采购、生产、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专业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目前，华鹏飞业务已涵盖电子信息、建筑家具、机械制造、商贸流通、食品等多个领域。
飞力达	300240	飞力达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并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市场定位与业务规划设计、业务流程设计、信息系统设计、组织设计、硬件规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IT 制造业物流是飞力达深耕的基础。
新宁物流	300013	新宁物流主营业务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保税仓储管理、配送方案设计与实施及与之相关的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等。
恒基达鑫	002492	恒基达鑫是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是目前华南沿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石化产品码头之一和仓储设施最好、储运能力最大的石化产品仓储基地之一，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

欧浦智网	002711	欧浦智网是一家集智能化物流、综合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涉足钢铁、家居、塑料、冷链、金融等行业。
中储股份	600787	中储股份是以综合物流、物流贸易、金融物流以及物流地产等为主营业务，同时兼具物流技术、电子商务、融资贷款等服务功能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保税科技	600794	保税科技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的码头装卸及保税仓储业务。
音飞储存	603066	音飞储存专业从事仓储货架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仓储货架供应商之一。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全过程的研发，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加之物流信息技术和器具研发成果的支持，形成了贯穿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开发与生产、仓储、配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集成式、协同式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上述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为华鹏飞、飞力达、新宁物流 3 家，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区别为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即所管理的供应链行业）存在一定区别，因此选择华鹏飞、飞力达、新宁物流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此外，怡亚通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供应链管理的企业，搭建了以生产型供应链服务、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全球采购及产品整合供应链服务、互联网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全程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帮助不同产业链的企业实现从研发、采购、生产到市场营销、分销终端等各环节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和优化，因此发行人将怡亚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飞力达	5.89	6.13	7.84
新宁物流	2.25	2.81	4.29
华鹏飞	2.63	2.54	2.13
怡亚通	5.72	5.97	5.04
平均	**4.12**	**4.36**	**4.82**
嘉诚国际	8.06	7.12	7.91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飞力达	66.45	92.94	97.16
新宁物流	6.85	8.01	509.81
华鹏飞	2.64	16.22	30.90
怡亚通	8.01	8.20	7.64

平均	**20.99**	**31.34**	**161.38**
嘉诚国际	9.27	6.54	7.69

注：公司选取覆盖物流运输、仓储服务与贸易销售等业务的飞力达、新宁物流、华鹏飞、怡亚通四家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但由于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别、业务结构、服务的行业等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相关指标并不具备很强的可比性，仅供投资者参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制造企业和零售企业，信用良好，如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和国美电器等，客户回款较快，形成呆坏账可能性较低；（2）公司采取了较为灵活的收款方式，例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从而有效地缩短了资金回笼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供的是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包括成品物流中的商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4%、24.99%和 31.35%，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应较低。

（三）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000.00	14.20	10,000.00	29.61
应付票据	5,007.18	17.16	4,746.48	13.48	2,460.14	7.28
应付账款	18,029.44	61.78	20,907.24	59.36	17,912.52	53.04
预收款项	539.03	1.85	381.36	1.08	191.65	0.57
应付职工薪酬	859.89	2.95	671.89	1.91	457.28	1.35
应交税费	1,941.62	6.65	925.61	2.63	927.27	2.75
应付利息	-	-	6.25	0.02	-	-
其他应付款	1,671.86	5.73	1,366.06	3.88	97.79	0.29
流动负债	**28,049.03**	**96.12**	**34,004.89**	**96.54**	**32,046.64**	**94.89**
递延收益	1,133.61	3.88	1,217.20	3.46	1,727.12	5.11

非流动负债	**1,133.61**	**3.88**	**1,217.20**	**3.46**	**1,727.12**	**5.11**
负债合计	**29,182.64**	**100.00**	**35,222.09**	**100.00**	**33,773.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90%，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5,000.00	10,0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因计划购买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而向银行增加的保证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10,000.00 万元银行贷款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到期并归还后，短期无重大资金需求，且在经营过程中现金流情况良好，使得公司对贷款的需求持续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系统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期末借款余额中无逾期贷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7.18	4,746.48	2,460.14
合计	**5,007.18**	**4,746.48**	**2,460.14**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系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款项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460.14万元、4,746.48万元和5,007.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8%、13.48%和17.16%。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了以票据方式向松下电器结算商品采购款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分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物流	-	-	-
商品销售	5,007.18	4,746.48	2,460.14
合计	**5,007.18**	**4,746.48**	**2,460.14**

2015年末及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均为公司开具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是因为2015年第四季度较2014年第四季度采购的商用空调增加，根据松下系公司商用空调的结算政策，不论货币结算或票据结算，均无返利折扣，因此在采购商用空调时，公司更多地采用应付票据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应付账款	18,029.44	-13.76%	20,907.24	16.72%	17,912.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上游运输供应商的运费、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款以及商品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912.52万元、20,907.24万元和18,029.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04%、59.36%和61.78%。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0,907.2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2,994.72万元，增幅16.72%，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5年末部分代理采购业务因结算时点临近期末，存在已与下游客户结算应收款项但未与上游供应商结算应付款项的情况，2015年末公司应付的代理采购商品款余额为1,597.93万元；②公司2015

年收购大金供应链后合并报表产生的应付嘉诚国际港（一期）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666.75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029.44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877.79 万元，减幅为 13.76%，主要原因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增加了以票据结算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2016.12.31	瑞锦物流	2,979.84	16.53%	运费
	南港汽运	1,543.55	8.56%	运费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1,508.30	8.37%	运费
	松下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1,274.10	7.07%	代采购商品款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1.39	6.83%	工程质保金
合计		**8,537.18**	**47.35%**	
2015.12.31	瑞锦物流	4,292.84	20.53%	运费
	五星汽运	2,452.61	11.73%	运费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1,617.39	7.74%	运费
	南港汽运	1,372.79	6.57%	运费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1.39	6.22%	工程质保金
合计		**11,037.02**	**52.79%**	-
2014.12.31	瑞锦物流	2,729.36	15.24%	运费
	鑫港物流	2,502.93	13.97%	运费
	五星汽运	2,285.74	12.76%	运费
	南港汽运	1,886.05	10.53%	运费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5.65	9.35%	工程质保金
合计		**11,079.73**	**61.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付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具体分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物流	15,461.53	17,546.17	15,883.76
其中：应付账款-运输及辅助费	13,338.73	15,395.75	13,737.73
应付账款-质保金及长期资产款	2,122.80	2,150.42	2,146.03
商品销售	1,248.64	1,749.75	2,028.52
其他业务分部	1,319.27	1,611.32	0.23
合计	**18,029.44**	**20,907.24**	**17,912.52**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994.72 万元，主要系由于综合物流的业务量增加，对应的应付账款增加 1,662.40 万元，以及其他业务分部中代理采购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对比 2015 年末减少 2,877.79 万元，主要系由于综合物流的应付账款减少 2,084.63 万元，以及应付商品采购款减少 501.1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综合物流主要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与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综合物流款比例
瑞锦、瑞吉	4,892.89	22.84%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4,351.88	11.31%
南港、鑫港	1,950.90	14.33%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1,457.63	0.11%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375.89	7.45%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综合物流款比例**
瑞锦、瑞吉	4,961.47	30.04%
五星汽运	2,950.63	15.93%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2,777.89	10.51%
南港、鑫港	2,060.13	14.50%
南城县佳运物流有限公司	1,684.61	0.04%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综合物流款比例**
南港、鑫港	6,651.75	31.95%
瑞锦、瑞吉	4,029.41	22.28%

五星汽运	2,528.02	16.64%
东乡县五星物流有限公司	1,970.11	8.12%
南城县红星汽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742.30	3.91%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6 年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综合物流款的比例较高，与主要供应商采购额规模相匹配。

主要综合物流供应商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原因如下：其一，由于客户以票据支付有所增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友好协商，约定结算周期相应延长，在合理的信用期内，向供应商付款；其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企业经营需要希望供应商接受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在实际业务中运输劳务供应商基于贴现率等因素，对承兑汇票较为抵触，经双方协商，发行人采用货币结算方式，供应商则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账期。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9,300.98 万元、15,688.50 万元和 22,302.50 万元，占当期商品销售采购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占与商品采购相关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比例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占与商品采购相关的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16 年	373.25	5,007.18	5,380.43	86.01%	202.83	60.94%
2015 年	1,170.84	4,746.48	5,917.32	91.09%	23.98	50.89%
2014 年	1,201.07	2,460.14	3,661.20	81.57%	88.50	94.59%

如上表所示，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占商品采购相关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7%、91.09%、86.01%，预付账款占商品采购相关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4.59%、50.89%、60.94%，占比较高，总体与当期采购金额相匹配。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预收款项	539.03	41.34%	381.36	98.99%	191.65

预收账款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中预收经销商的采购货款以及代理采购与国际贸易业务中预收客户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65 万元、381.36 万元和 539.03 万元。预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89.72 万元，幅度为 98.99%，主要系预收的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预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7.67 万元，幅度为 41.34%，主要系公司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预收款增加 101.04 万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859.89	27.98%	671.89	46.93%	457.2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57.28 万元、671.89 万元和 859.89 万元，主要系各期期末计提的月度工资、奖金等。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14.61 万元，幅度为 46.9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正式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且单位员工工资水平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856.94	669.47	455.92
离职后福利	2.96	2.42	1.36
合计	**859.89**	**671.89**	**457.28**

注：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582.58	30.00%	193.17	20.87%	170.51	18.39%
营业税	-	-	7.89	0.85%	3.37	0.36%
企业所得税	1,227.69	63.23%	661.79	71.50%	678.38	73.16%
个人所得税	8.12	0.42%	6.48	0.70%	6.43	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5	1.72%	14.02	1.51%	11.94	1.29%
教育费附加	14.35	0.74%	6.03	0.65%	5.22	0.56%
地方教育附加	9.57	0.49%	4.02	0.43%	3.48	0.38%
其他	65.87	3.39%	32.21	3.48%	47.94	5.17%
合计	**1,941.62**	**100.00%**	**925.61**	**100.00%**	**927.27**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27.27 万元、925.61 万元和 1,94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75%、2.63%和 6.65%，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其中，企业所得税系公司按季度预交所得税，年末预提应交所得税，于下一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678.38 万元、661.79 万元和 1,227.6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16.01 万元，幅度为 109.77%，主要原因系随着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其他应付款	1,671.86	22.39%	1,366.06	1296.98%	97.7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7.79 万元、1,366.06 万元和 1,671.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9%、3.88%和 5.73%。

其中，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收购大金供应链后合并报表产生应付南沙港桥往来款 459.83 万元、应付深圳市龙控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45.40 万元及支付给广州市天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启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货运代理公司的押金。

8、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期末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2016 年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5 年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4 年末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2014 年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	46.74	37.55	84.29	915.71	1,000.00	-
2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180.00	6.67	186.67	6.67	193.33	6.67
3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及 RFID 应用项目建设	161.82	-	161.82	33.18	195.00	-
4	现代物流技术和城市共同配送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117.92	4.37	122.29	4.37	126.66	73.34
5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82.13	40.00	122.13	40.00	162.13	37.87
6	2014 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	-	-	50.00	50.00	-
7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扶持资金	105.00	45.00	150.00	-	-	-
8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扶持资金	250.00	-	250.00	-	-	-
9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管理项目补贴	100.00	-	100.00	-	-	-
10	广州南部陆路口岸物联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40.00	-	40.00	-	-	-
11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工程补贴	50.00	-	-	-	-	-
12	20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0.00	-	-
13	2014 年现代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	-	14.00	-	-
14	提前报废车辆补助	-	-	-	4.20	-	-
15	先进企业、发展贡献单位奖	-	-	-	-	-	1.60
16	2013 年营改增扶持资金	-	-	-	-	-	179.71
17	2014 年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	-	-	-	-	59.62
18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	-	-	-	-	0.97
19	2013 年出口增量贴息及 12 月进出口专项贴息资金	-	-	-	-	-	42.18
20	番禺区 2015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	20.32	-	-	-	-
21	番禺区 2016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	120.32	-	-	-	-
22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统计局）入统补助资金	-	3.00	-	-	-	-
23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	80.00	-	-	-	-

24	2012 营改增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	-	-	-	21.86
合计		**1,133.61**	**357.23**	**1,217.20**	**1,088.13**	**1,727.12**	**423.82**

（2）报告期政府收益与递延收益的匹配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及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数量（项）
2013 期末	1,795.00	-	5
2014 新增	50.00	2.79%	1
2014 减少	-117.88	-6.57%	0
2014 期末	1,727.12	-3.78%	6
2015 新增	540.00	31.27%	4
2015 减少	-1,049.93	-60.79%	-1
2015 期末	1,217.20	-29.52%	9
2016 新增	50.00	4.11%	1
2016 减少	-133.59	-10.98%	0
2016 期末	1,133.61	-6.87%	1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报告期内陆续按当期产生的费用转入营业外收入，使得期末递延收益下降；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情况与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实际情况匹配，报告期内金额变动存在合理原因。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 1,133.61 万元，涉及政府补助项目 10 项，发行人未来的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3）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飞力达	989.82	1,052.31	627.42
新宁物流	1,382.76	1,101.89	-
华鹏飞	785.54	903.10	75.50
怡亚通	1,145.91	1,173.46	1,201.01
平均	1,076.01	1,057.69	475.98

发行人	1,133.61	1,217.20	1,727.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递延收益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怡亚通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较为稳定；飞力达、新宁物流、华鹏飞 2014 年递延收益较少，但 2015 年快速增长。

发行人 2014 年末递延收益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递延收益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根据全程供应链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了较多物流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及研发活动，如投建地处南沙自贸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研究物联网技术产业化相关项目，并据此获得相应的政府支持。2015、2016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相当。

（4）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飞力达	4,082.20	3,043.05	1,140.80
新宁物流	3,429.33	382.41	192.82
华鹏飞	650.41	885.44	1,381.18
怡亚通	3,146.69	1,169.46	1,760.27
平均	2,827.16	1,370.09	1,118.77
发行人	357.22	1,088.12	423.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飞力达、华鹏飞、怡亚通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较高，新宁物流则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均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发行人政府补助对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报告期各年合并政府补助仅占利润总额的 6.44%，对发行人利润整体影响较小。

从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构成来看，发行人未来每年按资产使用寿命摊销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不超过 100 万元，假设每年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保持报告期平均水

平 560.21 万元，则每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不超过 700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9、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 6.25 万应付利息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2014 年银行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产生，2016 年末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 2014 年末、2016 年末均未计提应付利息。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05	1.70
速动比率（倍）	1.29	0.8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6%	34.06%	3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8.43	10,985.50	9,75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9	16.74	26,7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项目，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项目，上述流动资产项目与流动负债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合理；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总体增长稳定，可以有效保障短期债务偿付。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行业内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飞力达	1.84	2.55	2.65
新宁物流	1.63	1.90	1.42
华鹏飞	1.72	2.04	1.89

怡亚通	1.07	1.08	1.09
平均	**1.57**	**1.89**	**1.76**
嘉诚国际	1.50	1.05	1.70
公司名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飞力达	44.80%	35.51%	36.22%
新宁物流	25.74%	18.43%	45.18%
华鹏飞	12.55%	18.14%	37.13%
怡亚通	86.76%	84.08%	86.64%
平均	**42.46%**	**39.04%**	**51.29%**
嘉诚国际	33.96%	34.06%	33.95%
公司名称	**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飞力达	11.05	12.18	116.65
新宁物流	7.55	-8.76	10.82
华鹏飞	20.13	7.86	5.98
怡亚通	1.75	1.78	1.86
平均	**10.12**	**3.27**	**33.83**
嘉诚国际	43.59	16.74	26,735.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在银行系统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且无逾期贷款情况，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分别为 9,759.46 万元、10,985.50 万元和 14,748.43 万元，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得到有利保障。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综合物流	57,740.98	67.25%	50,465.36	70.31%	44,220.76	65.44%
商品销售	26,914.59	31.35%	17,936.61	24.99%	18,202.41	26.94%
代理采购	562.11	0.65%	603.98	0.84%	613.18	0.91%
代加工	602.45	0.70%	658.16	0.92%	704.64	1.04%
国际贸易	34.72	0.04%	2,108.12	2.94%	3,831.92	5.67%
主营业务收入	**85,854.86**	**100.00%**	**71,772.22**	**100.00%**	**67,572.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综合物流、商品销售、代理采购、代加工和国际贸易五部分。其中，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与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8%、95.30%和 98.60%。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包括运输、仓储及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等业务。公司的综合物流业务旨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过对供应链各环节的改造与渗透，缩短企业制造周期、削减物流成本、实现“零”库存管理。公司由运输物流起步，运输业务一直是综合物流业务的运营基础。近年来，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对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的经

验愈加丰富、对客户供应链的渗透度逐步增加，因此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由运输物流为主、仓储作业为辅向全程供应链管理转变，相应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比重逐步提升。当前，公司主要为松下空调、万力轮胎、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住友电工等知名客户提供发运至全国各地的干线运输、区域配送、仓储保管、装卸作业、集装箱拖车运输、国际海运、货运代理、保税物流等综合性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20.76 万元、50,465.36 万元和 57,740.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4%、70.31%和 67.2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	29,892.35	51.77%	29,741.70	58.93%	30,735.72	69.51%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	23,148.46	40.09%	16,903.90	33.50%	11,993.44	27.12%
货运代理	4,700.17	8.14%	3,819.76	7.57%	1,491.60	3.37%
合计	**57,740.98**	**100.00%**	**50,465.36**	**100.00%**	**44,22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35.72 万元、29,741.70 万元和 29,892.35 万元，占综合物流收入比重分别为 69.51%、58.93%和 51.77%，占比呈逐期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运输收入 29,741.7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3.2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国内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松下空调的运输业务量持续下滑。

但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对客户的供应链渗透度提高，加之 2014 年末公司位于南沙自贸片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投入运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数量上升，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

2015 年，公司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收入为 16,903.90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0.9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当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合作更加深入，万力轮胎 2015 年贡献的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20,013.0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58.78%；另一方面，随着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借其地处南沙自贸片区的区位优势逐步贡献租金收入。

2016 年，万力轮胎的业务量保持增长，当年贡献的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23,520.98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3,507.89 万元；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盈利能力逐步释放，使得公司 2016 年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达到 40.09%，收入 23,148.46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36.94%。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收入分别为 1,491.60 万元、3,819.76 万元和 4,700.17 万元，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货运代理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56.08%、23.0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以来公司承接了万力轮胎的海运代理业务，使得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万力轮胎的货运代理收入分别为 3,039.24 万元、4,136.55 万元。

（2）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松下品牌的各类家电产品，按销售方式可分为经销、直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8,461.92	68.59%	13,754.41	76.68%	13,033.77	71.60%
直销	8,452.67	31.41%	4,182.20	23.32%	5,168.64	28.40%
合计	**26,914.59**	**100.00%**	**17,936.61**	**100.00%**	**18,202.41**	**100.00%**

商品销售业务是公司为物流客户提供的延伸服务，目前公司所代理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已经承接物流业务客户的产品。公司利用长期为松下系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渠道优势，结合市场配销物流过程中获取的商品流通信息，从 2007 年开始逐渐代理销售松下系列电器产品。公司目前代理销售松下品牌的空调、智能座便器、电饭煲、微波炉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美电器、广百集团、友谊商店等大型家电零售商、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各区域下一级经销商。2015 年开始，公司配合松下电器的销售政策，着力开发电子商务销售渠道，与京东商城、天猫平台等线上商家开展家电销售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02.41 万元、17,936.61 万元和 26,914.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4%、24.99%和 31.35%。

发行人代理销售业务实质上是为促进物流业务而进行的商品购销业务。主要原因为：

①商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发行人不承接与公司没有物流业务关系的制造企业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发行人代理产品全部为公司已经承担物流业务的生产企业客户的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以松下空调为主的松下系列品牌产品。主要代理产品与物流客户对应关系如下：

代理产品	物流客户
空调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微波炉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电饭煲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家电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等

②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为客户提供了销售增值服务，增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密切程度，巩固了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商品销售与制造业客户的成品物流直接相关，通过稳固的成品物流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加深入发展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机会，如公司通过销售松下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已经由成品物流发展到承接松下系制造企业---松下环境的全程供应链管理。

③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可以增加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物流市场上一般是由货主决定选择物流供应商，作为某个产品的区域总代理，代理商可以主动选择进货和下游配送的物流供应商，可以以含运费价格对外报价。此外，通过参与产品销售，还有机会参与管理下游经销商或客户的库存，一方面可以增加仓储收入，另一方面还可以整合多次配销物流，直接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确保物流品质。

④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综合物流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65%，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近 90%；而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约 30%左右，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重仅 10%左右，基本不贡献净利润。商品销售业务不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作为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成品物流阶段的增值服务，商品销售业务仅是公司实现盈利的有效补充。

综上，发行人代理销售业务实质上是为促进物流业务而进行的商品购销业务。

（3）代理采购、代加工与国际贸易业务

代理采购、代加工与国际贸易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保税物流业务优势与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优势向客户提供除综合物流服务与商品销售服务之外的其他延伸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4.70%和 1.40%，占比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75,902.15	88.41%	64,335.28	89.64%	57,924.96	85.72%
华东	3,608.86	4.20%	6,203.77	8.64%	8,900.00	13.17%
华中	363.77	0.42%	213.46	0.30%	11.11	0.02%
华北	5,154.70	6.00%	1,019.71	1.42%	736.85	1.09%
西南	825.39	0.96%	-	-	-	-
合计	**85,854.86**	**100.00%**	**71,772.22**	**100.00%**	**67,57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53,404.22	92.49%	46,808.43	92.75%	39,997.48	90.47%
华东	3,188.03	5.52%	3,511.26	6.96%	4,195.13	9.49%
华北	1,146.03	1.98%	145.68	0.29%	17.07	0.04%
西南	2.70	0.00%	-	-	-	-
华中	-	-	-	-	11.09	0.03%
合计	**57,740.98**	**100.00%**	**50,465.36**	**100.00%**	**44,22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21,333.37	81.76%	16,488.12	91.92%	17,144.20	94.19%
华北	4,008.67	15.36%	874.03	4.87%	719.79	3.95%
华东	386.11	1.48%	360.99	2.01%	338.41	1.86%
华中	363.77	1.39%	213.46	1.19%	-	-
西南	822.69	3.15%	-	-	-	-
合计	**26,914.59**	**100.00%**	**17,936.61**	**100.00%**	**18,202.4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 90%以上来自华南地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80%以上来自华南地区，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万力轮胎、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等集中在珠三角区域。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560.94	11.14%	7,951.55	11.08%	10,914.54	16.15%
第二季度	30,886.77	35.98%	27,766.50	38.69%	21,450.95	31.74%
第三季度	15,532.90	18.09%	15,934.07	22.20%	11,330.98	16.77%
第四季度	29,874.25	34.80%	20,120.10	28.03%	23,876.44	35.33%
合计	**85,854.86**	**100.00%**	**71,772.22**	**100.00%**	**67,57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861.87	11.88%	5,327.92	10.56%	7,135.37	16.14%
第二季度	21,648.85	37.49%	19,141.45	37.93%	12,400.37	28.04%
第三季度	9,532.78	16.51%	12,160.07	24.10%	7,242.56	16.38%
第四季度	19,697.48	34.11%	13,835.92	27.42%	17,442.45	39.44%
合计	**57,740.98**	**100.00%**	**50,465.36**	**100.00%**	**44,22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22.34	9.37%	1,590.63	8.87%	2,321.46	12.75%
第二季度	8,813.50	32.75%	7,777.38	43.36%	6,923.00	38.03%
第三季度	5,654.22	21.01%	2,896.02	16.15%	3,582.95	19.68%
第四季度	9,924.53	36.87%	5,672.59	31.63%	5,375.00	29.53%
合计	**26,914.59**	**100.00%**	**17,936.61**	**100.00%**	**18,20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第一季度较低，二、三、四季度较高的季节特征，这主要是受家电行业，尤其是空调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影响。第一季度是空调等家电产品销售的淡季，二、三、四季度（受季节气候、节日促销等因素影响）是家电销售的旺季，由此产生的物流需求亦呈现出相应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9 月开始，部分国产空调厂家多次掀起空调行业价格战，导致空调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了部分国际空调品牌厂家的市场销量，松下空调受此影响出现库存积压的情况，并使得其物流需求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的空调代理销售业务亦受此影响出现销量下滑的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情况
综合物流	57,740.98	14.42%	50,465.36	14.12%	44,220.76	-0.73%
商品销售	26,914.59	50.05%	17,936.61	-1.46%	18,202.41	-17.73%
代理采购	562.11	-6.93%	603.98	-1.50%	613.18	-19.74%
加工业务	602.45	-8.46%	658.16	-6.60%	704.64	-3.43%
国际贸易	34.72	-98.35%	2,108.12	-44.99%	3,831.92	13.88%
主营业务收入	**85,854.86**	**19.62%**	**71,772.22**	**6.21%**	**67,572.92**	**-5.53%**

（1）综合物流收入变动分析

综合物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收入分别为 44,220.76 万元、50,465.36 万元和 57,740.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4%、70.31%和 67.25%，2014 年、2015 年占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014 年，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等主要客户的综合物流业务量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公司承接其成品业务项下的运输、仓储与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公司 2014 年综合物流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并为未来业务规模的提升奠定基础。

2015 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根据万力轮胎的供应链特点及业务需求为其提供了更加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万力轮胎当期贡献综合物流业务收入 20,01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88%。受万力轮胎全程供应链业务的积极影响，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另一方面，受益于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自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 2014 年末投入使用以来，其仓租需求较为旺盛，对公司的综合物流业务收入贡献逐步体现。

2016 年，公司与松下系客户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保持稳定,2016 年贡献综合物流收入 22,818.20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同时，公司与万力轮胎的业务量持续增长，2016 年贡献综合物流收入 23,520.98 万元，较去年增长 17.53%；此外，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能力及相应的作业量逐步释放。在此背景下，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6 年贡献收入 57,740.98 万元。

（2）商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02.41 万元、17,936.61 万元和 26,914.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4%、24.99%和 31.35%。

公司 2014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低，系受到国内空调行业竞争因素影响。2014 年 9 月开始，部分国产空调厂家多次掀起空调行业价格战，导致空调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影响了部分国际空调品牌厂家的市场销量。2015 年 4 月，

发改委以约谈形式要求空调制造商和渠道商本着对行业发展健康有利的原则“规范价格竞争、繁荣空调市场”，行业空调价格战暂时终止。

进入 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中，但公司通过调整相应的市场策略、开展商品营销活动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所带来的挑战，顺利完成库存家电产品的销售与出货。此外，2015 年公司加强了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拓展，当年公司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开展的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向好，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539.5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5.25%。

2016 年，空调行业逐步触底企稳，房地产市场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下保持火热势头，这使得公司 2016 年的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为 26,914.59 万元，较去年增长 50.05%。

（3）代理采购业务收入、代加工业务收入和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代理采购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保税业务经验与位于南沙自贸片区、上海自贸区保税仓的竞争优势，为松下空调、上海日光等客户提供压缩机、阴极铜等成品部件、生产物料的保税贸易服务。代加工业务系公司为松下空调提供 C-box 等部品的加工服务。该等业务增强了公司与客户主营业务合作的密切程度，巩固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4.70%和 1.40%。

当前，公司与松下电器开展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已有多年时间，双方业务关系良好，业务协同效应显著，业务发展日趋稳定。近些年，公司陆续与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等客户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合同，其中万力轮胎已经成为公司松下系客户以外的又一核心客户。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客户业务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并将该模式逐步向其他行业客户进行推广，以求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业务量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量指标如下：

业务量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有仓库使用率	100%	100%	52%
自有车辆使用率	107%	101%	98%
油料损耗率（L/KM）	0.33	0.33	0.32

注：（1）自有仓库使用率=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自用、出租面积/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2）自有车辆使用率=自有车辆行驶里程/自有车辆年标准行驶里程，年标准行驶里程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约定的强制报废里程数及车辆使用年限计算。
（3）油料损耗率=自有车辆消耗油量/自有车辆行驶里程。

由于公司主要为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业务量的计划性较强，临时性的业务量较小。因此，公司除通过自有的仓库、卡车、叉车等物流资源提供物流服务外，可按照主要客户的业务计划提前通过租赁、外协等方式统筹安排运力、仓储能力。目前，公司自有车辆主要满足客户的短途运输；干线运输主要通过外协方式，交由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仓储方面，公司自有仓库——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主要用于满足客户进出口保税物流的需求，境内的普通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万力系客户的开拓、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盈利能力的体现，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4.12%和 14.42%。综合物流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应使得自有仓库使用率、自有车辆使用率相应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松下系客户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对应服务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物流、代加工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物流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用压缩机和机组以及有关的零部件、半成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物流
大同压缩机（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制冷用压缩机及其零组件（电镀工序发外加工）	综合物流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微波炉和其类似烹调器具、设备、以及相关产品以及零部件、相关的原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汽车坐垫电热器的检测、分装；上述产品以及该产品的类似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物流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换气扇、浴霸、抽油烟机、送风机、热交换器组件、风幕机、干燥机、吊扇等换气送风类机器，空气清净机、空气消毒机、除湿机、加湿机、风扇、风扇马达等电器产品，风机盘管机组、家庭用风机盘管（暖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手机机站用的冷却机组、集尘器等工业用的空调机器，发动机用废气过滤器材，以及前述产品相关的部件材料，接受委托设计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安装工程、系统咨询服务；各种环境工程技术（包括节省能源、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电器机器、环境工程机器（包括排放煤气设备机器、脱臭设备机器、溶剂回收设备机器、集尘设备机器、热分解干燥设备机器等空气净化机器；纯水供给设备机器、药液供给设备机器、废液排水处理设备机器等水净化机器；土壤污染水净化设备机器）的批发（包括向建设施工单位的直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经营范围不含须经许可经营的医疗器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松下系客户的毛利额占比逐期下滑，2016 年公司来自上述主要松下系客户的合计毛利金额仅 7,478.98 万元[26]，占公司同期毛利总额的比重为 33.83%。近年来公司借助与松下系客户全程供应链管理的成功合作经验，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逐渐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拓展了万力轮胎等全程供应链客户，使得报告期内松下系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收入、毛利额逐步提升，客户结构、行业分布逐步多元化。报告期内，万力轮胎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万力轮胎	23,520.98	20,013.09	5,578.0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0%	27.88%	8.25%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经验的丰富、业务模式的成熟，松下系客户在公司收入、毛利额中的占比逐步下降，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及行业日趋多元化，这使得公司抵抗单一行业、客户经营风险的能力逐步加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松下系客户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营业成本分析

[26] 由于公司存在收入与成本的结算单位不同，运输业务中实际承运时存在零担、配载情况，部分成本存在对应多个客户收入情况，因此无法精确匹配单一客户的收入与成本，在统计客户毛利额、毛利率时对于对应多个受益客户的成本按照受益原则进行分摊，下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3,750.39	100.00	55,250.13	100.00	52,442.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63,750.39**	**100.00**	**55,250.13**	**100.00**	**52,44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 52,442.75 万元、55,250.13 万元和 63,750.39 万元。

1、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	37,931.02	59.50	35,940.32	65.05	30,910.61	58.94
商品销售	24,812.21	38.92	16,190.00	29.30	16,617.63	31.69
代理采购	408.89	0.64	430.35	0.78	437.42	0.83
代加工	564.39	0.89	622.01	1.13	669.13	1.28
国际贸易	33.88	0.05	2,067.45	3.74	3,807.96	7.26
合计	**63,750.39**	**100.00**	**55,250.13**	**100.00**	**52,442.75**	**100.00**

其中，综合物流服务各细分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	25,386.69	66.93	25,020.11	69.62	25,057.99	81.07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	8,493.00	22.39	7,542.46	20.99	4,828.20	15.62
货运代理	4,051.33	10.68	3,377.75	9.40	1,024.42	3.31
合计	**37,931.02**	**100.00**	**35,940.32**	**100.00**	**30,910.6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1）综合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成本包括运输及辅助费、人工费用、租金、折旧、报关费、安全生产费等，其中运输及辅助费、人工费用、租金、折旧是综合物流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的占比分别为 95.97%、94.68%和97.21%，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辅助费	28,280.89	74.56%	27,990.96	77.88%	25,681.73	83.08%
人工费用	5,718.76	15.07%	3,621.73	10.08%	2,103.94	6.81%
租金	2,076.28	5.47%	1,563.78	4.35%	1,007.51	3.26%
折旧	798.65	2.11%	853.55	2.37%	870.60	2.82%
其他	1,056.43	2.79%	1,910.31	5.31%	1,246.84	4.03%
合计	**37,931.01**	**100.00%**	**35,940.32**	**100.00%**	**30,910.61**	**100.00%**

注：其他成本包含材料费、车辆维修费、报关费、安全生产费等。

①运输及辅助费

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中的运输及辅助费主要包括外协供应商运费、货运代理费等，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5,681.73 万元、27,990.96 万元和 28,280.8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及辅助费（扣除货运代理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成本中运输及辅助费	28,280.89	27,990.96	25,681.73
其中：外协运费（扣除货运代理费）	24,336.17	24,706.11	24,713.91
运输设备折旧	304.10	378.65	357.62
合计（扣除货运代理费）	24,640.27	25,084.76	25,071.53
运输业务收入	29,892.35	29,741.70	30,735.7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成本与发行人运输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②人工费用

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中的人工费用主要为仓储及出入库作业中的人员工资，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103.94 万元、3,621.73 万元和 5,718.7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收入分别为11,993.44 万元、16,903.90 万元和 23,148.46 万元，由于仓储及出入库作业需要大量的人力搬运、叉车作业等物流动作，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工费用亦相应增加；（2）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公司承接其成品业务项下的运输、仓储与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对于万力轮胎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业务，公司投入的人力较大，人工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万力轮胎贡献的综合物流收入分别为 5,578.08 万元、20,013.09 万元和 23,520.98 万元；（3）报告期内，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企业的用工成本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人工费用上涨。

③租金及折旧费用

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中的租金主要为租赁仓库的租金费用；折旧费用包括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叉车等物流设备的折旧摊销。报告期各期，租金及折旧费用合计分别为 1,878.11 万元、2,417.33 万元和 2,874.93 万元，与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的业务规模匹配。

（2）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包括销货成本及商品仓库的租金。其中，销货成本是商品销售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16,586.03 万元、16,062.20 万元和 24,719.81 万元，其所占比重分别为 99.81%、99.21%和 99.63%，其变动与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成本（①）	24,719.81	16,062.20	16,586.03
租金（②）	92.40	127.80	31.60
合计（③=①+②）	**24,812.81**	**16,190.00**	**16,617.63**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④）	26,914.59	17,936.61	18,202.41
占比（⑤=③/④）	92.19%	90.26%	91.29%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

（3）租金成本与租赁面积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全程供应链管理模式的逐步成熟以及 2014 年下半年以来万力轮胎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对此发行人租赁的仓储面积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23,493.43 平方米、183,713.63 平方米和 240,523.89 平方米（租赁仓储面积按照各租赁仓库的租赁面积按月加权求和），2015 年、2016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8.76%和 30.92%，并使得租金成本逐年上涨，报告期各期为 1,039.11 万元、1,691.58 万元和 2,168.68 万元，租金成本与租赁仓储面积相匹配。

（三）毛利额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2,104.47	100.00%	16,522.10	100.00%	15,130.17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2,104.47**	**100.00%**	**16,522.10**	**100.00%**	**15,130.17**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按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物流	19,809.97	89.62%	14,525.04	87.91%	13,310.15	87.97%
商品销售	2,102.38	9.51%	1,746.61	10.57%	1,584.78	10.47%
代理采购	153.21	0.69%	173.62	1.05%	175.76	1.16%
代加工	38.06	0.17%	36.15	0.22%	35.51	0.23%
国际贸易	0.85	0.00%	40.67	0.25%	23.96	0.16%
合计	**22,104.47**	**100.00%**	**16,522.10**	**100.00%**	**15,13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综合物流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7.97%、87.91%和 89.62%，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毛利率变动分析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综合物流	34.31%	5.53%	28.78%	-1.32%	30.10%
商品销售	7.81%	-1.93%	9.74%	1.03%	8.71%
代理采购	27.26%	-1.49%	28.75%	0.08%	28.66%
代加工	6.32%	0.83%	5.49%	0.45%	5.04%
国际贸易	2.43%	0.50%	1.93%	1.30%	0.63%
合计	**25.75%**	**2.73%**	**23.02%**	**0.63%**	**22.3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60%以上，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这主要由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商业模式所决定。2016 年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3 个百分点，系由于 2016 年公司为迎合空调行业回暖趋势，增加促销力度，提升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94%、24.99%和 31.35%，占比相对较高，因此会拉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代理采购、代加工、国际贸易系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的延伸业务，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7.62%、4.70%和 1.40%，因此其毛利率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9%、23.02%和 25.75%，保持平稳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随着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增量较大所致。

（1）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综合物流	34.31%	5.53%	28.78%	-1.32%	30.10%

2015 年，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为 28.78%，较上年度下降 1.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于 2014 年底承接万力轮胎成品业务项下的运输、仓储与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其中运输业务采用整体承接模式（即万力轮胎的运输业务主要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因此公司的运输成本议价空间较小；仓储及出入库作业业务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大，人工、租金成本较高；货运代理业务系公司为万力轮胎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一项配套增值服务，亦非业务盈利点。②因社会人力、仓库租金等成本上涨使得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毛利率下降较多，2015 年同比下降 4.36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为 34.31%，较上年度上升 5.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盈利能力逐步释放，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收入所占比例有所提升，而此类业务与综合物流其他类型业务相比，毛利率较高，因此使得公司当期综合物流整体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各项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运输	15.07%	-0.80%	15.88%	-2.60%	18.47%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	63.31%	7.93%	55.38%	-4.36%	59.74%
货运代理	13.80%	2.23%	11.57%	-19.75%	31.32%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7%、15.88%和 15.07%。其中，2015 年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滑 2.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全面承接了万力轮胎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其中与万力轮胎的运输业务采用整体承接模式（即万力轮胎的运输业务主要委托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因此公司的运输成本议价空间较小，毛利率较公司原有运输业务低。

2015 年，公司仓储及出入库作业的毛利率为 55.38%，较 2014 年下滑 4.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人工、仓库租金成本上升所致；此外，由于与万力轮胎的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业务公司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大，人工、租金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亦较低；2016 年，公司仓储及出入库作业的毛利率为 63.31%，较 2015 年上升 7.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租金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收入分别为 1,491.60 万元、3,819.76 万元和 4,700.17 万元，业务规模逐年提升，货运代理毛利率分别为 31.32%、11.57%和 13.80%。其中，2015 年货运代理毛利率较 2014 年下滑 19.75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承接了万力轮胎的海运代理业务，当年万力轮胎的货运代理收入为 3,039.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货运代理总收入的比重为 79.57%，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万力轮胎的货运代理业务单价较低，发行人仅收取少量管理费；2016 年，万力轮胎的货运代理收入 4,136.55 万元，占公司当期货运代理总收入的比重为 88.01%，因此公司 2016 年度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在提高综合物流服务的同时，不断挖掘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物流到逆物流环节的切入点，深度嵌入各物流服务环节。因此，公司在成品物流环节增加了代理商品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情况	金额/比率	变动情况	金额/比率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26,914.59	50.05%	17,936.61	-1.46%	18,202.41
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7.81%	-1.93%	9.74%	1.03%	8.71%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02.41 万元、17,936.61 万元，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1%、9.74%，收入下降，而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空调销售中高端机型的销售占比提升，高端机型毛利率较高使得整体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 26,914.5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0.05%；商品销售毛利率为 7.81%，较 2015 年下降 1.93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

系 2016 年发行人为迎合空调行业回暖趋势，配合松下公司销售政策，增加了专场促销及买赠活动。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代理销售松下电器的家电系列产品，该业务的商业模式为代理销售模式，定价模式系成本加成法，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进销差价。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之外提供代加工、代理采购、国际贸易等延伸业务，以增强公司对制造业客户供应链的全程服务功能，在提高自身与客户合作粘性的同时，逐步完善全程供应链的业务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采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6%、28.75%和 27.26%，代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4%、5.49%和 6.32%，国际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3%、1.93%和 2.43%。上述三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4.70%和 1.40%，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影响较小。

4、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综合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宁物流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29.08%	27.44%	38.00%
飞力达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25.83%	29.04%	40.43%
华鹏飞	综合物流服务	19.92%	19.89%	21.21%
平均		24.94%	25.46%	33.21%
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		34.31%	28.78%	30.10%

注：怡亚通因业务类型较多、覆盖行业较广，且其业务分部包含结算配套服务、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因此未选择其作为毛利率比较分析的对象。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发行人所从事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特点是需要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供应链属性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方案，全程供应链服务商的具体业务结构（即运输、仓储、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代加工等的比重）、业务计量单位、业务量、单价均与其服务客户所处的行业紧密相关；不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如客户的行业不同，则业务数据会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发行人主要服务的行业包括家电、轮胎及日化产品，而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鹏飞服务的行业覆盖电子信息、建筑家具、机械制造等，飞力达以 IT 制造业为主，新宁物流则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主。因此，公司的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与单家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在家电（空调）行业较为低迷的情况，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依然保持平稳，主要原因系：

①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的开拓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继续做好松下空调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其他行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客户，新开拓或做大了包括万力轮胎（轮胎行业）在内的多家国内知名制造企业，随着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供应链的深入（逐步由运输转为全程供应链管理），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逐步提升。其中，万力轮胎是发行人继松下空调之后成功运营的又一大客户，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与万力轮胎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公司承接其成品业务项下的运输、仓储与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成为其唯一的供应链服务商。随着国内轮胎行业的快速发展，万力轮胎的业务量快速增长，2015 年、2016 年分别贡献综合物流收入 20,013.09 万元、23,520.98 万元。报告期内，万力轮胎的毛利率及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占比
万力轮胎	24.24%	40.74%	23.14%	39.66%	18.47%	12.61%

②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使用

公司在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投建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仓储面积约为 12 万平方米，享受自贸区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制度创新下的优惠政策，可满足客户的保税物流服务，如：跨境电商物流仓储服务、国际

VMI 仓储服务、先入区后报关服务等跨境物流。由于目前国内的保税仓库供给较少，需求旺盛，且享受相关创新政策红利，因此市场租金较高。

报告期内，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盈利能力逐步释放，一方面其可满足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的出口向仓储作业需求；另一方面，2015 年 9 月，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①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而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恰满足上述条件，可为跨境电商开展保税物流服务。跨境电商的租金较高，成本主要为折旧费用，因此毛利率较高。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报告期内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将会承担起发行人“跨境电商+保税物流”服务的核心枢纽功能。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业务经营情况匹配。

（2）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是为物流客户提供的供应链延伸服务，代理产品主要为公司已经承担物流业务（主要是成品物流）的客户的产品。主要代理产品与物流客户对应关系如下：

代理产品	物流客户
空调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微波炉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电饭煲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家电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等

公司利用长期为松下电器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资源优势，结合市场配销物流过程中获取的商品流通信息，从 2007 年开始，逐渐代理销售松下系列电器产品。当前，公司代理销售的松下系列产品包括空调、智能座便器、微波炉、电饭煲以及其他小家电。下游客户包括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渠道，国美电器、广百集团、友谊商店等大型家电零售商，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各区域下一级经销商。

商品销售与制造业客户的产成品物流直接相关，通过稳固的成品物流合作可以进一步增加深入发展全程供应链管理的业务机会。公司通过代理客户的商品销售，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延伸服务，增强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密切程度，巩固了与主要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合作关系。

由于商品销售业务系发行人供应链管理的延伸业务，仅负责经销（代理）环节，且目前代理的品牌较为单一（主要为松下品牌），因此同类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对此，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与三景电器同一级别的松下电器总代理商，了解：①2014-2016 年销售收入，分析其趋势与发行人是否一致；②了解其 2014-2016 年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经核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趋势、毛利率与同级别总代理商基本一致。

5、主要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变动情况	毛利率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39.50%	4.35%	35.15%	-1.20%	36.35%
万力轮胎	24.24%	1.10%	23.14%	4.67%	18.47%
综合物流毛利率	34.31%	5.53%	28.78%	-1.32%	30.1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万力轮胎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全面承接了万力轮胎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作为万力轮胎的独家物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供应链渗透逐步深入，毛利率较高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同时，随着万力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运输运力调配、人工调配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从而进一步拉升了万力轮胎的毛利率。

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松下空调、万力轮胎等全程供应链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业务结构差异：全程供应链客户的业务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收入占比较高。

（2）规模效应：全程供应链客户一般的业务规模均较大，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其供应链特点，整合物流资源，集成和协同供应链上下游各成员单位，统筹调配运力、人工，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从而可降低单位成本，提升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为主。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18.95	2.24%	1,625.06	2.26%	1,607.39	2.38%
管理费用	7,363.02	8.58%	7,264.50	10.12%	5,471.49	8.10%
财务费用	41.60	0.05%	420.26	0.59%	-96.57	-0.14%
合计	**9,323.58**	**10.86%**	**9,309.82**	**12.97%**	**6,982.31**	**10.33%**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及其他	238.27	12.42%	260.56	16.03%	199.21	12.39%
车辆使用费	124.41	6.48%	71.08	4.37%	49.16	3.06%
业务差旅费	111.45	5.81%	103.97	6.40%	87.18	5.42%
安装修理费	301.36	15.70%	201.94	12.43%	283.40	17.63%
运费	224.88	11.72%	182.61	11.24%	211.79	13.18%
职工薪酬	764.26	39.83%	629.16	38.72%	541.54	33.69%
促销服务费	154.31	8.04%	175.73	10.81%	235.11	14.63%
合计	**1,918.95**	**100.00%**	**1,625.06**	**100.00%**	**1,607.39**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安装修理费、促销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07.39 万元、1,625.06 万元和 1,918.9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8%、2.26%和 2.24%，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分部报告，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销售费用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	职工薪酬	34.35	17.68	10.22
	其他销售费用	-	3.34	10.17
	小计	34.35	21.02	20.39
商品销售	车辆使用费	124.41	71.08	48.96
	安装修理费	301.36	201.94	283.40
	运费	224.67	182.61	211.79
	职工薪酬	668.80	517.43	434.12
	促销服务费	154.31	172.39	225.11
	其他销售费用	347.40	364.53	286.39
	小计	1,820.96	1,509.99	1,489.77
其他	职工薪酬	61.12	94.04	97.20
	其他销售费用	2.53	-	0.02
	小计	63.64	94.04	97.23
合计		**1,918.95**	**1,625.06**	**1,607.39**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逐年增加所致。

除职工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分部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安装修理费、运费，其具体波动的原因如下：

①安装修理费：

商品销售安装修理费的变动与商品销售收入相关，其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装修理费	301.36	201.94	283.40
商品销售收入	26,914.59	17,936.61	18,202.41

从上表可看出，当商品销售收入增长变动时，相关安装修理费亦呈同方向变动，但二者间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主要系商品销售中包含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及小家电等销售种类，其中安装修理费主要产生于部分商用空调的销售业务。

②运费：

销售费用中，与商品运输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24.67	182.61	211.79
油桥费	38.34	15.39	6.69
合计	**263.01**	**198.00**	**218.48**

报告期内，运费的变动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规模的变化所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24.67	182.61	211.79
油桥费	38.34	15.39	6.69
商品销售收入	26,914.59	17,936.61	18,202.41
运输相关费用占收入比	0.98%	1.10%	1.20%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中商品运输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不大，费用收入占比波动较小。2016 年度运输相关费用占收入比对比 2015 年度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部分商用机根据合同约定为直接运输（即直接从工厂运送至客户地），发行人不承担运费，而 2016 年商用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加，由此导致运输相关费用占收入比有所下降。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根据分部报告，公司各分部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综合物流	0.06%	0.04%	0.05%
	商品销售	6.77%	8.42%	8.18%
	其他	5.31%	2.79%	1.89%
	合并	2.24%	2.26%	2.3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

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	飞力达	1.92%	2.24%	2.02%
	新宁物流	8.04%	6.07%	5.33%

	华鹏飞	3.57%	3.75%	3.88%
	怡亚通	0.61%	0.43%	0.47%
	可比公司平均	3.54%	3.12%	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综合物流分部的销售费用率较同行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系因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为全程供应链物流，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无需大量投入业务推广人员和资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00.25	42.11%	2,879.89	39.64%	2,284.84	41.76%
业务差旅费	188.31	2.56%	159.30	2.19%	200.97	3.67%
中介服务费	166.70	2.26%	388.34	5.35%	247.06	4.52%
车辆使用费	402.27	5.46%	315.05	4.34%	269.82	4.93%
折旧及摊销	1,172.27	15.92%	1,167.30	16.07%	515.10	9.41%
研发费用	1,678.60	22.80%	1,599.57	22.02%	1,238.16	22.63%
办公费用及其他	654.62	8.89%	755.06	10.39%	715.55	13.08%
合计	**7,363.02**	**100.00%**	**7,264.50**	**100.00%**	**5,47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等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471.49 万元、7,264.50 万元和 7,363.0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10%、10.12%和 8.58%。

其中，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793.0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因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投入使用、2015 年 2 月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而增加固定资产，公司 2015 年的折旧摊销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652.20 万元；②2015 年全年，万力轮胎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持续增量，使得当期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与去年相比基本稳定。

根据分部报告，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管理费用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	职工薪酬	2,862.94	2,589.15	2,005.51
	办公费用及其他	595.42	704.71	666.16
	业务差旅费	172.16	151.18	192.62
	中介服务费	162.15	386.93	246.08
	车辆使用费	371.52	294.09	263.41
	折旧及摊销	1,099.92	1,092.22	437.99
	研发费用	1,678.60	1,599.57	1,238.16
	小计	6,942.71	6,817.85	5,049.93
商品销售	职工薪酬	105.57	99.18	106.02
	其他	44.17	26.46	27.38
	小计	149.73	125.65	133.40
其他	职工薪酬	131.75	191.56	173.31
	其他	138.83	129.45	114.83
	小计	270.58	321.01	288.15
合计		**7,363.02**	**7,264.50**	**5,471.49**

商品销售分部对应的管理费用，各主要项目报告期内均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分部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与企业管理费用相关的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的逐年增加所致。

除职工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物流分部的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其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综合物流的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办公及电子设备、已建成的办公大楼及土地的折旧摊销，报告期内，2015 年较 2014 年折旧及摊销增加 654.2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2 月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产生企业合并从而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13,029.11 万元。因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始投入生产，其固定资产（已建成的办公大楼）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了 2015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折旧摊销费用的快速上升与非流动资产相匹配。

综合物流的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不断增加供应链物流、业务一体化、物流自动化等方面的人员及材料上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54 项专利权。

根据分部报告，公司各分部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率	综合物流	12.02%	13.51%	11.42%
	商品销售	0.56%	0.70%	0.73%
	其他	22.56%	9.52%	5.60%
	合并	8.58%	10.12%	8.1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类别	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物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	飞力达	11.45%	11.74%	9.09%
	新宁物流	21.73%	19.64%	21.14%
	华鹏飞	9.47%	8.06%	6.47%
	怡亚通	3.25%	3.27%	3.97%
	可比公司平均	11.47%	10.68%	10.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综合物流分部的管理费用率与飞力达、华鹏飞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新宁物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新宁物流的业务为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送货、代理报关报检等，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差别较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怡亚通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的行业较多、业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因此使得其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发行人。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2.98	462.28	0.31
减：利息收入	49.54	56.27	153.91
汇兑损益	-217.68	-71.82	42.38
手续费及贴息支出	165.83	86.06	14.65
合计	**41.60**	**420.26**	**-96.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组成。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分别为 153.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增资款以及业务回款的货币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在此期间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时间较短，因此产生的利息费用相对较少。2015年度，公司收购大金供应链的资本性支出较大，故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产生利息支出较多。2016 年，受美元、日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公司当期产生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收益 217.68 万元，使得当期财务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借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借款本金	借款合同开始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实际还款日期	月利率	备注
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2013 建穗南流字第 09 号	2,000.00	2013/12/17	2014/6/16	2014/1/2	0.46667%	
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2014 建穗南流字第 10 号	10,000.00	2014/12/30	2015/6/29	2015/5/4	0.46667%	2015/5/4 还款 4000 万元
					2015/5/6	0.46667%	2015/5/6 还款 2000 万元
					2015/5/8	0.46667%	2015/5/8 还款 2000 万元
					2015/6/17	0.46667%	2015/6/17 还款 2000 万元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GDK479542015 0023	2,000.00	2015/3/9	2015/9/9	2015/7/6	0.44583%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GDK479542015 0045	3,000.00	2015/5/4	2015/11/4	2015/10/13	0.44583%	
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2015 建穗南流字第 11 号	3,000.00	2015/6/30	2015/9/29	2015/9/1	0.40417%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GDK479542015 0127	5,000.00	2015/11/2	2016/11/2	2016/7/19	0.36250%	2016/7/19 还款 3000 万元
					2016/10/17	0.36250%	2016/10/17 还款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借款测算利息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匹配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2014 年计息天数	2015 年计息天数	2016 年计息天数	2014 年利息测算	2015 年利息测算	2016 年利息测算
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2013 建穗南流字第 09 号	2	-	-	0.62	-	-
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2014 建穗南流字第 10 号	1	123	-	1.56	191.33	-
		-	2	-	-	1.87	-
		-	2	-	-	1.24	-
		-	40	-	-	12.44	-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GDK479542015 0023	-	119	-	-	35.37	-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GDK479542015 0045	-	162	-	-	72.23	-
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2015 建穗南流字第 11 号	-	63	-	-	25.46	-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GDK479542015 0127	-	59	200	-	35.65	120.83
		-	-	90	-	-	21.75
贴息支出		-	-	-	-	86.37	-
合计		**/**	**/**	**/**	**2.18**	**461.96**	**142.58**
账面利息支出		/	/	/	0.31	462.28	142.98
差异		/	/	/	-1.87	0.32	0.40

如上，借款测算利息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基本无差异，财务费用与相关借款发生额基本匹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财务费用率因不同公司负债结构的差异影响而不具备可比性。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84.95	22.76	421.91
合计	**584.95**	**22.76**	**421.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421.91 万元、22.76 万元和 584.95 万元。其中，2014 年、2016 年资

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小，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2	19.69	11.24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26.53	189.36	275.08
合计	**140.75**	**209.06**	**286.32**

投资收益年度之间的变动主要系企业购买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带来的收益变动所致。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1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13	-
政府补助	357.22	1,088.12	423.82
其他	10.09	-	0.15
合计	**367.31**	**1,088.26**	**423.97**

不同年度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及 RFID 应用项目建设	-	33.18	-
2012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6.67	6.67	6.67
2012 现代物流技术和城市共同配送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4.37	4.37	73.34

2013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40.00	40.00	37.87
20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	-
先进企业、发展贡献单位奖	-	-	1.60
2013 年营改增扶持资金	-	-	179.71
2014 年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	-	59.62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	-	0.97
2013 年出口增量贴息及 12 月进出口专项贴息资金	-	-	42.18
2012 营改增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	21.8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	37.55	915.71	-
2014 年现代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14.00	-
2014 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基于 FRID 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	-	50.00	-
提前报废车辆补助	-	4.20	-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扶持资金	45.00	-	-
番禺区 2015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20.32	-	-
番禺区 2016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120.32	-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统计局）入统补助资金	3.00	-	-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80.00	-	-
合计	**357.22**	**1,088.12**	**423.82**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1	1.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1	1.77
其他	7.97	5.00	-
合计	**7.97**	**7.11**	**1.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8	-1.7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22	1,088.12	423.82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福利费转回）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	-5.00	0.1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53	189.36	275.08
小计	**485.87**	**1,270.51**	**697.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6.13	198.05	125.3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8	-0.06	5.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08.56**	**1,072.52**	**566.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3.20	7,216.39	6,99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84.64	6,143.87	6,423.4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6.68 万元、1,072.52 万元和 408.56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	13,703.92	-25,5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	-21,810.15	8,28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7	74.24	-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8	6,663.40	-11,424.9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65.50	70,267.89	57,934.65
营业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销售收现比率（倍）	**0.96**	**0.98**	**0.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均大于 0.8，显示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较高，经营业务的收现率较好且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净利润	10,462.04	7,172.91	7,014.13
比值（倍）	**0.70**	**2.05**	**0.8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每 1 元净利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4 元、2.05 元和 0.7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780.59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从 2014 年度的 0.84 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2.0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281.07 万元所致。此外，2015 年空调行业依然处于“去库存”周期，行业景气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市场策略并合理调整相关销售政策，顺利完成库存家电产品的销售与出货，使得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6.92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 2015 年度减少 7,388.07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例从 2015 年度的 2.05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0.7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空调行业景气度触底企稳，同时公司加大了空调的促销力度，商品销售业务快速增长，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50.05%；此外，2016 年万力轮胎的综合物流业务量持续增长，当期贡献综合物流收入 23,520.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3%，在此背景下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136.63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69.85%	204.87%	84.33%
华鹏飞	246.32%	219.04%	-100.86%
飞力达	156.75%	325.79%	61.72%
新宁物流	56.32%	27.64%	163.97%
怡亚通	-774.89%	-385.02%	-1012.81%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业务结构、采购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整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公司经营活动创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佳。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87.48 万元、13,703.92 万元和 231.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多，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

发行人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39,291.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于 2014 年购买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4,800.00 万元于 2015 年赎回，导致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49,600.00 万元；（2）2015 年发行人收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相应支付款项 10,315.39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

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3,472.48 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于 2014 年购买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4,800.00 万元于 2015 年赎回，而 2016 年赎回的 2015 年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仅 652.23 万元，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3,495.54 万元；（2）2015 年发行人并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支出 10,315.39 万元，2016 年则无相关支出，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0,315.39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8.76 万元、-21,810.15 万元和 -5,602.1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系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因经营所需与银行发生的融资借款往来以及日常业务中到期解付的质押借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发行人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30,09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 30,600.00 万元，较 2014

年偿还的借款金额增加 28,600.00 万元，相应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2015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3,754.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593.05	-
筹资费用	110.00	-
筹资往来	3,051.07	-
合计	3,754.1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5 年度支付了相关的票据保证金 593.05 万元，支付的筹资往来主要是发行人代大金供应链偿还原股东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发行人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16,20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6 年未继续采用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对比 2015 年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 13,000.00 万元，偿还的借款增加 5,000.00 万元。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62.59 万元、318.74 万元和 559.28 万元，合计 1,940.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投资建设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项目及购买相关固定资产等支出。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保税物流服务能力，包括进出口港口物流、国际 VMI、“三方保税贸易”、国际配送以及国际中转等诸多功能，进一步延伸了物流服务产业链，加深“两业联动”的紧密性，该项目对公司综合物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购买大金供应链 90%股权，并间接取得大金供应链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的 12.75 万平方米的土地及 2.33 万平方米的办公楼。本次募投项目由大金供应链作为实施主体并在上述地块上投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未来分红回报的原则和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幅度应至少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投资

为了进一步推广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每年留存收益将投资于原有运输车辆的维护或新增车辆、信息化设备以及建设自有仓储设施，以提高公司的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

（2）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转增资本或再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用于转增资本或者在公司投资需求放缓、现金流量充裕时，再予以分配。

（三）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拟定每年不低于 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前提下，充分分析考虑下列各项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

1、盈利规模、水平及经营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快发展，盈利能力较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572.92 万元、71,772.22 万元和 85,854.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3.42 万元、6,143.87 万元和 9,984.64 万元。同时，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始终保持良好状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81 万元、14,695.40 万元和 7,307.33 万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未来，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来看，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2、市场融资环境

由于物流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需要，公司每年均存在着较高的运营资金需求。近年来发生的市场“钱荒”，使得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高企，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及经营现金流量保持良好，未来几年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从多年来公司市场开拓的情况看，公司在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业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是保证分红回报规划实现的坚实基础，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持续、稳定性。基于未来三年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上述各方面因素，本着稳妥、可行的原则，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每年不低于10%的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不低于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每年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意愿，最大限度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未来几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

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许多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2012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2012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2012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十二部委联合发文（发改经贸[2012]1619 号）《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通过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举措来刺激物流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逐步完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发展新客户，新增了万力轮胎等大型知名企业，并从单一物流业务逐步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延伸，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盈利能力，推动了公司稳步健康成长。

因此，无论是从外部政策环境还是公司市场开拓的竞争能力来看，公司已经呈现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市场地位日益稳固，为公司股利分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以保证股东红利支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6,990.10 万元、7,216.39 万元和 10,393.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0%、12.31%和 15.3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为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81 万元、14,695.40 万元和 7,307.3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银行授信额度较高，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因此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3、所有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未来公司成功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公司营销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有关股东分红的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盈利能力较强

近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品质、科学的物流方案设计和先进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建立了在全程供应链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物流行业发展机遇，经营规模与业务发展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成本控制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2.39%、23.02%和 25.75%，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10.38%、9.99%和 12.19%。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为 12.59%、10.48%和 14.70%。

2、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松下空调、万力轮胎、广州浪奇、国美电器等知名企业，客户财务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存货主要是代理销售的松下品牌家电产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不存在跌价风险。

目前物流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加之发行人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地处南沙自贸片区，可发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的服务功能，未来业务空间巨大。但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商业信用和短期银行借款，缺乏长期资金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经营管理需要，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

（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地理位置优势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发达的制造业基础。该区域拥有机场、港口和发达的高速交通网络，形成了海陆空全方位发展的立体化、国际化的交通格局，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珠三角地区发达的制造业是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内在力量。公司在该区域已经拥有内贸仓储中心和外贸保税物流中心，已为多家制造业企业成功提供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整体物流外包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主要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后，依托其临港和保税物流功能、广州南部陆路口岸进出口通关功能等优势，并与公司位于南沙自贸片区内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相呼应，建设成为集现代仓储物流、国际中转及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展览、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采购与分拨业务、国际金融结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国际物流中心。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全程供应链管理能力，更进一步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加深“两业联动”的紧密性。

2、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公司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精准匹配了国家对物流行业的发展规划。

另一方面，随着自贸区及跨境电商的政策落地，公司位处南沙自贸片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将会承担起发行人“保税物流+跨境电商”服务的核心枢纽功能。

可以预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前有力时机，把为国际知名制造类企业提供的供应链一体化管

理模式推广到民族制造业，进一步降低民族品牌制造类企业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经营模式的大力推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物流服务，通过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集成供应链各环节，并整合公司各项服务功能，提供“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业务操作的标准化流程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达到为客户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目标，并充分利用深度“两业联动”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新客户，从基础物流业务开始，逐步过渡到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全过程。

近几年，公司已经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松下空调复制到万力轮胎、松下环境、广州浪奇等优质客户，并与杭州松下、松下压缩机、住友电工、日立冷机等签署了全程供应链中涉及原材料和成品物流等主要环节的合作协议，逐步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过渡。随着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模式的拓展，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条件，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3,7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04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预测数		
		情景 1：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情景 2：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	情景 3：假定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股本总额	11,280.00	15,040.00	15,040.00	15,0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4.64	9,984.64	10,483.87	10,98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2	0.8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2	0.86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1.88%	12.44%	12.99%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在假定的 2017 年三种实现净利润情况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实现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利用嘉诚国际港的区位与政策优势及现代化的信息平

台，运用现代化的物流经营理念，促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企业“两业联动”发展，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物流服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借助良好的区域政策环境，依托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带动项目发展，充分发挥自身在物流技术、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及丰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验，不断开发新业务和新服务，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满足现有客户的服务需求，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嘉诚国际港（二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2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逐步实现预期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具有正向拉动的作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旨在利用其地理区位优势，集合周边发达的经济圈及公司客户需求，取得充足的物流吞吐量，为客户提供保税与非保税物流服务；同时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将重心转向供应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充分发挥“四流合一”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多层次的需求。“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意在优化全程供应链的集成及协同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增效、降本的需求，实现创新型全程供应链管理，提供物流一体化的可持续综合服务体系，提高物流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

公司作为从事全程供应链管理的区域龙头企业，积累了较强的服务经验、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较为充分，包括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首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实战经验的业务骨干，有效保障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十分注重创新和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已经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定期与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的教授对物流业务与技术进行交流、探讨和合作。

其次，公司还是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为公司源源不断地提供业务与技术人才，保障了公司创新能力。公司还注重外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

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是公司实现一体化、集约化物流服务的保证。一直以来，公司在先进物流信息技术和物流设备自动化上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根据制造业企业的不同物流需求，设计开发了完善全面的多功能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集成公司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条形码管理系统、国际国内 VMI 管理系统、进出口管理系统等多个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保证制造企业工序一体化、物流和生产均衡化、同步化。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行作业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市场方面

珠江三角洲是世界的制造中心之一，周围各类产业云集，大型跨国制造企业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的国内国际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在珠三角东部，已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西部出现了家电、机械制造集群，沿海地区特别是广州、东莞、茂名、惠州、湛江、南沙开发区等已成为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南沙自贸片区的建设及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广州华南物流中心的地位，

保守估计广州市各种运输方式的物流需求将由2010年的45,73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65,740万吨，年需求复合增长率3.7%[27]。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珠三角地区形成了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松下环境等松下系客户，以及万力轮胎、日立冷机、广州浪奇等知名制造企业构成的稳固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基本都涉及进出口业务，其中松下空调和万力轮胎产品以外销为主。以往需要经过深圳、香港的进出口业务，未来可以直接经过嘉诚国际港通关办理进出口报关及报检、转关手续，并与天运南沙保税港区业务无缝对接，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进出口保税业务的服务能力，为客户直接出口装船离境或进口货物，缩短了内陆运输距离，节约了物流成本及通关时间，同时实现客户库存最小化，为客户节约营运资金。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对现代物流的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着力点。公司已做好了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和市场的必要准备，能够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物流服务的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

[27] 数据来源：《广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是公司在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的基础上，将重心转向供应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充分发挥“四流合一”的功能优势，满足客户多方位、多层次的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化服务开发，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层次、全程供应链的物流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公共信息平台，与自贸区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提高公司物流服务的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4、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现代物流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还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5、继续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利润规模

公司将依托自贸区及南沙港优惠的政策、独特的功能和便捷快速的对外物流通道，不断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公司将利用其丰富的全程供应链管理经验，将现有客户的成熟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制造业企业，并综合运用VMI、MIL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发挥客户规模效应，降低物流成本。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与制造业企业实现深度两业联动的国内物流企业，将继续坚持为国内领先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为业务核心，以丰富和健全物流服务产品为经营导向，通过技术创新，以更为先进的物流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不断提升物流服务品质和业务管理水平，力争近年内与多家大型制造类企业建立全程供应链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国内物流行业实施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与制造类企业深度两业联动业务模式中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面向制造类企业的物流服务功能，在传统制造类企业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逐步承接企业新增产能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并不断探索和完善制造业物流解决方案，实现供应链一体化各方的利益共赢，不断创造价值，成为功能齐备、管理严谨的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领航国内物流行业与制造业的“两业联动”业务模式。

（二）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借鉴公司与世界 500 强企业“松下电器”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已经将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模式向日化、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大规模推广开来，通过供应链管理的整体外包，可以帮助制造类企业削减物流费用，有效实施流线型供应链管理，减少制造成本。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重点仍是力争实现与规模制造类企业实现深度“两业联动”，在承接传统的仓储、运输等业务的基础上，以不断优化的全面供应链管理方案逐步承接制造类企业的整体物流业务。

（1）稳固珠三角地区业务基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

珠江三角洲地区为国内制造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公司在该地区已经具备内贸仓储中心和外贸的保税物流仓储中心，公司已为多家制造类企业成功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整体物流业务外包，为了能够服务更多的制造类企业，同时满

足原有客户新增业务需求，除了代管客户企业的自有仓库外，还需新增仓储面积以承接企业新增产能。为此，公司已在广州南沙地区购置新的仓储用地，并增加运力，以满足新增客户和原有客户扩产增效带来的业务需求。

（2）以大型制造业企业为目标客户

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致力于承接大型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整体外包业务，因而不会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制造业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因此，公司在市场开拓策略上致力于提升单个客户各环节的业务份额以实现深度合作与规模效应。

全程供应链管理的核心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合理设定供应链各物流环节的衔接界面，对全过程、各环节的信息沟通方式及信息内容进行统一化和标准化，建立起整个供应链上各成员间的有效合作机制，集成和协同供应链各环节成员，从而实现资源在供应链全过程、各环节的有效配置。在该商业模式下，一方面，受众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企业必然是业务大型化与规模化企业；另一方面，该等企业由传统单一的物流配套服务改造成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过程复杂、时间周期较长；此外，该等企业对其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供应商的选择需要有高度的商业信任及较强的业务契合度。例如，公司与松下系客户、万力轮胎等从单一运输服务到全程供应链管理均用了超过 5 年时间。因此，全程供应链管理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对受众客户的开发周期较长，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努力在国内其他制造业集中地区实现业务突破

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公司已计划在江苏昆山等地购置仓储用地，以此为基地向上海日光、住友电工（无锡）等既有客户的全程供应链业务延伸，并发掘与长三角其他大型制造类企业实施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也已对西南区域进行了详细的业务考察，计划适时启动业务开拓。

（4）与客户共同建立物流配套信息平台

公司可以根据制造类企业的不同物流需求，由技术中心牵头以自主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开发、完善多功能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集成 WMS 仓储管理

系统、自动分拣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GPS 系统、条形码管理系统、RFID 技术运用系统、VMI 管理系统、MilkRun 管理系统、进出口管理系统等多个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通过登录网络信息系统最终和客户进行全面对接，与客户共同提高供应链信息化管理水平，让企业的物流管理更专业化，综合成本更低，配送效率更高。

此外，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等手段增加具有一定技术门槛的特种物流服务品种，如危险品物流、冷链物流等，在丰富物流服务品种的同时，为公司与特定行业制造类企业实现联动发展打下基础。

2、创新型供应链一体化解决方案开发计划

公司执行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管理模式，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方式，与制造类企业紧密合作，将物流作业体现在制造类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制造生产、销售和售后安装等环节，并在制造类企业的生产现场实现无缝对接。公司将在上述服务功能基础上，紧密关注市场前沿需求，充分利用公司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以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为新的服务载体，为企业从信息流、货物流、资金流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现代第三方物流配套服务，实现包括进出口港口物流、国际 VMI，“国货出口复进口”、三方保税贸易、流通加工、全球采购、国际配送以及国际中转等诸多功能，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在现有深度“两业联动”精细化物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的附加值，在为家电、日化及汽车零配件等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其他制造行业的实际情况，努力开发适合其他制造业、能够实现深度联动新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

3、物流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设施、人员的数量，改善研发环境，进一步研发高效率、自动化、现代环保的物流技术和器具，近期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课题：

类别	课题	目标
物流技术	升级条形码、RFID 技术	提高物流数据采集和传输效率
	综合运用自动分拣机、数字拣选拣台车、RFID、	提高仓储作业的自动化水平和运作效率

	自走行台车的自动仓库	
物流器具	新型厢式车、笼车及物料箱	提高装载、配送效率
	推行托盘、周转箱的标准化	便于回收，重复使用，杜绝浪费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作为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源，不仅物流服务现场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为保证服务体系的高效运作，企业更需要高端的管理人才实施有效的组织协调，因此公司必须站在战略的高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任用管理体系，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注重引进专业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导入新的管理思路和理念，促进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储备人才计划选拔建立管理梯队，考核岗位能力胜任，有效评价现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优秀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根据人员需求，公司建立与多家劳务中介机构及猎头公司的合作关系；根据业务增长，不断引进人才充实到管理、技术、营销、服务等岗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不竭的源动力。

其次，建立层级培训体系，多方位推进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提升。针对高层管理者开展外部培训，提升战略决策能力。针对中层管理者开展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针对物流现场员工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和技术竞赛，实现现场操作标准化作业。

最后，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体系，建立薪酬、绩效和经营业绩挂钩的动态薪酬体系，通过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且建立双通道晋升体系，结合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使员工从管理和专业通道获得晋升。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倡导“品质就是生命”的服务信条，不断向全体员工推广品质服务理念，要求员工在工作中秉承“SMILE”精神，为客户提供服务，即，周到服务（Service）、全力以赴（Main）、咨询回馈（Information）、诚信可靠（Loyalty）、效率第一（Efficiency）；并将把各项服务水平的指标纳入关键绩效指标（KPI）管理。公司鼓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在物流现场操作中将精细化管理和操作落

到实处，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做到“下一道工序是上一道工序的客户，在每一道工序里完成质量要求”。公司还利用 KANBAN 管理理念控制物流计划的完成情况，量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保证服务品质。

6、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将建立品牌建设部门和保障部门，规划品牌愿景，提炼品牌核心价值，以不断创新、价值体现为驱动力，围绕“物流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打造物流行业高端品牌。品牌定位在供应链供需集成的价值创造者、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提供商。凭借创新的理念、优质的服务、诚信经营在各行业客户中口碑相传，以口碑创造品牌，以理念塑造品牌，以客户的实际满意度维护品牌，结合市场推广加大品牌的宣传力度，探索新的品牌诉求点。

7、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8、“节能减排”环保计划

二十一世纪是一个注重“安全”和“环境”的时代，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通过推进绿色物流致力于环境保护，尽到物流企业的社会责任。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全程供应链管理环节”、“提高货物装载效率”、“合理制定运输路线以缩短行驶距离”以及“执行环保驾驶方式作业指导书”和“环保燃料车代替燃油车作业”等措施减少作业车辆的尾气排放；在减

少遗弃物的环境影响方面，公司将加大托盘、周转箱、物料箱等低值易耗物流器具以及包装物的回收力度，并通过改进质量、统一标准来实现逆物流过程中器具和包装物的及时回收，重复利用；此外，公司还推行“无纸化办公”以减少管理环节的浪费，降低成本。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与政策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无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制约

上述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有限，如果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很可能丧失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在资金成本较高的融资环境下，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势必会增加财务费用，加大公司还本付息压力。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管理水平制约

现阶段公司组织架构相对简单。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管理水平将制约着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人力资源制约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公司营业规模将会迅速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特别是既懂得物流专业知识，又精通制造类企业运营内涵并能够掌握和运营信息技术复合型物流人才尤为短缺，为

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引进与储备大量的优秀人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

公司在现有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品牌，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业务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在行业地位、技术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领先的规模化制造类企业紧密战略合作，提高在多行业内实现深度“两业联动”的服务能力，扩大现有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建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通道，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利于吸引高级人才和增加研发投入；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有利于规范企业管理，保持公司业务水平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7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且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根据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60,000.00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6,000.00	5,000.00
合计		**97,778.00**	**6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优化负债结构，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并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文
嘉诚国际港（二期）	2015-440115-47-03-003061	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37 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2015-440115-65-03-003065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启动“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累计已投入 549.05 万元。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

1、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中心工业区内，紧靠南沙自贸片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332,984m^2，仓库建筑面积 251,186m^2。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1,77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8,778.00 万元（预备费用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建设周期 30 个月。

公司一直秉承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以及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发展理念，项目建成后，嘉诚国际港将成为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的示范基地，集现代仓储物流、国际中转及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展览、跨境电子商务、国际采购与分拨业务、国际金融结算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国际物流中心。

（2）项目建设背景

①南沙自贸片区的设立：2013 年以来，我国为营造符合国际惯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业环境，正式启动了自贸区试点工作。目前国务院已正式批准设立广东等自贸试验区，其中广东自贸试验区下涵盖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恰处南沙自贸片区内，依法享受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方面的制度创新红利。

②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与规范力度，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使得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 3 月，海关总署下发《海关总署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科函[2013]59 号），明确满足“个人自用、合理数量”原则的试点网购商品（即 B2C 模式下）参照行邮税税率计征税款；

2014 年 7 月，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总署公告[2014]56 号）：①明确了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监管区分，即进出境货物纳入一般贸易的进出境监管体系，而进出境物品按照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征收行邮税（即 B2B 模式、B2C 模式的监管区别）；②提出跨境电商按照“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③对跨境电商的注册登记及备案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2015 年 9 月，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①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至此，海关总署正式明确了跨境保税进口业务的开展

要求，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恰满足上述条件，可为跨境电商开展保税进口业务提供保税物流服务。

但传统的 B2C 跨境电商模式存在“订单驱动”、分拣效率低等弊端，为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的运营效率，公司应用了“超级中国干线”概念，即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运的一种新型物流经营模式，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南沙，将南沙作为 B2C 模式下的中转停留站，实现跨境电商 B2B2C 模式，打造跨境电商“备货先行”、集中分拣的经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



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保税物流及跨境电商发展前景，并于 2012 年以来在南沙自贸片区内投建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具备“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双核驱动的业务增长动力。

但自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投入使用以来，随着规范化监管下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及公司综合物流客户保税物流业务需求的逐步增多，现有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能力已经较难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投建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项目建成后，由于具备口岸功能的优势，根据海关及政府要求将申请保税物流中心。一方面增加公司保税仓储的面积以满足客户保税物流需求，另一方面将其作为“超级中国干线”的延伸，以满足南沙区域内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

（3）项目实施主体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选择其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是考虑到其优越的区位优势及具备提供陆路口岸进出口通关服务的条件。

广州番禺区早期的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在番禺沙湾（蚬涌）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进行，并由广州市番禺区口岸实业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2004 年以来，为改善车检场的通关环境，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番禺沙湾（蚬涌）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搬迁的批复》（粤外经贸陆函[2004]5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同意番禺沙湾（蚬涌）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搬迁的批复》（穗府办函[2004]77 号）批准，同意将番禺沙湾（蚬涌）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由原址搬迁至鱼窝头镇东深村地段（现大金供应链所在地）。2009 年 11 月，大金供应链正式设立并于次年与原车检场运营商签订协议，约定在大金供应链新车检场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其承担新车检场的业务经营权，至此大金供应链正式具备了提供陆路口岸进出口通关服务的条件。

2015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大金供应链 90%股权，考虑到其紧靠南沙自贸片区，临近南沙港、莲花山港，紧邻番禺大道、京珠高速、广深高速、南二环高速、南沙港快速路、黄榄干线等高（快）速公路，交通网络非常完善，因此选择大金供应链作为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进而实现“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一站式通关服务”三位一体的保税物流经营模式。

（4）项目优势

嘉诚国际港首先作为整个珠三角物流供应链的关键节点，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功能及其增值服务在内的集港口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其次，作为内陆腹地的多联式联运集散地及水、陆、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集散中心和控制中心，控制着基础交通资源和相关物流资源，集约化使用不同运输方式进行协调作业，为客户提供方便和快捷的服务，令多联式联运能够发挥优势。

此外，嘉诚国际港还具有以下优点：①增加贸易流量；②扩大现有海港的容量；③降低货物门到门的运价；④降低总运输成本；⑤优化使用公路和铁路运输；⑥更好的利用港口的吞吐能力；⑦有利于集装箱普及使用；⑧有利于多式联运的发展；⑨减少环境问题和空气污染。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保税与非保税物流服务，并依托南沙港及葵涌码头作为母港，集合周边发达的经济圈及公司客户集聚园为大金供应链提供充足货源，货物可以在公司内“一站式”完成订舱、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通关手续，而公司在提供货物检验代理和报关代理服务的同时，可以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其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及物业管理等延伸服务功能，与位于自贸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无缝连接，将自贸区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让公司具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

嘉诚国际港将发挥政策联动优势，依托自贸区及南沙港优惠的政策、独特的功能和便捷快速的对外物流通道，在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基础上，可以不断深化功能开发，并发挥规划联动优势，在建设过程中与当地政府部门统一战略规划，协调物流通道规划等，发挥公司配套物流运能的合理配比以及运输通道和节点的运能协调优势。最后，发挥信息联动优势，利用信息和网络技术建立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公司与广州港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与广州口岸物流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同时，通过 GPS 卫星定位系统在两港之间开辟“绿色通道”，实现两者之间的无缝连接的保税运输。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广州地区城市规划功能定位的需要，带动南沙自贸片区以及南沙新区临港产业快速发展，打造“两业联动”发展的重点示范基地

广州市位于珠江三角洲几何中心，交通枢纽中心，为地区经济的整合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集团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地区经济的开放度逐步提高，珠江三角洲区域联动和城市群建设的步伐大大加快。

配合广州市政府“大工业、大物流、大交通”的产业发展战略，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将以“基地化、规模化、集约化、配套化”为原则，建立起专业码头建设与临港工业布局相结合，生产制造与物流配送相统一的组团布局。建设多功能物流中心的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将与南沙保税港区物流园区内的南沙天运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保税港功能相结合，并运用现代化的物流经营理念，将现代物

流与制造企业的生产制造紧密融合在一起，从原材料送货、完成品配送，到完成品的“零”库存管理，再到成品的简单加工、分拆、国际拼箱等配送至世界各地。项目利用保税物流多种功能优势，以现代物流管理，帮助制造企业缩短产品 L/T 时间，降低物流成本，为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的供应链管理，最终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市场竞争力。项目的成功运作将有助于在珠三角地区中具有战略地位的南沙地区发挥龙头作用，带动临港产业快速发展。

公司有与世界著名制造企业成功的合作经验，有实力将该项目打造成为具有保税功能的可实现物流行业与制造业深度“两业联动”发展的重点示范基地，更好推动广州市物流业务的发展。

（2）依托自贸区内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把自贸区政策延伸到嘉诚国际港，充分发挥陆路口岸功能，共同促进自贸区发展，努力把南沙自贸片区打造成为全球性航运中心枢纽

广东自贸区将立足于打造新型国际投资贸易规则试验区，在国际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探索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同时，有效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广东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和投资合作，着力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服务。

南沙自贸片区通过制度创新，一方面能吸引更多投资和贸易者来到广州兴业发展，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增强对全国全省的辐射、带动和服务作用；另一方面能推动广州企业家利用这一平台走向世界，在全球配置资源，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并率先试行金融创新 15 条、海关监管服务创新制度方面的 19 项创新政策、检验检疫创新措施方面的 8 项创新政策，其中海关的智能化卡口验收管理制度，7×24 小时电子值守、园区与码头“一卡通”电子关锁监控无缝区港联动、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试点等政策，推动跨境物流的发展，多管齐下，全面推动广州打造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带动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嘉诚国际港距离位于自贸区内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约 20 公里，地理优势明显，可为客户提供保税与非保税物流服务，并依托南沙港及葵涌码头作为

母港，集合周边发达的经济圈及公司客户集聚园为大金供应链提供充足货源，货物可以在公司内“一站式”完成订舱、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通关手续，而公司在提供货物检验代理和报关代理服务的同时，可以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其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及物业管理等延伸服务功能，与位于自贸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无缝连接，将自贸区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让公司具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以完备的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功能满足跨国公司普遍采用的“零”库存管理、JIT 生产等现代生产管理方式，共同促进自贸区发展，努力把南沙自贸片区打造成为全球性航运中心枢纽。

（3）利用陆路口岸功能，无缝连接自贸区保税港功能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全力打造“超级中国干线”，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借位于自贸区里特殊监管区的地位优势，利用粤、港、澳快速通关优势，相当于将香港机场货量引流进来，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到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香港机场空运仓单入园区，出园区凭进口报关单对碰核销仓单，将其打造成真正没有跑道的空港，开发“超级中国干线”创新型的物流模式，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把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共享香港机场的货物吞吐量。

另外，跨境电商得到国家的大力推进，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出台加快培育外贸竞争优势意见，提出要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预计未来几年跨境电商的交易规模将保持 30%年均增速，占进出口贸易总额比例将大幅提升。预计到 2016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将增长至 6.5 万亿元，年增速超过 30%[28]。跨境电商的发展，将给从事相关物流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电商平台运营等企业带来市场发展机遇。

目前，国家海关总署明确可以做跨境电商进口试点的城市共有重庆、广州、上海等 8 个城市，广东自贸区政策落地之后，相关程序将逐步简化，届时跨境进口产品更加便宜，物流时间也更短。建成后的嘉诚国际港，联合天运南沙多功能

[28]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cj/2015/05-29/7310634.shtml

物流中心共拥有超过 20 万 m^2 的保税仓库，可以为跨境电商提供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服务。同时，嘉诚国际港依托[29]其陆路口岸功能可以为跨境电商提供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物流中心与海关总署平台的充分对接，实现“一次数据申报、各取所需信息、同步依职办理、统一平台反馈”，简化通关手续、优化作业流程，促进货物在境内外快速流通，降低物流成本，快速扶持“双向”跨境电商。

（4）自建仓库替代租赁仓库，降低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长期对外租赁仓库，仓储营业面积一直处于紧缺状态。目前，公司国内物流仓库主要通过向第三方租赁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13 处，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尽管公司与仓库出租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仓库租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存在一定风险，且由于仓库较为分散会产生一定的管理难度，商品转库调配也存在较高的运输成本。嘉诚国际港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自建仓储面积 25.12 万 m^2，这不仅改善了公司仓储面积长期紧缺状况，同时优化了公司的仓储结构与布局，减少因仓储租赁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5）实施甩挂运输的优势，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迎合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是国内第三方物流行业的骨干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发展和创新，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第三方物流行业以及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公司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嘉诚国际港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保税物流、代理报关报检、海运和跨境电商快递配送等业务的业务量。同时，嘉诚国际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建立了 1 个站场项目（南沙甩挂站场，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内），并选择了 4 条运量稳定的甩挂运输线路（南沙站场——广州南沙码头、南沙站场——番禺工业基地、南沙站场——深圳盐田港码头、番禺站场——南宁站场），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随着粤港澳——东盟甩挂运输联盟运作的逐步完善、成熟，公司将共享更多的物流吞吐量，并为公司综合物流业务

[29] 中国投资咨询网，http://www.ebrun.com/20150520/134586.shtml

的发展提供动力，这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同时符合物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良好的区域政策环境助力于项目顺利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制订的《广东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鼓励在紧靠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及海关监管通道的大型转运枢纽建设国际型物流园区，在多种运输方式骨干线网交汇的中转枢纽建设全国枢纽型物流园区，在跨区域长途运输和城际配送的转换枢纽建设区域转运型物流园区，拓展物流园区功能。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加快建设“电子口岸”，拓展保税物流功能。

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地区海关公路口岸正式启动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广东省现有的 7 个直属海关所有通关作业现场通过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形成一个虚拟的“区域通关中心”进行后台实际运作，打破了省内海关关区界限，广东地区企业可根据其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向经营单位注册地、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或其直属海关集中报关点办理申报、纳税和查验放行手续，实现“一地注册、多地报关”，除了需要查验的货物要在实际进出境地海关办理验放手续外，可实现跨关区放行。全面实现通关一体化，新型通关模式大大节省企业人力、时间和通关成本。

根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规划，各相关部门将加快建设广州南部陆路口岸及综合物流园，并“做大、做强、做活”，最终打造成广东省一个集进出口货物报关、检验检疫、运输、仓储和供应链的大规模陆路口岸及综合物流园。广州南部陆路口岸及综合物流园将整个陆路口岸与周边的港口、机场联动起来，将一个口岸服务功能对接到广东省各个口岸中，并且在园区内设置具有保税功能的综合性物流园区，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

上述多项行业政策将对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珠三角地区国内国际物流需求旺盛

珠江三角洲是世界的制造中心之一，周围各类产业云集，大型跨国制造企业原材料、零部件及产成品的国内国际物流需求持续增长。在珠三角东部，已形成了电子信息产业族群，西部出现了家电、机械制造族群，沿海地区特别是广州、东莞、茂名、惠州、湛江、南沙开发区等已成为重要的重工业基地。南沙自贸片区的建设及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广州华南物流中心的地位，保守估计广州市各种运输方式的物流需求将由2010年的45,730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65,740万吨，年需求复合增长率3.7%[30]。

（3）现有客户对公司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珠三角地区聚集了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松下环境等松下系客户，以及日立冷机、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等知名制造企业构成的稳固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基本都涉及进出口业务，其中松下空调和万力轮胎产品基本以外销为主。以往需要经过深圳、香港的进出口业务，未来可以直接经过广州南部陆路口岸通关办理进出口报关及报检、转关手续，并与天运南沙保税港区业务呼应联动，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进出口保税业务的能力，为客户直接出口装船离境或进口货物，缩短了内陆运输距离，节约了物流成本及时间。

（4）依托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带动项目发展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作为至今为止国内最大的保税物流中心之一，具备了所有保税物流的运作条件，广州海关已经授权批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报关系统与海关对接，实现了24小时系统自动审单。通过海关系统对接的授权延伸，嘉诚国际港保税仓将实现陆路口岸海关与南沙保税港系统对接，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随着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投入营运，公司将多功能物流中心的建设营运经验与模式成功复制到新的嘉诚国际港。

依托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番禺甚至珠三角进出口货物可在嘉诚国际港内进行散柜拼箱，保税货物通过嘉诚国际港保税仓集结后由海关监管车辆运至天运南沙保税物流中心实行24小时通关，接驳南沙国际航运中心出口至全球。待周转的货物可以存储在非保税物流中心，为客户24小时收发货及通关提供便利。

（5）公司现有技术为项目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30] 数据来源：《广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

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是公司实现一体化、集约化的物流服务的保证。一直以来，公司在先进物流信息技术和物流设备自动化上给予了足够的重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根据制造业企业的不同物流需求，设计开发了完善全面的多功能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集成公司 ERP 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条形码管理系统、国际国内 VMI 管理系统、进出口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公司 OA 办公系统等多个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还依靠自己的研发团队开发了 JIT/看板系统，保证制造企业工序一体化、物流和生产均衡化、物流和生产同步化。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可以为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运行作业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6）项目人才培养与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实战经验的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服务质量提供保障。公司十分注重创新和研发，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已经培养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总经理黄平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定期与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的教授们对物流业务与技术进行交流、探讨和合作。同时，公司还是华南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学生的实习基地，为公司源源不断地提供业务与技术人才，保障了公司创新能力。

4、项目选址及占地

本项目建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27,530 平方米。

5、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1,77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8,7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工程费用	85,275.00	92.91%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土建工程	72,170.00	78.64%
物流设备及工具	5,000.00	5.45%
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1,500.00	1.63%
公用工程	6,605.00	7.20%
二、其他费用	2,503.00	2.73%
三、预备费用	1,000.00	1.09%
四、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27%
合计	**91,778.00**	**100.00%**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成五幢高层仓库，1#多功能生产性厂房, 2#多功能生产性厂房，消防泵房及 2#变电房，1#变电所，柴油发电机房，1#闸口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m^2)	备注
1	建筑占地面积	72,339.00	
2	总建筑面积	332,984.00	
3	仓库建筑面积	251,186.00	仓库内 1#变按二层计算面积；雨棚按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
4	月台建筑面积	13,620.00	一层~五层月台计入建筑面积；
5	装卸通道建筑面积	54,846.00	一层~四层装卸通道计入建筑面积；
6	消防泵房及 2#变电房	353.00	为物流园区服务的设备用房
7	1#变电所	378.00	为物流园区服务的设备用房
8	柴油发电机房	55.00	为物流园区服务的设备用房
9	1#闸口	309.00	物流园区出入口
10	上行盘道	5,655.00	按盘道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一到四层）
11	下行盘道	6,154.00	按盘道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一到四层）
12	消防水池及吸水井	428.00	占地面积，不计算建筑面积

6、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运营系以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流程作为基础作业流程，详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业务（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7、项目环保情况

（1）环评批复情况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开发区环保水务局出具了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37 号《关于嘉诚国际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环保措施

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cr≤500mg/l，BOD5≤300mg/l，SS≤400mg/l，LAS≤20mg/l；

东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要求两个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8

注：单位：mg/L（除 PH 值外）

②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浓度≤2mg/m3；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③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4 类	70dB(A)	55dB(A)	东边界
2 类	60dB(A)	50dB(A)	其它边界

④项目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核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0115-47-03-003061。

9、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

年月 事件	N 年				N+1 年				N+2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立项										
施工准备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物流设备安装与调试										
信息系统开发										
竣工验收										
试运行										

10、项目效益分析

收益期按10年计算，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数据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67,116.00
2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7,427.1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9.85
4	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6

（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构建适用于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一体化运作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和创新型物流运作应用平台。

项目建成后以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为依托，从事国际物流业务，实现创新型全程供应链管理，提供物流一体化的可持续性综合服务体系功能，提高物流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建立与国际化物流体系的对接，并成为广东省物联网技术在物流行业应用及产业化的典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物流行业的政策导向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出台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和“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的主要任务，并把“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列为九项重要重点工程之一。2011 年 6 月 8 日，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物流业“国八条”中明确指出要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物流新技术自主研发，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研制，制定和推广物流标准，适时启动物联网的应用示范。

物联网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已经下发国字号文件以加快战略性新型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国家的发展目标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础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

（2）顺应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由于信息化程度很低，使得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物流活动难以得到有效的协调，其结果，一是上下游企业之间以供应链为基础的物流流程优化和物流功能的整合无法开展；二是上下游企业之间物流活动中的重复操作、准确性差、可靠性低等问题无法得到根治，从而影响每一个企业的物流运作效率，增加物流方面的资源占用和成本开支；三是上下游企业之间没有快递、及时和透明的信息传递和共享机制，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反映能力就难以形成，不仅影响每个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直接影响到上下游企业乃至供应链的整体竞争能力。

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离不开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是两化融合的最好突破口之一。应用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手段适应现代社会对物流服务速度、安全、可靠、低费用的需求，是现代物流服务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3）公司实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内在要求

公司以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为基础加以整合，集成并协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服务范

围涵盖制造企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成品销售、售后服务、品质管理等多个环节，嵌入到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流程中充分发挥物流业和制造业深度合作发展优势，为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一站式管理”的服务。这就要求公司能对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实时监控，实现信息的同步化和资源共享，同时也有助于产品质量的追溯，从而优化供应链的协调及集成能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危机处理能力。

传统的条形码技术内存量小、读取准确性低，已渐渐不能满足企业“四流合一”的全程供应链管理思想。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势在必行。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关键技术成熟融合奠定项目技术基础

物联网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EPC 物联网编码技术、RFID 射频识别技术、传感器技术、高性能计算技术、GPS 跟踪定位技术等，相关技术的成熟并相互融合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2）与已有系统对接提高了项目运行效率

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已经和南沙港海关 H200 平台及商检管理系统对接、融合，通过信息共享来实现为原材料供应商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口与制造企业产成品出口提供实时快速通关、嘉诚保税仓货物信息管理、嘉诚保税仓情况实时监控等服务，实现为珠三角制造企业提供物流决策支持、原材料采购管理、流通加工、产成品配送管理等一体化的物流管理，从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珠三角制造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成后将进一步与公共信息平台对接融合。通过 RFID 技术的应用，在车辆进出闸、仓储监管、运输在途跟踪等环节中，协同公共信息平台，实施全程化的货物跟踪、监控服务，使客户可以通过网络随时了解货物动态，最后实现物联网，更好地实施货物的管理、监控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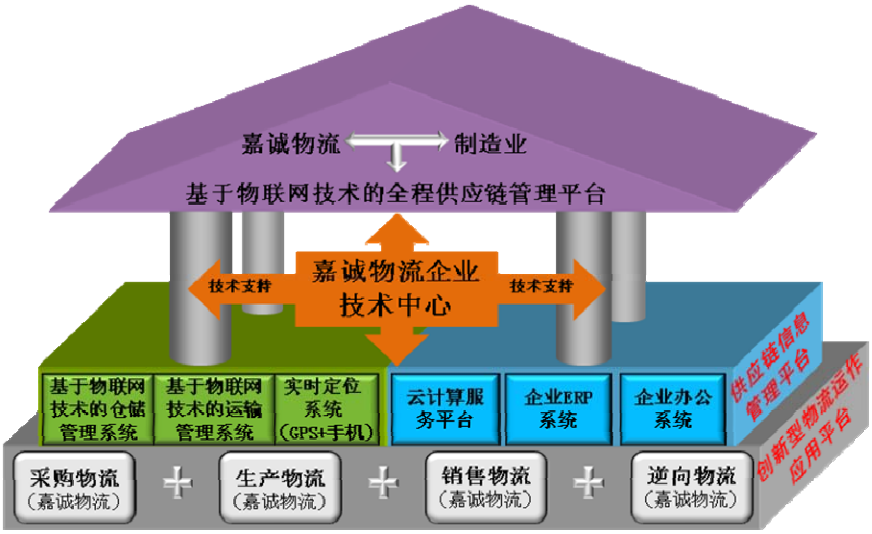
（3）公司强大研发实力保证项目顺利运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不断创新，价值体现”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的产业化发展战略，先后逐步完成了 TMS 管理系统、先进的 WMS 管理系统出口仓、嘉诚条形码采集器扫描系统，并获得了一系列的实用型专利权和发明创造权，打破了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2010、2013 年公司被连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本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和广州市经济及贸易委员会评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和“市级技术中心”。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研发条件，先后购置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用于研发和测试生产，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4、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物联网技术面向制造业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适用于嘉诚物流一体化运作的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和创新型物流运作应用平台，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

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催生了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新应用不断涌现，项目将充分发挥物联网与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相结合的优势，以应用驱动需求，打造高起点的创新型供应链协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供应链上各企业间的智能互联、资源共享。

本项目拟构建的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三个层次的信息系统：一是各节点企业内部信息平台系统；二是企业间信息交换平台系统；三是供应链一体化协同管理信息平台系统。

②创新型物流运作应用平台

创新型供应链物流运作平台是在公司现有的全程供应链管理业务基础上进行整合的特色平台。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运作环节很多，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公司将物联网技术应用到供应链管理，可以实现对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识别与跟踪，保证制造企业提供尽可能高品质的产品；通过物联网技术，公司将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模式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管理，最终为客户（制造企业）打造出一条基于智能信息协同管理与智能物流运作系统的创新型供应链。

本项目拟构建的创新型物流运作应用平台，是在公司现有的物流运营模式基础上，综合运用 RFID 技术、无线通信技术、GPS 技术、GIS 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在一个高度耦合的环境中，通过信息集成、物流全过程优化及资源优化，建立一个将物流信息、物流活动、物流制品、物流资源和物流规范有机集成并优化运行的特色物流服务体系。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 4,021.89 万元，软件部署费用 1,8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硬件设备购置	3,480.93	58.02%
其中：读写器	368.75	6.15%
车载电脑	159.84	2.66%
仓库出入口 RFID 阅读门	330.00	5.50%
RFID 标签	543.75	9.06%
服务器	785.82	13.10%
存储设备	332.52	5.54%
网络设备	579.25	9.65%
其他设备	381.00	6.35%

二、安装调试集成费	654.07	10.90%
三、软件部署费用	1,865.00	31.08%
合计	**6,000.00**	**100.00%**

5、项目组织实施与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自筹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具体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年月 事件	N 年				N+1 年				N+2 年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物流技术研发										
硬件设备的选型										
硬件设备的购买										
软件的编程开发实施										
项目部署及推广应用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经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核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0115-65-03-003065。

7、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投入运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本项目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将显著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获得经济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因此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87,778.00 万元，全部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 3,762.05 万元，短期内会给本公司盈利带来压力。根据项目效益测算，项目投资前景良好，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 17,427.00 万元，能够在消化了前述成本因素影响后仍然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来源，因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是发行人综合物流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方面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新增的仓储面积将扩大公司仓储及出入库服务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和海运业务的规模，增加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将为公司开拓跨境电商快递配送服务等新业务。通过集成快件监管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以及国内物流仓储中心等物流功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现有服务质量和业务盈利水平。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流程，使公司有能力满足客户更高的服务要求，提高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完成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且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了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公司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货币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股东增资、外部借贷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

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麦伟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麦伟雄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咨询电话	020-87653712
传真号码	020-87780780
电子邮件地址	securities@jiacheng88.com
互联网网址	www.jiacheng88.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公开信息的披露对本公司进行了解。

2、认真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服务及接待工作，开辟专用通信渠道，以满足投资者的沟通需要。

3、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4、对投资者有关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将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或者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业务合同

目前，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品销售服务、代理采购业务和加工业务的结算方式，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按业务分类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业务范围	合同期限
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2010.04.01-2012.03.31，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二年，以后亦同。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2018年3月31日。
2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2014.05.20-2019.05.20
3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2014.05.20-2019.05.20，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个合同周期，以后亦同，或收到客户延续通知，本合同自动延续一个合同周期，以后亦同。
4	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承包作业	2016.04.01-2017.03.31，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2018年3月31日。
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17.04.01-2018.03.31
6	杭州松下		运输、订舱、报关报检等服务	2015.04.01-2016.03.31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的解约或变更合同条款的要求，本合同将以同一条款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2018年3月31日。
7	松下环境		物流、通关业务	2015.07.01-2020.06.30
8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12.20-2018.12.20
9	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015.05.15-2018.05.14
1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	2016.01.01-2016.12.31，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

11	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7.01.01-2017.12.31

2、运力供应商合同

序号	托运人	承运人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12.31
2		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12.31
3		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12.31
4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12.31
5		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12.31
6		广州市路安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06.30
7		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干线运输	2017.01.01-2017.12.31

3、商品销售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货物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空调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	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3	广州市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4	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5	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7.01.01-2017.12.31
6	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1.01-2017.12.31
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017.01.01-2017.12.31

4、商品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购货方	货物	合同期限
1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器及相关配管和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5、代理采购合同

中间方	供货方	需货方	采购货物	合同期限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压缩机	2009.12.25-2010.12.31，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2.28-2018.2.28	4.35%	保证

（三）保荐与承销协议

甲方	发行人	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和股票发行的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四）重大资本支出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大金供应链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60.00	2016.03.0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段容文　黄艳婷　黄　平

麦伟雄　水田晴夫　黎柏其

陈海权　谢如鹤　梁肖林

全体监事签名：

袁伟强　邹淑芳　郑玉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本成良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6月 7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义炳

张新强

项目协办人（签字）：

魏尚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陈小明）

（庄浩倧）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6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昭

林恒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 年 6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 44000105

阳文化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道远 44000222

董道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6 月 7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昭

林恒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7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电话：020-87653712

传真号码：020-87780780

联系人：麦伟雄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林义炳、张新强、魏尚骅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